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9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关于联合王国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5/Add. 52，这份报告在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过；关于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UK/2，这份报告在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过；关于第三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UK/3 以及 Add. 1 和 2，这份报告在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议过；关于第四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UK/4 以及 Add. 1-4，这份报告在委员会第二十一会议上审议过。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五次定期报告

2003年6月

目录

	页次
一. 前言	13
二. 导言	14
三. 对《公约》的保留	15
四. 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及两性平等的机构	15
妇女和平等股	15
全国妇女委员会	16
平等机会委员会	17
单一平等机构——项目	17
北爱尔兰平等委员会	17
五. 权力移交经验	18
北爱尔兰	18
苏格兰	19
威尔士	20
第 1 条：消除歧视	22
第 2 条：消除歧视的义务	22
上次报告以来制定或修订的法律	22
将通过的法律	27
消除对特定群体歧视的法律及其他措施	29
残障妇女	29
性倾向和公民伴侣关系	30
法律的实施	31
女罪犯	32
第 3 条：发展和提高妇女的地位	35
减轻妇女贫穷的措施	35

少数民族妇女	37
国际发展	38
第 4 条：加速实现男女平等	40
选举	40
第 5 条：性别角色和定型观念	41
性别角色和定型观念	41
教育	41
妇女参加理工和技术领域	41
妇女参与信息技术、电子和通讯领域	42
新闻媒介	43
广告中的妇女形象	43
因特网	44
第 6 条：对妇女的剥削	45
卖淫和贩卖妇女	45
第 7 条：妇女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	46
妇女参与政治事务	46
妇女参加公职任命	47
北爱尔兰	49
苏格兰	50
威尔士	51
工会	51
公务员制度	51
北爱尔兰	53
苏格兰	53
威尔士	53
第 8 条：妇女作为国际代表	53

妇女参加外交部门工作的情况	53
妇女在国防中的作用	54
第 9 条：国籍	55
与婚姻有关的移民规则	55
难民	55
第 10 条：教育	56
扎实起步	57
幼儿教育	57
学校（5 至 16 岁的在校学生）	58
全国教学大纲评价安排	59
高等教育	59
职业和教育指导	60
联系机构的作用	60
减少少女怀孕战略	61
性健康和生育教育	62
为学生提供经济支助	62
国际比较	63
女教师的地位	63
进修	64
北爱尔兰	64
考试成绩	64
提高男女生教育质量的倡议	65
女教师	65
进修和高等教育	66
学龄母亲	66
苏格兰	66

学业成绩	67
针对单亲的儿童贫困配套计划	67
威尔士	68
学业成绩	68
教师	69
第 11 条：就业	69
妇女参加劳动力市场的情况	69
便利家庭的就业政策	70
孕妇、产妇权利	71
保育	71
薪酬	72
单亲新政	73
妇女参与商业	74
年长妇女参加就业	75
残障妇女	75
无报酬的工作	76
消除歧视——职业健康与安全	76
移民女工	76
北爱尔兰	76
保育	76
妇女参与商业	77
公共部门培训方案	77
苏格兰	77
保育	77
妇女参与商业	78
威尔士	79

保育	79
妇女参与商业	80
第 12 条：妇女保健	80
计划生育服务	81
少女怀孕	81
孕产服务	82
联合王国的堕胎情况	83
北爱尔兰的堕胎情况	83
性健康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	83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84
循环系统/心脏病	85
心血管病和癌症预防	85
母乳喂养	85
癌症检查	86
糖尿病	87
镰形血球贫血症	87
精神健康	87
药物和酒精	88
年长妇女	88
北爱尔兰	88
癌症	88
母乳喂养	89
性健康	89
计划生育	89
少女怀孕和父母权利	89
苏格兰	90

少女怀孕	90
性健康	91
威尔士	91
计划生育服务和性健康	92
孕产服务	92
母乳喂养	92
癌症	92
第 13 条：社会和经济福利	93
社会福利制度	93
母亲福利金	93
税收和家属福利金	94
帮助最贫穷的养恤金领取者	98
北爱尔兰	100
苏格兰	101
威尔士	101
旅行和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犯罪及对犯罪的恐惧	101
北爱尔兰	103
苏格兰	104
威尔士	104
第 14 条：农村妇女	104
联合王国的农村机制	104
农村地区妇女的平等机会	104
农村交通	105
农村保育	106
农村发展	106
北爱尔兰	106

苏格兰.....	107
威尔士.....	108
环境.....	108
第 15 条：法律面前平等和公民事务方面的平等.....	108
司法任命.....	108
法律援助.....	110
支助诉诸法院的人.....	111
第 16 条：婚姻和家庭中的平等.....	112
离婚法.....	112
对妇女的暴力.....	112
减少犯罪方案的减少对妇女暴力倡议.....	115
处理家庭暴力的刑事司法程序.....	116
强奸和性攻击.....	116
贩卖妇女.....	117
北爱尔兰.....	118
对妇女的暴力.....	118
立法.....	118
刑事司法.....	118
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支助.....	119
苏格兰.....	120
《1996 年家庭法》.....	120
对妇女的暴力.....	120
庇护所发展方案.....	121
提高公众认识.....	121
苏格兰受害人战略.....	121
威尔士.....	122

家庭暴力和对妇女的暴力	122
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支助	122
出版物	123
提供庇护所	123

附件 *

附件 1：关于政府为消除对妇女歧视所采取的行动的详细说明

第 2 条

女罪犯

第 7 条

公务员制度

第 10 条

进修

第 11 条

工作中的残障妇女和男子

工作中的保健与安全

第 12 条

妇女保健

附件 2：表格和数字

第 2 条

2.1 2000-2002 年在大不列颠根据《性别歧视法》起诉并审结的案件

2.2 2000-2002 年在大不列颠根据《平等报酬法》起诉并审结的案件

2.3 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根据《性别歧视和同等报酬法》
向北爱尔兰劳资法庭起诉的案件

2.4 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根据《性别歧视和同等报酬法》
向北爱尔兰劳资法庭起诉的案件

第 7 条

* 本件中引用的附件，仅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供英文本，参考文件除外。

- 7.1 1992-2001 年间联合王国妇女任命公职的情况
- 7.2 1992-2001 年间联合王国少数民族妇女担任公职任命的情况.....
- 7.3 妇女在联合王国非行业公务员制度的高级公务员制度以下各等组中所占百分比情况：1997- 2001 年.....
- 7.4 2001/2002 年基准分数.....
- 7.5 威尔士单一制当局中高级职位按性别细分

第 8 条

- 8.1 1990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间妇女在联合王国武装部队的服役人数.....
- 8.2 联合王国常规部队按性别划分的总体实力
- 8.3 联合王国常规部队按性别划分征召平民参军的人数

第 10 条

- 10.1 1995/1996 年和 2000/2001 年联合王国学生在义务教育最后一年的考试成绩....
- 10.2 1970/1971 年至 2001/2002 年间接方式和性别开列的高等院校学生人数
- 10.3 妇女在联合王国全日制和业余高等教育课程的学生总数中所占比例：
1992/1993 年和 2001/2002 年
- 10.4 获得联合王国大学本科和研究生高等教育学历的男女生人数.
- 10.5 按性别和学习方式开列 2000/2001 年获得一等学位学历的学生考试成绩
- 10.6 1998 年、1999 年和 2000 年公立学校部门的教师的级别
- 10.7 1999-2000 年公立学校部门的新教师情况.....

第 11 条

- 11.1 联合王国家庭生产的价值：2000 年.....
- 11.2 在家庭生产和所有其他活动方面花费的总时间(初级活动和次级活动以及
无酬照料)：2000 年.....

第 12 条

- 12.1 18 岁和 16 岁以下少女怀孕情况.....
- 12.2 2000 年间英格兰妇女怀孕期间的吸烟率.....
- 12.3 2000 年英格兰按性别和年龄开列的吸烟率：16 岁及以上的人

- 12.4 通过全国保健服务戒烟服务处确定戒烟日期的人数
- 12.5 按性别和社会经济群体开列的吸烟率
- 12.6 少数族裔使用烟草制品的比率
- 12.7 1998-2002 年间联合王国艾滋病诊断报告.....
- 12.8 1998-2001 年间联合王国艾滋病病毒诊断报告.....

第 15 条

- 15.1 英格兰和威尔士司法机构的男女人数，包括妇女与男子的比例：
1994/1997/2002 年.....
- 15.2 法律援助

第 16 条

- 16.1 2000 年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治安法院受到起诉并因参与各种犯罪团伙在
各级法院裁决有罪的妇女
- 16.2 受害人是否向他人讲述过 16 岁后最后一次遭到性侵害的案例
(按攻击类型开列)

附件 3: 缩略语

一. 前言

工党政府致力于保证建立一个妇女能够充分发挥其作用，妇女的贡献能够得到承认和重视，以及妇女能够选择其生活并且不担心遭受暴力的社会和经济，作为此种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目前在其第二届任期内继续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联合国关于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涵盖期为1999年至2003年。

在新千年之初，我们可以回顾在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领域取得的一些重大成就。2003年情况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好，并且明显对妇女更为有利。联合国政府通过在就业、教育、卫生、经济、社会政策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领域促进两性平等，取得了长足进步。同时，我们认识到联合王国的妇女仍然面临着很多挑战。我们要做的事情还很多。

本报告说明联合王国政府在过去四年间如何推动这一进程，并且将妇女需求置于决策及公共服务提供的核心。

我们采取这种做法，强调我们致力于加强妇女可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机会并从中受益的社会基础。

帕特里夏·休伊特

贸易和工业大臣

妇女事务大臣

杰奎·史密斯

工业和地区事务国务大臣

妇女和平等事务副国务大臣

二. 引言

1. 政府认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的重要工具。联合王国于 1981 年签署并于 1986 年 4 月批准了《公约》。根据《公约》第 18 条，联合王国承诺每四年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在其第 429 次和 430 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王国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UK/3 和 CEDAW/C/UK/4）。在审议过这些报告后，委员会公布了很多结论性意见（A/54/38/Rev.1），这些评论意见已在所有政府部门广泛传播。

2. 虽然在整个联合王国，两性平等议程的共同目标同样是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但在权力转移的行政机构，两性平等议程在不同程度上主要在地区一级解决，以便考虑到本地需要及优先领域。实际上，权力移交过程尽管仍然处于初期阶段，但它却已为妇女带来了许多益惠。权力移交经验在第五部分以及本报告所有条款中说明。

3. 本报告由妇女和平等股与其他政府部门以及北爱尔兰、苏格兰和威尔士权力移交的行政机构密切合作编纂。在报告起草阶段，一个优先事项就是在政府部门及权力移交行政机构之间进行广泛合作，这反映出两性问题具有交叉性。

4. 政府也非常重视将妇女的观点写入报告。为此，在报告起草阶段，政府通过下述机构广泛征求了妇女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全国妇女委员会、平等机会委员会、北爱尔兰平等委员会以及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

5. 鉴于定期报告的篇幅限制（70 页），报告不包括说明政府为消除对妇女歧视所采取措施的基本资料。我们鼓励读者参阅联合王国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前几次报告，¹ 以全面了解政府为根据《公约》履行其义务所采取的行动。本报告的重点说明政府为在联合王国消除对妇女歧视，自 1999 年以来采取的最重要措施，包括为响应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A/54/38/Rev.1）所采取的措施。由于篇幅限制，报告没有说明政府在 1999 年至 2003 年间在这一领域实施的所有措施。

6. 报告概要介绍联合王国政府在 1999 年至 2003 年这一期间，为实施《公约》并根据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A/54/38/Rev.1）采取后续行动，已经采取的立法、司法及行政措施。报告的结构根据《公约》条款安排，涵盖所有政府部门的新措施，以及计划制定的旨在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新立法。

7. 联合王国政府² 继续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及两性平等，具体做法是在就业权利、儿童保育、教育、保健、公民伴侣关系、政治生活与公共生活、社会及经济政策以及减少对妇女暴力方面推行立法及非立法措施。在推进这一过程方面，贸

¹ 联合王国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和以后各次定期报告。

² 在以下各页中，联合王国将简称为“政府”。

易和工业部的妇女和平等股为妇女事务大臣提供了支助，并提出在整个政府议程当中对妇女产生影响的问题。

8. 联合王国完全致力于《北京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特别是在有关《纲要》明确的 12 个关键领域方面将要采取的行动，并且致力于进一步采取行动和倡议，实施 2000 年 6 月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同意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简称北京会议五周年）。联合王国在《北京行动纲要》及北京会议五周年结果文件的框架范围内通过本报告所描述的立法及非立法手段促进两性平等。应当指出，作为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联合王国出版了一份题为“实际平等”的文件，着重阐述联合王国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在国内外取得的重大成就。

9. 政府认识到，联合王国的妇女仍然面临着很多挑战。继续遵守《公约》以及决心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是贯穿于联合王国旨在消除妨碍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机会的一切障碍的政府政策的主题。在这方面，政府将继续与公民社会合作，实现《公约》所确定的各项目标。

三. 对《公约》的保留

10. 2002 年 3 月 7 日，政府宣布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审议联合王国的人权状况。根据联合国关于审查对《公约》的所有保留的要求，政府采取了种种行动，目前对联合王国的保留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审查就是其中的部分工作。关于联合王国签署《任择议定书》事宜，征求了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政府将于 2003 年夏季报告本次审查的结果。有关政府提出的保留的详情情况，见联合王国关于《公约》的第四次定期报告（第 22 页）。

四. 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及两性平等的机构

妇女和平等股 (WEU)

11. 妇女和平等股在政府内部对妇女、两性平等、性倾向以及平等协调问题政策负主要责任。该股也在贸易和工业部提供支助，保证在该部的政策以及服务的制定和提供中，使平等成为必要组成部分。兼任妇女事务大臣的贸易和工业国务大臣帕特里夏·休伊特以及工业和地区事务国务大臣兼妇女和平等事务副国务大臣得到了妇女和平等股的支持，在政府两性平等事务上发挥着领导作用。杰奎·史密斯还具体负责政府内与性倾向及平等协调有关的平等事务。斯科特兰男爵是上议院平等事务发言人。大臣和官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领域也与权力移交行政机构开展合作。

12. 该机构的目标是减少和消除妨碍人人获得机会的障碍。妇女和平等股与政府各部门官员合作，使妇女的状况大为改观，这从总体上有益于社会，并促进实现全民平等，特别是在政府政策及服务的制定与提供方面。具体作用包括：

- 在政府及其各个机构牵头制定关于平等问题的更加综合的解决办法，以增进所有人的机会；
- 在妇女和平等股在政府内具有政策领导作用的平等领域牵头立法以及赞助其他机构（平等机会委员会及全国妇女委员会）；
- 单独或合伙承担妇女和平等股为确定问题和政策对某个领域、职能及主题感兴趣的特定项目；
- 评估政策的影响，促进修订政策及制定新政策。

将性别观点纳入政府主流的工具

13.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对政府改进政策及公共服务的努力至关重要。妇女和平等股开发了两个易于使用的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工具——“**性别影响评估**”和“**多样化、政策和服务**”，这两种工具将人置于决策的中心，通过在社会主流中突出多样化问题的重要性来改进政府工作。它们为决策者提供了评估其政策能否提供人人机会平等的方法，有助于促使决策者对政策和服务对每个人产生同样的影响的假设提出质疑。政府致力于将“平等影响评估”应用于立法、政策计划和方案、预算、报告以及现行政策和服务。政府认识到，这种评估应在决策过程及早进行，以便在必要时还可以改变、或甚至废除政策。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具通过因特网广泛传播（http://www.womenandequalityunit.gov.uk/equality/policy_making.htm）。

14. 去年宣布的两性平等公共服务协定目标前所未有的，即：“**作为政府关于平等及社会包容的目标的组成部分，到 2006 年，政府将与所有部门合作，使两性平等的各项指标有较大改观**”，政府致力于在这个目标方面减少两性不平等。这个目标得到政府特定目标和倡议的支持，妇女事务部大臣认为该目标对提高两性平等至关重要。这些内容见 2003 年 6 月出版的《实现两性平等》文件。这些目标涵盖的领域包括儿童保育、同等报酬、弹性工作、公职任命以及家庭暴力。妇女和平等股将与各部门合作，帮助推动实现两性平等的过程，并且将报告整个开支审查期（2003-2006 年）的进展情况。《实现两性平等》也提出扩大政府目前工作的范围，以便对两性平等产生积极影响：包括技能、培训、教育、不良健康以及运输。这些倡议所涉范围之广，表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在很多关键部门已经开始变为现实。

全国妇女委员会

15. 全国妇女委员会于 30 多年前组建，是向政府反映妇女意见的官方独立咨询机构。它是一个咨询性的非部门公共机构，完全由政府提供资金，但能够对政府政策自由发表意见。全国妇女委员会的妇女组织成员超过 230 个，遍及联合王国全国各地，是向政府传达妇女的意见、需求、关心的问题以及优先考虑事项的独特工具。自从联合王国关于《公约》和“影子”报告的第四次定期报告提交以来，

全国妇女委员会经历了重大改组。全国妇女委员会目前与妇女事务大臣商定其年度工作方案，并且将就目标的实现对大臣负责；并且组建了一个主席和指导小组（被指定为全国公职任命制度的组成部分），以保证公正性和透明性。全国妇女委员会与妇女和平等股一同设在贸易和工业部，以便为妇女事务大臣提供支持。全国妇女委员会能够与妇女和平等股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取得联络，也可以为它们提供咨询。

平等机会委员会

16. 平等机会委员会是致力于消除英国的性别歧视的主要机构。该组织根据 1975 年《禁止性别歧视法》设立，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其权限如下：

- 致力于消除因性别或婚姻实施的歧视；
- 促进实现男女机会平等；
- 不断审议《禁止性别歧视法》和《同等报酬法》；
- 为遭受歧视的个人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

平等机会委员会是一个非部门公共机构，资金来源是赠款。它的赞助部门是贸易和工业部妇女和平等股。尽管平等机会委员会独立于政府，但要对妇女事务大臣负责。它在苏格兰和威尔士分别设有办事处。

单一平等机构——项目

17. 继题为“**实现平等和多元化**”的协商文件于 2001 年 12 月发表后，政府可能从长远观点来看待支持单一法定委员会的理由。这个项目促使对联合王国平等机构的配套原则和未来选择方案展开了激烈争辩。在长达 25 年多的时间内，平等机构审查是最重要的审查。这种审查重点研究优先事项的长期选择方案以及英国平等机构的作用。本项目的初期阶段于 2002 年 10 月结束，发表了题为“**平等和多元化：促使实现这一目标**”的协商文件。协商文件阐明了政府对平等优先事项以及未来挑战的评估，并探讨平等机构在促使政府的平等设想变为现实方面，可发挥何种帮助作用，同时征求对未来可能结构的看法，及探讨政府将要解决的诸多交叉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平等与人权的关系；权力移交问题以及地区和本地问题；促进和强制执行之间的关系。贸易和工业部在此协商过程中发表了题为“**平等与多元化：未来之路**”的文件。这一文件详细说明了从 2002 年 12 月起取消的协商结果，并为利益有关者提供机会，对将要执行《欧洲联盟委员会种族和就业指令》（见第 2 条）的规章草案发表意见。政府通过执行欧洲委员会的这些指令，旨在制定将对消除不公平歧视产生切实影响的有效立法。

北爱尔兰平等委员会

18. 北爱尔兰平等委员会是根据《1998 年北爱尔兰法》设立的一个非部门公共机构。委员会致力于消除非法歧视，促进实现人人机会平等，并鼓励良好做法。委

员会有各种权力和责任，包括提供建议，为申诉者提供帮助，调查与强制执行，提高认识以及审查平等立法。

五. 权力移交经验

北爱尔兰

19. 北爱尔兰各政党在《受难节协定》中确认妇女享有充分、平等的政治参与权。此外，北爱尔兰政府方案（PfG）为提供包括促进机会平等、良好社区关系以及保护人权在内的政府行动和承诺提供了合理依据。北爱尔兰于 2002 年 10 月 14 日中止权力移交政府及大会运作后，北爱尔兰事务大臣指定另外两名副大臣加入他在北爱尔兰事务部的工作组，协助监督前权力移交机构。政府继续执行以前由行政部门和大会达成的 2002/03 财政年度北爱尔兰政府方案。政府还公布了它在 2003/06 年期间的优先事项和计划，这些工作依赖于行政部门在包括广泛平等议程在内的广泛领域中取得的进展。

20. 具体来说，根据北爱尔兰政府方案，首席部长及副首席部长办公室承诺在 2003 年落实并执行跨部门性别和种族战略。北爱尔兰种族平等战略以及响应促进融入社会工作小组关于吉卜赛人的报告的提议于 2003 年 2 月 25 日启动。最终战略将在 2003 年年底之前公布。两项战略都将解决妇女问题，但种族战略特别强调少数民族和吉卜赛妇女问题。

《单一平等法》

21. 《单一平等法》的制定和实施是北爱尔兰平等议程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政府方案对这项工作给予高度优先重视，目前的行政机构部门表明，它致力于加强业已取得的进步，以便切合实际地制定并协调禁止歧视立法（详情见第 2 条）。

法定义务

22. 根据《北爱尔兰法》1998 年第 75 款，政府机构应促进包括妇女在内的社会各类人的机会平等。相关的现有政策及新政策都要接受平等影响评估，旨在查明对妇女和男子的任何不利的差别影响，并审议避免或减少这种影响的方法。此外，政府机构应促进宗教信仰、政治观点和种族群体不同者之间建立良好关系。法定平等义务通过由北爱尔兰平等委员会以及实施相关政策平等影响评估并就其提供咨询意见的政府机构核可的平等方案执行。平等影响评估政策根据平等委员会的《法定义务手册》规定的适用标准来选择。

23. 见上文[北爱尔兰平等委员会](#)。

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

24. 北爱尔兰有一个专门处理国际人权标准事务的机构，即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NIHRC）。该委员会根据《1998 年北爱尔兰法》设立，其职责和权力包括单个个

案工作以及就人权保护问题向政府提供建议。根据“巴黎原则”，该委员会在监督联合王国加入的多项人权条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承担了若干项任务。

25. 北爱尔兰促进两性平等的经验的详情（包括立法在内）在下文的条款中详细说明。

苏格兰

26. 为了协调平等战略的提供和实施，发展苏格兰行政机构的平等工作，设立了平等股。平等股的主要工作是促进和扩大整个行政机构对平等问题的干预，并维护平等团体的利益。该股提供有关平等问题的建议和指导，它与苏格兰事务部联系密切，以保证在审议有关平等机会的保留问题时，能参考苏格兰大臣的意见。

27. 作为一项重要原则，苏格兰议会认识到有必要在其工作及委任方面促进所有人享有平等机会。对平等机会做出的这种承诺支持了议会的工作。根据议会的议事规则，行政部门拟定的所有立法均应当同时提供该立法对平等机会产生何种影响的说明文件。苏格兰议会设立平等机会委员会，作为其法定常设委员会之一。平等机会委员会承担很多重要调查工作，并且不断审查行政机构和议会有关平等问题的活动。大臣和官员经常向平等委员会出示有关平等事务的证据。另外还就对妇女产生影响的重大问题组建了两个多党团体。它们是：

- 妇女问题多党团体-该团体的目的是充当政策论坛，讨论政策对妇女的影响；在苏格兰议会议员之间交流有关妇女和性别问题的信息和专门知识；最大限度地从外部渠道，包括支持该团体目标的苏格兰平等机会委员会、其他法定机构以及公共和自愿平等组织获取信息和专门知识；充当联网及支持论坛，并由苏格兰议会女议员领导。
- 男子对妇女儿童暴力问题多党团体-该团体的目的是设立一个讨论男子对妇女儿童暴力问题的论坛。该论坛计划扩大审议的事项范围，其中将包括强奸、家庭暴力以及身心虐待和性虐待等问题。该团体的工作重点是预防、保护和制定规定。

苏格兰将平等观念纳入主流

28. 政府认识到将观点纳入主流是一个长期过程。在苏格兰平等战略第一联阶段（2000-2002年），政府集中精力于：改进数据和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传播以及按性别加以分类；加强与平等团体的协商与对话；提高对平等问题的认识；加速促进在政策及开支计划方面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进程。行政机构将继续支持格拉斯哥妇女图书馆，并促使各团体开发苏格兰妇女联络数据库。此举将能够让资料广泛散发，为以后征求妇女的意见奠定基础。此外，行政机构在2002-2003年为苏格兰妇女基金提供了15万英镑的赠款，以协助本地组织支持在各自社区促进

妇女社会福利和能力建设的项目。苏格兰很多团体和组织得到了帮助。另外，今后三年还将追加 45 万英镑的资金。

征询妇女及妇女组织的意见

29. 2002 年期间举行了一系列本地征询意见活动。这些活动提供的种种资料，说明了如何向议会和行政机构反映现时普遍关注的问题。向妇女征询意见的重点是教育（征询对象是少数民族群落的妇女）、同等报酬和就业、农村妇女问题以及贫穷。苏格兰行政机构在此领域开展工作的另一个例子是在 2001-2002 年期间与妇女组织（法夫）进行合作，旨在与本地组织、团体及妇女一道开发一个本地意见征询项目，查明妇女所关心的问题和优先事项。

妇女会议

30. 为了给苏格兰行政机构和议会工作提供战略性意见，并使这两个部门联网，苏格兰行政机关对苏格兰妇女组织的现有机会进行了审查，其后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宣布，它将提供资金，资助组建新的妇女会议，以加强苏格兰妇女组织的结构。会议将建立在妇女协商论坛组织网络的基础上，并设立一个指导小组，其成员由苏格兰的很多重要妇女组织组成。指导小组将设立许多工作委员会，处理与妇女切身利益有关，以及与行政机构和议会有关的重要问题。这些委员会将利用苏格兰妇女在这些领域的专家意见，与苏格兰有关行政机关的官员和重要机构建立有效联络。行政机关将继续为妇女组织举行活动，并支持为妇女提供变革方案，同时采纳由苏格兰首位女大学校长担任组长的妇女战略小组的具体建议。³

31. 关于苏格兰促进两性平等的经验，其详细情况（包括立法）在下文各条中详细说明。

威尔士⁴

32. 由于大会根据《1998 年威尔士政府法》对平等负有法定义务，因此，它的设立提供了推动平等事务的机会。威尔士大会政府建立了一种协商制度，由本地政府和法定机构、工商业以及志愿服务部门三个伙伴关系委员会组成。志愿服务部门委员会包括一名两性问题代表。妇女在这个委员会占多数，因为她们是建议和主张、动物保护、民间艺术、儿童与家庭、残疾、刑事司法、就业、少数民族、体育和娱乐、志愿工作、青年及性别问题的主要代表。每个委员会成员负责建立综合网络，并定期接受资金，用来提供和征询关于他们各自负责领域的资料和意见。这一过程受到监测，它为民主参与提供了真正的机会。

33. 平等政策股负责落实平等问题法定义务。该股就平等问题（包括将平等机会纳入政策领域）向大会官员提供指导和建议，并支持平等机会委员会（见下文）的工作。它与内外部团体进行联络，以查明须推动的特定倡议，特别是在性别、

³ 琼·斯特林格教授。

⁴ 这一部分节选自保罗·钱尼和拉尔夫·费弗的“绝对义务—平等机会和威尔士国民大会”一文。

种族和残障领域的倡议，并建立将其成员的意见反映给大会的协商机制，以便审查与威尔士志愿服务部门平等组织进行协商的安排。该机构也进行平等调查，目的是获取有关机会平等在多大程度上已经得到考虑的基准资料。这就提供了一种依据，藉此大会能够监督和衡量它在平等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并报告所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平等政策股中有妇女组织的代表，该代表是威尔士全国妇女联盟的成员。

平等机会委员会

34. 平等机会委员会的权限包括审计大会为促进机会平等原则做出的安排，以及避免以种族、性别或残疾为由对任何人实施的歧视。委员会也向大会提交关于这些安排及其效力的报告，以及审查促进平等机会的有关公共机构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并向大会报告年度报告的审查结果。委员会目前正在考虑报告公职任命过程和机构性种族主义。委员会极其关注的是，要保证在大会各级都与代表少数族裔和处于不利地位的利益阶层开展对话。为了促进这种对话，平等机会委员会、种族平等委员会和威尔士残疾人机构（拟议的残障人权利委员会）这三个组织作为顾问出席了委员会的会议。委员会进行了两次基本审计，以评估种族、性别和残障问题在现行政策（包括人事）中得到考虑的程度。委员会审议了其他问题，如缩小薪酬差距的方法（又见第 11 条）；并探讨了主要义务在其他领域但对大会政策产生影响的问题，如威尔士的庇护和移民问题。委员会在监督平等政策股工作计划及商定其内容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鼓励威尔士的其他组织以及大会支持的公共机构遵守平等政策。委员会计划审查部分大会支持的公共机构和保健机构的平等政策和做法。现已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负责为一项旨在推行在威尔士人口中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公职任命的行动方案提供建议。

35. 题为“更加美好的威尔士”的大会战略计划（2000 年 5 月启动）在征询利益有关者的意见后出台，它提出了为建立一个美好的威尔士的长期设想：“建立一个宽容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社会各群体的需求都能得到满足，人人都有充分发挥自身作用的机会。”促进重视多元化以及实现机会平等的文化，是计划核心内容的三大主题和价值观之一。有利于促进机会平等的政策和倡议包括：为儿童提供照料和发展机会，并且能够让主要照料人按照个人意愿重返工作的儿童保育战略；以及鼓励代表比例不足的团体申请担任公职。

36. 2002 年进行的研究⁵得出结论说，对大会政府在履行其平等义务方面推行的政策的效力做出全面评估，目前尚为时过早。不过，大会头两年半的证据表明，法定平等义务是推动威尔士新的平等议程的最重要因素。

37. 关于威尔士促进两性平等的详细经验（包括立法、薪酬差距），在下文各条中说明。

⁵ 这一部分节选自保罗·钱尼和拉尔夫·费弗的“绝对义务—平等机会和威尔士国民大会”一文。

第 1 条：消除歧视

38. 联合王国政府完全致力于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联合王国赞同《公约》⁶ 第 1 条项下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联合王国政府消除对妇女歧视的规定根据《公约》以下各条分类。

第 2 条：消除歧视的义务

39. 如前几期报告所述，联合王国是通过本国法律规定，特别是修订后的《1970 年同等报酬法》和《1975 年禁止性别歧视法》以及《1989 年就业法》和北爱尔兰同等法律而实现《公约》目标的。这些法律在前几期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中介绍过。《1998 年人权法》在家庭法方面进一步落实《欧洲人权公约》保障的权利和自由，并提供了在联合王国法院对《公约》内容进行辩论的机会。这项法律载入《公约》第 14 条，禁止在享有《公约》权利方面实施歧视。该项法律除限定的例外情况外，规定政府机构违反《公约》所载权利的行为属非法行为。凡认为其享有的《公约》权利遭到侵犯的人，均可向家庭法院提起诉讼，并且可以接受适当的补救，如果法院裁定政府机构有违法行为的话。这项法律还要求所有法院和法庭尽可能解释并执行与《公约》所载权利一致的家庭立法。不然，高等法院及更高级别法院可以宣布该项立法与《公约》不一致，并提示议会必须审议是否需要修改该项立法。根据《1998 年苏格兰法》，苏格兰议会通过的任何规定，凡与《公约》不一致者，均为无效。

40. 联合王国也是通过本国法律规定来实施欧洲联盟的两性平等立法，详情见下文。

上次报告以来制定或修订的法律

1996 年家庭法 - 第四部分

41.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实施的《1996 年家庭法》（1997 年实施）第四部分为那些在家庭关系中遭受家庭暴力的人提供保护，使他们有可能申请保护他们免遭家庭暴力的强制令。法院如果认为在权衡发生暴力的可能性并考虑所有情况后为了申请人的利益应当下达命令，它将下达非干扰命令。该项法律也对法院下达居住时间命令做出了规定，居住时间命令在某些情况下可将被告限定在家庭住所或住所周围地区以外。此种命令可由拥有家庭管辖权的县法院和地方法院下达。⁷ 2002 年早些时候，与宪法事务部家庭暴力咨询小组协商之后做出一项决定，即暂不执

⁶ “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 条）

⁷ 第四部分第 60 款在 1997 年未予执行。这一款授权大法官裁决准许规定的人（一名代表）或者某类人代表家庭暴力受害人提出第四部分项下的申请。根据本款做出的裁决可授权一名代表而不是“受害人”申请居住时间令或不干扰令。

行《1996 年家庭法》第四部分第 60 款。莱斯特大学 2002 年进行的研究表明，执行第 60 款引发很多须进一步审议的复杂问题。咨询小组得出的结论是，研究查明的问题不会通过执行第 60 款得到最有效的解决，但是，通过改进刑事及民事审判权的现有程序，而不是执行新的立法，受害人将会得到更好的服务。法院对违反民事禁令的管辖权和有效处置以及其他问题之间的相互作用，已写入 2003 年 6 月出版的内政部家庭暴力协商文件。为推动这方面的进展，家庭暴力咨询小组设立了一个分组。《1996 年家庭法》不适用于苏格兰，但根据《1981 年苏格兰婚姻住所（家庭保护）法》，苏格兰法律中有类似的规定。苏格兰近期将审议扩大婚姻禁令范围的提案。

1997 年性犯罪者法

42. 为了在联合王国加强对各个年龄段的妇女和男子的保护，使之免遭严重的性攻击和强奸，1997 年《性犯罪者法》第一部分现规定，有关性犯罪者若计划出国旅行八天或八天以上，须通知警方。此外，政府还下令审查《1997 年性犯罪者法》第一部分，并于 2001 年公布了协商提案。现已提交联合王国议会审议的《性犯罪法》，将加强联合王国各地可采用的措施。

1998 年北爱尔兰法 - 法定义务

43. 关于促进上述法律第 75 款所规定的机会平等的政策是一个保留问题，但执行权已移交北爱尔兰各部。人权和平等是《贝尔法斯特协定》起草中的关键问题。根据《1998 年北爱尔兰法》第 75 款条款，“政府机构在履行其与北爱尔兰有关的职能时，应充分考虑促进机会平等的需要。”有关的现行新政策须接受平等影响评估，这种评估旨在查明任何不利的差别影响，并考虑避免或减轻这种影响的途径。法定平等义务通过由北爱尔兰平等委员会以及实施和辅导相关政策平等影响评估并就其提供咨询意见的政府机构核可的平等方案执行。平等影响评估政策根据平等委员会的《法定义务手册》规定的适用标准来选择。

1998 年威尔士政府法

44. 《1998 年威尔士政府法》组建了威尔士国民大会。这项法律中有两款规定（第 48 款和第 120 款）专门述及平等机会问题。第一款规定大会开展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平等机会。第二款规定大会应做出适当安排，以充分考虑机会平等的方式履行其职能。该法律还要求大会公布年度报告，说明它的安排在实施过程中的收效情况。

1998 年犯罪和骚扰法

45. 除了联合王国有关性犯罪者命令的《1998 年犯罪和骚扰法》的规定之外，本法律还载入一项规定，准许法院以性犯罪或暴力犯罪为由对罪犯判刑，如果正常监管期不足以达到防止罪犯继续犯罪并保证他们改过自新之目的，可在罪犯刑满释放后对其实施延期监管（如果是性犯罪者，正常监管期最高可延长到十年）。

1999 年接受公正审判法

46. 本法律以社区法律服务和刑事辩护服务取代了法律援助方案。社区法律服务的目标是保证妇女和男子有机会获得有效满足其需要的法律服务。刑事辩护服务的目的是保证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涉及的个人有机会获得此类服务、援助以及司法利益所要求的代表权。1999 年法案不适用苏格兰，但苏格兰的状况大致相同。

1999 年福利改革和养恤金法 (苏格兰)

47. 与联合王国其他法案一样，《1999 年福利改革和养恤金法》规定苏格兰配偶离婚后可分享养恤金。预计在部分情况下这将提高妇女离婚后拥有个人养恤金的能力。

全国最低工资

48. 联合王国全国法定最低工资于 1999 年 4 月生效，这标志着工作场所向更大程度的体面和公平迈出了重要一步。这有助于缩小男子与妇女之间的薪酬差距，因为约 70% 的受益者是女性(见薪酬差距资料第 11 条)。最低工资取得良好结果，上次在 2002 年 10 月大幅调高工资标准而受益的工人人数约有 130 万，尽管它对就业、通货膨胀及竞争力产生的消极影响未予重视。实行最低工资的标准及其他事宜依据的是独立最低薪资问题委员会的建议。目前全国最低工资的主要标准是，22 岁以上的工人薪资为每小时 4.20 英镑。18 岁至 21 岁(含 21 岁)的工人最低工资标准是每小时 3.60 英镑。最低工资标准不因区域、行业或公司规模而变化。这一标准适用于所有工人，无论是全时工或非全时工，是长期工、临时工或家政工人。最低薪资问题委员会第四次报告于 2003 年 3 月公布，其中建议两年提高一次最低工资标准。2003 年 10 月 1 日，主要标准和青年人标准分别提高到每小时 4.50 英镑和 3.80 英镑，130 至 160 万人从中受益。将于 2004 年 10 月起实行的标准须由委员会在临近该规定期限时进行少许调整，但目前建议采用的主要标准和青年人标准分别是每小时 4.85 英镑和 4.10 英镑。

2000 年苏格兰学校等机构标准法

49. 《2000 年苏格兰学校等机构标准法》规定教育当局有义务起草和出版《教育改进目标年度文件》，说明教育系统如何促进平等机会，特别是如何促进遵守学校教育中有关平等机会的规定。

2000 年刑事司法和法院服务法

50. 《2000 年刑事司法和法院服务法》载列一项规定，使“高等”法院在判刑问题上可以对性犯罪者宣判新的禁止令。法院对叛定犯有《1997 年性犯罪者法》所列罪行的罪犯判处的徒刑若超过 12 个月，则可以实施禁止令。禁止令的期限可以是无限期，也可以最少为五年，并载有有关罪犯活动的禁令(如，禁止与受害者接触)。禁止令仅适用于英格兰和威尔士。

2000 年非全时工人 (防止较差待遇) 条例

51. 《2000 年非全时工人 (防止较差待遇) 条例》保证英国的 600 万非全时工人 (其中 80% 的人是妇女) 不再仅仅因为他们从事非全时工作, 在其就业期间比全时工人的待遇差。这项条例意味着非全时工人在薪酬、养恤金、孕产及育儿假津贴、培训以及节假日等方面, 应当与为同一雇主工作的全时工人享有同等待遇。

2000 年刑事司法和法院服务法

52. 根据《2000 年刑事司法和法院服务法》, 对涉及少女和男童淫秽照片和假照片的罪行的最高处罚大幅加大。私藏这类照片的最高徒刑从 6 个月提高到 5 年; 制作、散布及刊登广告宣传这类照片的罪行, 最高徒刑从 3 年增加到 10 年。《2001 年刑事司法和警务法》扩大了海关官员和警方对输入淫秽材料罪行的逮捕权限; 这种做法范围扩大到整个联合王国。在苏格兰, 根据《2003 年刑事司法 (苏格兰) 法》, 对获取并散布儿童淫秽图片以及私藏这类图片的处罚大幅加大, 最高徒刑分别增加到 10 年和 5 年。

2000 年学习和技能法

53. 该法律立了一个新的非部门公共机构——英格兰学习和技能委员会 (LSC), 负责规划义务教育阶段后的学习, 而不是高等教育, 并提供所需资金。该法律还规定, 学习和技能委员会在行使其职能时应充分考虑促进不同种族群体、男子与妇女、以及残障人和非残障人之间的平等机会的这一需要。该法律也给威尔士带来了很大变化, 组建了新的威尔士全国教育和培训委员会 (CETW), 其职能与英格兰学习和技能委员会大致相同, 但从威尔士的具体情况考虑, 也作了某种变更。

2001 年劳资法庭 (宪法和议事规则) 条例

54. 修订后的劳资法庭议事规则条例于 2001 年 7 月 16 日生效。修订的内容包括如下明确规定, 即多项要求若其产生的事实相同, 可在一份申请表中提出。这将对同酬等管辖权特别有助益, 因为在这方面常常因相同事实提出多份申请。

2001 年禁止性别歧视 (间接歧视和举证责任) 条例

55. 联合王国通过《2001 年禁止性别歧视 (间接歧视和举证责任条例)》⁸ 实施《欧洲委员会举证责任指令》(97/80/EC)。该指令对《1975 年禁止性别歧视法 (SDA)》有关部分进行修订, 这些部分的内容普遍适用于就业和职业培训间接歧视问题, 以及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庭或法院和苏格兰法庭和郡治安法院履行举证责任的办法。北爱尔兰已单独实施这项指令, 但采用相同的条款。条例保证性别歧视案件涉及的申请人和被告向法庭陈述事实, 举证责任则由申请人转到雇主身上, 以说明他们的行为不具有歧视性的理由。第二个修改之处澄清了间接歧视一

⁸ 2001 年法定文书, 第 2660 号。

词的含义，将所指范围扩大到“做法”。尽管所作修订均为次要的修订，而且预计不会使现行法庭裁决有重大改变，但所做的修订对妇女有助益。

2001 年禁止虐待（苏格兰）法

56. 《2001 年禁止虐待（苏格兰）法》允许为达禁止虐待目的获得的一切禁止令附加逮捕权。这适用于妇女和男子，无论他们与潜在虐待者存在何种关系，同时它在很大程度上扩大了根据《1981 年婚姻住所（家庭保护）（苏格兰）法》迄今为止提供的保护范围。苏格兰法律委员会在其关于《家庭法》的报告中建议改进根据 1981 年法律提供的保护，特别是为同居者和离婚者提供的保护。苏格兰行政机构将把这些内容载入将来制定的家庭法法案。

2001 年特殊教育需要和残疾法

57. 在改善残障少女和男孩接受教育和提高教育程度的权利方面，妇女和男子是政府保证残障人机会平等、充分参与社会事务、独立生活以及经济上自立的政策的基本要素。大不列颠根据 2001 年 5 月 11 日生效的《2001 年特殊教育需要和残障法》（SENDA）修订的广泛适用的《禁止歧视残障人法》是这项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2001 年特殊教育需要和残障法》将提高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少女和男孩以及在第 16 条规定后范围内的残障妇女和男子的教育标准，并在教育方面促进残障人的公民权利。预计在 2003 年晚些时候将为北爱尔兰有特殊需要和残障的儿童和青年人制定类似的立法。

2002 年性犯罪（程序和证据）（苏格兰）法

58. 在苏格兰，《2002 年性犯罪（程序和证据）（苏格兰）法》对证据法和刑事诉讼程序进行了修改，目的是加强对强奸及其他性犯罪受害者的保护。该法律也加强了有关申诉人性史或性特征的证据的可受理性规定，并制定一项程序，为获得提供这类证据，必须在审前提出书面申请。法院裁定这种申请时，应考虑适当保护申诉人的隐私和尊严。

2002 年就业法

59. 这项法律将大不列颠的法定孕产薪酬和孕产津贴的标准从 75 英镑提高到 100 英镑。每年有 35 万以上的母亲因这项规定以及带薪产假期延长到 26 周而受益。该法律也为收养子女的工作母亲提供 6 个月的带薪假（同孕产假的薪酬标准一样）及另外 6 个月不带薪假期。该法律的其他益惠包括，对领取工作年龄津贴的伴侣进行工作访谈，以鼓励他们的工作作为一种现实选择，增强他们的技能和潜力，并告诉他们在找工作时将会得到支助。幼儿及残障儿童的父母首次有权申请根据弹性工作安排工作。此外，该法律在就业法庭同等报酬案件方面制定了同等报酬调查问卷，目的是能够让个人在决定是否提起诉讼时从雇主那里索要重要资料，并简化对雇主和雇员双方均有利的法庭程序。这种做法可能会了结某些案件。在北爱尔兰，主要与《2002 年就业法》第一部分（法定假期和薪酬、孕

产、陪产和收养)一致的立法规定已经出台。主要与该法律第二、三和四部分(法庭改革、争端解决、同等报酬调查问卷)一致的规定草案是2003年公众协商的主题。

2002年禁止性别歧视选举候选人法

60. 《2002年禁止性别歧视选举候选人法》使联合王国各党派能够按照各自的意愿采取积极措施,减少当选所属党派代表男女人数上的不平等。这项法律修正了《1975年禁止性别歧视法》和《1976年禁止性别歧视(北爱尔兰)命令法》。它是非约束性而不是约束性法律,适用于各党派在遴选本党参加选举的候选人时决定将采取什么样的行动。没有配额规定,因此,各党派如果未采取积极行动消除性别不平衡,并不会受到任何制裁。不过,这项法律在议会获得通过期间,各大政党均予以支持,并保证与各自所属派别合作,实施该法律各项规定(详细情况见第4条)。

将通过的法律

2000年欧洲联盟就业指令

61. 2000年12月,欧盟通过了《2000/78/EC就业指令》,确定在欧洲禁止因年龄、残障、性倾向、宗教及信仰实施歧视的框架。这项法律规定,在就业、职业、职业指导、培训以及工人、雇主及职业组织成员资格领域的歧视和骚扰是非法的。政府的实施计划旨在保证规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在平等立法中相一致,并保证新的立法在与其它会员国商定的最后期限之前适用于雇员和其他人。会员国应在2003年12月2日前执行性倾向和宗教或信仰规定,并在2006年12月2日前执行年龄和残障规定。联合王国正在执行《欧洲委员会法》第2.2条的各项规定,并且正在按规定在2003年12月前执行性倾向和宗教规定,到2004年前执行残障规定,以及到2006年前执行年龄规定。在英国,性倾向及宗教或信仰条例于2003年6月获得议会核可,并将于2003年12月生效。修正《禁止歧视残障人法》的条例已经获得议会核可,预计于2004年10月生效。2003年,在北爱尔兰就根据《欧洲委员会法》第2.2条制订的条例草案单另进行了同样协商,题为“在北爱尔兰落实欧盟平等义务”。及时执行《就业和种族指令》,是政府关心的主要问题之一。我国的战略旨在切合实际的情况下加强平等立法的一致性。

对性犯罪及其惩罚的审查

62. 政府认为,性犯罪法必须明确一致,以保护公民,特别是较易受害的公民不受虐待和剥削。性犯罪法必须能够将虐待者绳之以法。新的立法也将保证性犯罪规定既公正又不带歧视性;性犯罪及其惩罚应遵从《欧洲人权公约》的规定。政府审议了公众协商对联合王国现有的性犯罪及惩罚框架提出的建议后,于2002年公布了它的报告。修正现行性犯罪框架的立法已提交议会审议。

63. 苏格兰行政机构也在进一步征询意见，内容是帮助易受害证人提供证据，可能需要对法律做哪些修订，并公布了一份文件，题为“[重要声音 - 帮助易受害证人提供证据](#)。”征询意见的期限截止 2002 年 7 月 31 日。征询意见分析报告于 2002 年 12 月公布，苏格兰行政部门目前正在审议是否应修订这一领域的法律规定。

[平等待遇修订指令 \(2002/73/EC \)](#)

64. 这项指令于 2002 年 10 月 5 日成为法律，欧盟成员国实施该法的期限是三年。我们期待根据修订《1975 年禁止性别歧视法》（已修订）的条例将本指令的立法规定变为英国立法。《指令》的部分规定可能不需要立法。如果是这种情况的话，我们将考虑采取适当办法执行这些规定。《指令》目前反映出，欧洲性别平等法因《条约》（第 141 条）的修改也做了修订，并纳入多年的欧洲判例法，采取的方针同适用于第 13 条项下的《就业和种族指令》的方针相同。《指令》的大多数规定已经体现在英国的现行立法中。作为 2002 年 10 月在英国开展的第 13 条协商活动的一部分，我们利用早期的机会对因《指令》而需对部分立法，特别是与第 13 条规定一致的立法进行修订的原则进行了协商。今后还将对执行修订后的《平等待遇指令》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协商。2003 年上半年，北爱尔兰就[北爱尔兰执行欧盟平等义务](#)单另进行了协商，并且于 2003 年后期对所有未决问题做了进一步的协商。

[禁止歧视残障人法](#)

65. 《禁止歧视残障人法》已经在包括教育、就业、交通运输以及取得货物、服务、设施及场所的权利的很多领域，为残障妇女提供了保护。执行《就业指令》第 13 条残疾规定的条例将加强和扩大《禁止歧视残障人法》的就业规定。该条例将于 2004 年 10 月生效。政府将于 2003 年晚些时候颁布《残疾法》草案，其中将载入进一步扩大《禁止歧视残障人法》所载权利和义务的措施。政府将于 2004 年 10 月实施《禁止歧视残障人法》第三部分，届时，残障妇女和男子以及少女和男孩的重要的新权利将生效。这些权利规定，只要情况合理，服务提供商就必须去除、改变或者避免致使残障客户不可能或者不合理地难以取得一般公众能够获取的服务的自然特征（如台阶）。这些条例也将于 2004 年 10 月生效。同等条例将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在北爱尔兰生效，《业务守则》将于 2003 年生效。

[北爱尔兰——单一平等法案](#)

66. 《单一平等法案》的制定和实施是北爱尔兰平等议程的另一个重要部分。就《单一平等法案》的范围和内容征询意见的初步协商于 2001 年完成。政府于 2002 年 11 月 19 日宣布了促进平等立法工作的一项新的战略办法。涉及修订现行公平就业、种族、残疾和同等报酬立法的条例，以及关于性倾向的新立法于 2003 年 2 月颁布，以供协商。这些立法将为制定平等法案确立一个更加一致的基础。《单一平等法案》的筹备工作将继续进行。将与商业部门、工会、非政府组织以及北

爱尔兰平等委员会就一项法案的提案进行充分全面的协商。将广泛征询专家对就业、平等和歧视问题的意见。提案定于 2003 年秋季颁布，供公众协商。

消除对特定群体歧视的法律及其他措施

残障妇女

禁止歧视残障人法

67. 《1995 年禁止歧视残障人法》是联合王国保护残障人的禁止歧视立法的主要法令，曾在以前的报告中介绍过。作为政府分析和评估最近政策的组成部分，政府设立了残障人权利独立工作队，负责执行残障人的各种公民权利。作为独立工作队建议的后续行动，政府于 2001 年 3 月发表了题为“走向包容”的文件，旨在改善和加强所有残障人的权利。下述规定将于 2004 年 10 月出台：(1) 2004 年不再将小雇主（即雇员不到 15 人）排除在《禁止歧视残障人法》范围之外；(2) 扩大《禁止歧视残障人法》所涉范围（如，警察、消防员、典狱官、律师事务所律师（和苏格兰的律师）、商业合伙人以及轮船、飞机和气垫船上的雇员）。此外，“走向包容”文件提议将《禁止歧视残障人法》第三部分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目前未予涉及的公共机构的职能，原因是它们不是该法律令定义范围内的“服务机构”；并提议为公共机构制定新的义务，以便促进残障人的平等机会。这些规定也将在北爱尔兰实施，但公共机构的新义务除外，目的是促进北爱尔兰现有的残障人的平等机会。

残障人权利委员会

68. 残障人权利委员会（DRC）根据《残障人权利委员会法》于 1999 年设立，它所依据的是残障人权利独立工作队的建议。委员会于 2000 年 4 月开始运作，目标是消除对残障人的歧视，促进残障人的平等机会。委员会鼓励在对待残障人方面的良好做法，并且就《禁止歧视残障人法》和《残障人权利委员会法》的制定为政府提供建议。委员会拟定《业务守则》，并且能够进行正式调查和研究。残障人权利委员会针对服务提供者的修订版《业务守则》及实用指南，于 2002 年 2 月 26 日颁布为将于 2004 年实施的《禁止歧视残障人法》第三部分项下的新义务提供了指南。有关政府在加强残障妇女和男子的权利，以及促进他们取得服务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权利方面所采取的行动，见附件第三部分。有关政府在残障人就业机会方面采取的行动，见第 11 条。

69. 根据《北爱尔兰法》第 73 款，北爱尔兰成立了一个单一平等委员会。北爱尔兰平等委员会在北爱尔兰的很多平等问题上负有义务，因而能够独特地审议残障人的需求，以及围绕残障妇女需求的更多具体问题（见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的机构）。根据《北爱尔兰法》第 75 款，“政府机构在履行其关于北爱尔兰的职能时，应充分考虑促进平等机会的需要。”这其中包括残障人和非残障人之间的平等。

性倾向和公民伴侣关系

70. 政府认识到，许多男性同性恋者、女性同性恋者、变性者以及双性恋者在当今社会面临着歧视。政府致力于建立一个公正、公平的社会，并且已经在有关性倾向的很多领域取得了进步。政府取得的成就包括：

- **刑事伤害赔偿。**刑事伤害赔偿方案的不平等在 1999 年 4 月的索霍爆炸事件中凸现，因为该方案当时明确规定同性伴侣没有资格获得赔偿。内政部于 2001 年修订了这项方案，将女性同性恋者和男性同性恋者纳入方案。
- **移民规则。**对移民规则进行了修改，允许有长期关系但不能结婚的人以及同性配偶与伴侣呆在一起并居住在联合王国的权利。
- **扩大驻外津贴发放范围。**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最近将驻外津贴发放范围扩大到已婚和未婚配偶以及同性伴侣。
- **率先提出社会倡议。**2000 年 12 月发起的“**不要默默承受**”倡议，可从教育部及学校出版物上获取，这项倡议对解决发生在校园的学生欺凌，包括欺凌同性恋者问题，起到了切实帮助作用。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发起了“**先知后行**”运动，为到国外旅行的女性同性恋者、男性同性恋者、双性恋者以及变性者提供说明资料。“**刑事起诉服务**”最近颁布一份政策文件，适用于对欺凌同性恋者的案件提起诉讼。这份文件明确规定，在适当时将通过刑事法院对欺凌同性恋者的行为有效提起诉讼。

71. 政府目前在这个领域的倡议包括：

- **公民伴侣关系登记。**公民伴侣关系登记方案给予同性配偶登记其关系，并因此取得所有权利和义务的机会。2001 年，政府宣布它将审查公民伴侣关系登记政策及所涉成本问题。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政府于 2003 年 6 月颁布了一份协商文件。
- **收养。**政府的目标是增加有机会通过收养在有爱心且长期稳定的家庭成长的易受害儿童的人数。《2002 年收养和儿童法》11 月 7 日获得政府同意后，将于 2004 年实施，届时，同性配偶将可以申请共同收养一名儿童。
- **陪产假。**从 2003 年 4 月起，将根据《2002 年就业法》的规定制定一项享有两周带薪陪产假的新权利。这项权利适用于负有抚养子女义务的父母亲，包括母亲或收养者的同性伴侣。
- **弹性工作做法。**2003 年 4 月，年幼子女的父母申请弹性工作方式的新权利出台。子女生身父母亲的同性伴侣也能够申请弹性工作，条件是他们负有抚养子女的义务。

- **死亡登记。**题为“民事登记-重要变革”的白皮书建议将死亡登记权利扩大到“生活伴侣”。政府认识到现行规则在伴侣痛苦之际将他们置于困苦境地。
- **新的禁止歧视法。**新的禁止歧视法将解决在就业和培训以上文所述的性倾向和宗教（截止 2003 年 12 月）以及年龄（截止 2006 年 12 月）为由，实施的歧视。政府目前正在协商关于性倾向和宗教的条例草案。
- **性犯罪。**政府认为，刑法不应当不必要地对男子和妇女，或带有不同性倾向的人予以区别对待。2003 年 1 月 28 日向上议院提交了《性犯罪法案》，提议修改法律以反映这种状况。
- **第 28 款。**⁹ 政府认为，第 28 款没有必要，原因是这一部分内容因曲解男性同性恋者和女同性恋者的生活方式而开罪的人很多。第 28 款对可以在学校教授的东西没有产生影响。教育和技能部的“**性知识和男女关系指导**”文件明确规定，教师应当能够诚实而敏感地处理性倾向问题，解答有关问题并提供支助，但不得直接促进性倾向。文件另外强调，学校必须能够处理对同性恋者的凌辱问题。这是校方管理人员和老师而不是地方当局处理的问题。因此，政府支持修订 2002 年 1 月 7 日提交议会的《地方政府法案》，该项法令建议废止第 28 款。政府希望这种废止能够得到广泛支持。

法律的实施

劳资法庭

72. 咨询调解仲裁处以促进改善上次报告所述的劳资关系为总任务，由于该处的协助，许多同等报酬和性别歧视争端无须提交法庭审理而获得解决。平等机会委员会也向个人及其雇主提供法律建议。工会经常协助人们提起要求，工会的行动可使许多案件发生重大变化。并非所有歧视案件都是妇女提出的；1998 年对劳资法庭的诉讼申请进行的调查发现，基于性别和种族的歧视案件有 28% 由男子提出。在考虑案件的数量时，请注意 (a) 每年审结的案件数量与诉讼申请的数量不同，原因是大多数案件的审结需要花费一些时间；(b) 我们分析过性别歧视或同等报酬是主诉原因的案件，但是，性别歧视或同等报酬在其他很多诉讼，如不公平的解雇或违约诉讼方面，却是次要诉因；(c) 案件数量总体不断上升，1997 年提出 80 435 宗案件，2001-2002 提出 112 227 宗案件。

⁹ 《1986 年地方政府法》第 28 款，或曰第 28 款，其最初实施的目的是禁止地方当局提倡“任何公立学校的教学内容认可同性恋为一种形式上的家庭关系”。不过，第 28 款从未适用于学校，这是由《2000 年学习和技能法》修订的《1996 教育法》的规定，不是第 28 款的规定。政府的立场是，这项立法规定是不必要的，它因曲解男性同性恋和女性同性恋的生活方式而触犯众怒。政府将致力于制止因性别倾向而带来的实际和察觉到的歧视。政府认为第 28 款应当予以废止。

73. 性别歧视诉讼：自 1998 年以来，根据《1975 年禁止性别歧视法》起诉的案件总量大幅增加，从 1998-1999 年的 6 203 宗增加到 2001-2002 年的 10 092 宗。不过，总的来说，性别歧视案件占起诉的所有案件总量仍然在 9% 到 13% 这一范围。2001 年至 2002 年，劳资法庭审结了 11 161 宗性别歧视申诉案。而在 2000-2001 年期间，审结的案件共计 4 390 宗。性别歧视诉讼在 1998-1999 年期间占申请总数的 6.7%，到 2000-2001 年上升到 13.2%；2001-2002 年则又下降到 9.0%。这种波动的原因是非全时工人对历史养恤金权利提出要求并要求法官裁决的数量很多。见附件 2 表 2.1-2.4（第 2 条，第 2 页）。

74. 同等报酬诉讼：根据《1970 年同等报酬法》起诉的案件也从 1997-1998 年的 1 845 宗上升到 2000-2001 年的 6 856 宗，尔后又在 2001-2002 年下降到 5 314 宗。尽管最新数字几乎相当于 1997-1998 年的三倍，但它们仍然占所起诉案件总量的约 5%。2001-2002 年，劳资法庭审结了 2 252 宗同等报酬申诉案，2001-2002 年审结的数量是 1 288 宗。值得注意的是，同等报酬是次要诉由的案件数量 2000-2001 年为 10 567 宗，而 2001-2002 年则是 3 448 宗。

女罪犯

75. 尽管近年来监狱的女性囚犯不断增多，但妇女仍然仅占罪犯总人数的极少部分（约 6%）。政府正在加紧努力了解女囚犯人数明显增多的原因，同时加强针对女囚犯以及女青年罪犯的改造和教育方案。在这方面，政府于 2000 年公布了题为“**女罪犯战略**”的文件，以供协商，之后于 2001 年 9 月公布了响应措施报告。报告查明的问题在制定“**克制妇女犯罪行为方案**”（WORP）时将考虑在内。政府认识到，导致妇女犯罪的因素往往是多方面的，为此，“克制妇女犯罪行为方案”采取整体方法审查这些因素（住房、精神健康、药物滥用、儿童保育问题、就业、虐待史等）。这项方案的宗旨是加强政府各部门和各机构在处理这些问题时相互间的联系与合作，以便它们制定综合政策、方案和开支合作关系。方案的另一个宗旨是保证将女罪犯的需要和利益纳入一切主流刑事司法政策。方案的行动计划于 2002 年正式启动，提供加强政府及非政府机构为减少妇女犯罪已在进行的实质性工作所需的框架。行动计划也将加强刑事司法系统不断加深的如下认识，即有必要对妇女的特定需要做出截然不同的响应。

76. 妇女政策小组（2001 年在内政部下设立）管理“克制妇女犯罪行为方案”，其宗旨是制定减少在押妇女人数的建议。“**克制妇女犯罪行为方案**”特别重视增进更好地满足女罪犯需求的干预的取得和提供。该方案强调妇女犯罪的影响和后果，以及与男罪犯的区别，以鼓励特别在社区内针对妇女的需要和特征制定具体规定。目的是加强对女罪犯社区干预措施的信心和利用，并保证监禁仅仅用作惩处切实需要坐牢的妇女的最后手段。

77. 政府将保证监狱仅在为保护公众有必要实施羁押时用于重罪暴力惯犯。《2002/03 年刑事司法法案》对新的判决权作出规定，包括新的一般性社区刑罚。

这将为宣判人提供更加直接和灵活的社区制裁。判决权将不适用苏格兰。一项交流战略也将传递如下讯息：即羁押应当是万不得已的刑罚，不得用于犯有轻罪以及没有构成危险的罪犯。这项战略也将提高对社区现有干预、方案、设施以及支助的认识，并鼓励更多地加以利用。近年来，因拖欠缴罚金被判入狱的妇女人数大幅减少，从 1995 年的 1 370 人减少到 1997 年的 370 人，从 2000 年的 150 人又减少到 2001 年的 70 人。

78. 平均而言，女罪犯被关押在离家 68 英里（109 公里）的地方。为了保证关押地点的距离和押解时间不增加，狱政署对七座监狱的男囚设施进行了调整。狱政署将这些较小的监所用作女监所，并分别在两所新监狱（将于 2004-2005 年投入使用）为女囚提供新的场所，从而保证女囚目前的平均关押距离和押解时间不变。

79. 作为政府为减少妇女犯罪所做努力的组成部分，皇家首席监狱视察员于 2001 年 6 月发表了“[1997 年狱中妇女情况的专题审查报告](#)”（上次报告作过说明）的后续文件。此外，目前正在进行研究，以查明导致青年妇女和少女犯罪（原因）的因素。具体来说，这项研究的目标是查明少女和青年妇女的特点和需要，以便制定满足这些需要的专门方案，减少进入或重新进入刑事司法系统的女囚人数。在报告期间，一项重要的进展是设立了女性场所政策股，目的是制定考虑到性别问题的制度和政策。政府认识到，有必要审议刑罚可能对妇女和男子产生的不同影响。为了促进考虑妇女的需要和经历的教育和改造方案，妇女政策小组旨在实现男女罪犯在改造和判处监禁方面结果平等。关于政府在这一领域的努力的详细情况，见附件 1（第 2 条，第 2-3 页），女罪犯-针对性别的教育和改造方案。

80. 2001 年 6 月底，少数民族群体占女性监狱人口的 26%，占男性监狱人口的 20%。在过去两年间，来自少数民族群体的女囚比例是 25%（男子为 19%）。“克制妇女犯罪行为方案”包括一项考虑少数民族群体妇女的特定需要和特征的具体规定，目的是保证针对妇女的任何干预、方案和设施都能考虑不同族裔群体的妇女的需要差别。这也意味着，如果某项方案或干预是为特定地点的妇女而制定，则要考虑该地区的族裔组成情况，以确保采取针对性行动，满足可能采用该方案的妇女的需要。关于外籍女囚犯的情况，见附件 1（第 2 条，第 2-3 页）。

81. 苏格兰行政机构内的一个跨部门小组于 2000 年 12 月设立，目的是加强机构间论坛的工作，执行旨在大幅减少苏格兰在押妇女人数的一揽子措施。该小组于 2002 年 2 月公布了一份报告，题为“更好的方式：妇女犯罪问题部级小组报告”。

青年罪犯

82. 作为其对青年罪犯实施非拘禁战略所做努力的组成部分，政府根据《1998 年犯罪和骚扰法》，针对不满 18 岁的青年人制定了新的拘留制裁——《羁押和培训命令》。刑罚一半实行监禁，一半是在社区接受监管。这项法令也设立了青年司法委员会（YJB），负责监督青年司法制度的实施，并为 18 岁以下的罪犯提供安全的关押场所。青年司法委员会和狱政署目前正在开展合作，根据双方签署的

一项业务协议，狱中专门辟出了青少年拘押场所。应当指出，目前四所女子监狱已为 15 岁至 17 岁的少女设立了特别关押室。由狱政署和青年司法委员会制定的特殊制度适用于这些关押室，以便满足女青年罪犯的需要，并利用青年司法委员会提供的其他资金和专项资源，保证女囚犯有机会取得为男性青少年罪犯提供的同等范围和质量的教育和培训。这将包括为根据青年司法委员会于 2002 年颁布的《羁押和培训命令》服刑的青年罪犯制定新的全国学习和技能规定。

83. 年龄在 15 岁至 17 岁的少女关押在一些成人监狱，但与成人分开关押，并且为她们提供了专门针对她们特定需要的制度。青年司法委员会对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少年犯负有总体责任，狱政署根据年度《服务水平协议》就其制定的制度与该委员会进行协商。2003 年 1 月 13 日，狱政署的监狱关押了 139 名少女囚犯。政府计划一俟在社区为这些少女提供了安全场所，便把她们从狱政署的监狱转移出去。

84. 在北爱尔兰，女犯以及女青年罪犯被关押在 Maghaberry 监狱的单独牢房内。尽管青年女罪犯关押在单独的场所，她们仍与其他囚犯共用教育及探视等设施。如果青年女罪犯人数仅有 1 到 2 人，准许她们与成年人交往，以便她们的结伴权利不会遭到不正当的剥夺。2002 年，女青年罪犯的平均人数在 3 到 5 名之间。《场所审查》文件正在审议女犯及青年罪犯的未来关押场所问题，目的可能是在男性青年罪犯中心提供可选择的场所。不过，该提案的详细内容在拟定时还有待纳入对女青年罪犯的管理制度。减少女囚人数仍将是一个主要问题。

母婴关押室

85. 四所监狱的关押室总共提供 68 个位置，其他两个监狱还有另外 10 个位置将于 2003 年投入使用。另外还计划在阿什福德和彼得伯勒的两所私营外包管理的新监狱设立母婴关押室，预定于 2004 年投入使用。母婴关押室的管理目前正根据《困难儿童及其家庭评估框架》（卫生部于 2000 年公布）、最近关于狱中母亲及其子女的《司法审查报告》以及教育和技能司关于全国托儿所及儿童全日托标准的出版物（2001 年公布）进行审查。

针对性别的教育和改造方案

86. 政府在努力减少女罪犯数量方面，在制定和执行针对性别的改造和教育方案领域取得了进步。在这方面，政府致力于改善针对性别的教育和改造方案，并且为青年女性及少女罪犯寻求非判刑及非拘禁战略。关于解决女罪犯的需要的犯罪行为方案、女囚重新安置战略以及女囚的培训和教育的详细情况，参见附件 1（第 2 条，第 2-3 页）。

第 3 条：发展和提高妇女的地位

减轻妇女贫穷的措施

87. 政府认识到，尽管联合王国妇女的状况在过去几十年间有很大改善，但她们与男子相比，更有可能成为低收入群体，而且就业率比男子低，缴纳二级养老金的可能性较小。政府已开展研究，以减轻妇女与男子以及少女与男孩中间的贫困。造成这些不利地位的部分原因是妇女占单亲和单身养恤金领受者的大多数。此外，最近的研究表明，妇女与男子相比，家庭类型和婚姻状况是她们晚年收入居低的更重要的决定因素。造成这种现象的因素很多。譬如，十个单亲中有九个是妇女；她们与有伴侣的妇女相比，有学历的可能性较小，更有可能报告长期生病或身有残障，并且可能会多有学龄前子女。

88. 政府决心消除从童年到老年的贫穷状况，具体做法是查明贫穷和社会排斥的原因，而不只是贫困现象（见下文关于年长妇女状况一节）。这些原因十分复杂，表现在很多方面，只能由政府及其他机构采取联合行动加以解决。政府公布了一份题为“**人人享有机会**”（第一次报告于 1999 年 9 月公布）的年度报告，阐明了政府的战略以及评价政府所依据的措施。题为“**人人享有机会-第四次年度报告**”的最新报告于 2002 年 9 月公布，说明了政府在消除贫穷及其原因方面取得了实际进展。政府的战略包括：通过改进公共服务消除不平等状况；不断提高对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的认识，查明何为最高优先事项，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最有效办法；消除当前及未来的贫穷，包括为没有工作能力的人提供支助；在为少女和男孩提供服务方面投资，以便打破贫穷的恶性循环；以及与其他利益有关者开展合作。

政策措施

89. 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政策反应措施来减轻妇女的贫穷。这些措施在报告全文中予以详述（特别参见第 10, 11, 12, 13, 15 及 16 条）。部分例子包括，**全国最低工资**（详情见第 2 条和第 11 条）。约 130 万工人因全国最低工资上次于 2002 年 10 月大幅上调而从上涨的薪资中受益，约 70% 的受益人是妇女。不过，全国最低工资应被看作一项扩大的战略的一部分。从 2002 年 10 月起，全国最低工资连同工作家庭税收抵免及其他益惠为有子女家庭以及有每周工作 35 小时的成员的家庭提供了每周至少 231 英镑（每年 12 000 英镑以上）的保底收入（详情见第 13 条）。约 343 700 个单亲加入单亲新政方案，每 3 个参与者（172 460 人）中有一人以上找到了工作（详情见第 11 条）。养恤金信贷对妇女特别有益，因为她们领取的养恤金常常比男子少。在养恤金领取者的家庭中，仅有一半以上的养恤金领取者是单身妇女，约 30% 是有配偶的男子和妇女，约 15% 是单身男子（详情见第 13 条）。

90. 为保证儿童保育不再继续妨碍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政府正在继续制定**全国保育战略**（详情见第 11 条）。儿童保育设施大幅增加：自 1997 年以来，增加了

497 000 个新的保育位置，906 000 名儿童从中受益，同时政府也正在致力于到 2004 年实现为 160 万名儿童提供位置的目标，目前进展顺利。在 2000/01 年以及 2003/04 年期间，每年的保育资金将增加三倍，增加的资金大多数将用于 20% 的最贫困地区。街道托儿所方案在截止 2004 年的三年多的时间内，有一笔 3 亿英镑的预算，这是迄今为止在扩大保育设施方面的最大一笔投资。保育的成本可能是家庭就业决定的重要因素。保育**税收抵免**是工作家庭税收抵免的组成部分，它为中低收入工作父母支付保育费提供财政援助。父母可接受最高达 70% 的合格保育费的帮助。最近的数字表明，16 万个家庭接受保育税收抵免，这一数字与根据先前的家庭信贷方案取得保育费帮助的 47 000 个家庭相比，增幅很大。2002 年《开支审查》确认，政府打算继续扩大和改善保育设施。《开支审查》的保育开支翻了一番。额外资金将支持在全国扩充保育场所，特别是利用贫困地区的儿童中心网络提供综合早期教育保育和家庭服务。作为这项战略的一部分，这笔资金将促进保育的大量提供；为因保育而妨碍工作的中低收入父母提供资金帮助；并且改变提供服务的方式，保证这些服务更好地满足儿童及其父母的需要，特别是最易受伤害者的需要。

91. 消除贫穷不单是提供收入或支助人们参加工作。政府的其他干预形式有助于在幼年打破贫穷的恶性循环，包括**教育和幼年投资**：2000 年《开支审查》划拨的资源将导致联合王国在 1999-2000 年至 2003-2004 年这四年期间，每年在教育开支方面的平均实际增长率约为 6.6%（详情见第 10 条）。**扎实起步**方案通过为生活在贫困地区的儿童提供一系列支助服务，有助于加强家庭和当地社区。政府正在筹措资金，支持大力扩充免费早期教育。所有 4 岁儿童从 1998 年开始都能保证接受免费早期教育，通过 1999 年开始实施的 11.3 亿英镑方案，目前享受免费早期教育的 3 岁儿童的人数不断增多。到 2004 年 9 月，所有 3 岁儿童都将享受这项权利。用于 3 岁至 4 岁儿童早期教育的资金总额将翻一番，从 1996-1997 年的 10 亿英镑增加到 2003-2004 年的 20 亿英镑。联系服务方案将通过一般性方法和有针对性的方法，为所有青少年提供其顺利进入成年所需要的资料、指导、个人发展机会以及与工作有关的学习，并且将特别帮助那些可能遭到社会排斥或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人。到 2002-2003 年底，政府将在全英格兰为这项服务投资 4.2 亿英镑。到 2003 年，这项服务将扩大到整个英格兰（详情见第 10 条）。

年长妇女的状况

92. 政府决心保证所有妇女和男子都能过上安全、积极、独立而美满的生活。当前，政府正在采取一种跨部门方式处理年长妇女的状况，目的是保证为她们充分提供物质、精神、经济与社会福利，同时考虑到联合王国的人口变化情况。在这方面，现已设立一个内阁老年人小组委员会，其成员由政府重要部门的资深大臣组成，目的是协调并落实政府针对年长妇女和男子所采取的行动。政府制定了一系列使年长妇女直接受益的政策。这些政策在报告全文中予以说明，例子包括：

- **国家二级养恤金**给予包括照料者在内的无收入者二级养恤金权利，在所有 200 万照料者当中，受益者几乎都是妇女；
- **利益有关者养恤金**—根据妇女就业类型设计的灵活养恤金产品。利益有关者养恤金将缴纳的费用上限限定在基金的 1%，中断缴纳及变换缴纳主体均不受处罚。研究表明，利益有关者养恤金的 40% 被妇女领取；
- **养恤金信贷**将从 2003 年 10 月起可能为所有养恤金领取者的不到一半人带来益惠。有权领受养恤金的人一半以上将是单身妇女；
- **将领受养恤金**的年龄延长到 65 岁将对妇女有利，原因是她们可延长累积养恤金的期限；
- **离婚后分享养恤金**规定于 2000 年 12 月出台。立法能够让配偶在离婚或婚姻无效后分享他们的养恤金，受益人很可能是妇女；
- **国民保险金起缴额**与雇员的低收入限额分离。这已使更多的人加入了国民保险制度，有 50 万妇女从中受益，低收入者无须缴纳费用。他们直到每周收入达 89 英镑后才须缴纳保险金，而有权受益的起限收入是每周 75 英镑。

93. 政府致力于完善妇女和男子的养恤金资料，并且将促进知情选择，如个性化的养恤金预测，这些措施对妇女尤其重要。为了让妇女了解国家及私人养恤金的规则以及工作生活方面不断变化的情况，政府制作了“妇女养恤金指南”小册子，并在媒体上宣传养恤金提供知识。政府计划研究许多不同方式，提醒妇女考虑她们退休后的收入，并让她们知道应当做出什么样的选择。

94. 作为减缓贫穷的一种手段，政府鼓励年长妇女参加进修，有关详情见第 10 条。有关政府处理老年妇女身心健康问题的措施，另见第 12 条。关于老年妇女的社会和经济福利的更多详情，见第 13 条。

少数民族妇女

95. 政府正在谋求解决对少数民族妇女产生影响的问题。政府在这个领域的行动在报告全文中说明（见第 7, 10, 11, 12, 16 条以及上次报告）。妇女和平等股谋求保证它的各项活动和研究考虑到对少数民族妇女产生影响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纳入该股的工作计划中。部分例子包括：

部级活动

96. 妇女事务大臣帕特里夏·休伊特与首相共同主持一个亚洲妇女讨论小组。这使亚洲妇女有机会向首相和妇女事务大臣询问政府政策对其生活产生影响事宜。妇女事务大臣在兰开斯特宫举行招待会，作为“**黑人历史月**”活动的一部分，以纪念黑人妇女在经济、政治、法律、医药、艺术、社会活动以及公共服务等领域中取得的成就和为英国社会作出的贡献。2002 年 11 月，当时的妇女事务大臣巴

巴拉·罗奇在“英国工会联盟工作中的黑人妇女”会议上，就少数民族妇女及其参与劳动力市场的问题发表了讲话。巴巴拉·罗奇参加了非洲加勒比财务论坛关于劳动力多元化的年度职业公平多样性辩论。现任妇女事务大臣帕特里夏·休伊特每6个月为“穆斯林社会中的妇女”举行一次会议，讨论具体影响她们及其所在社区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劳动力市场参与、宗教歧视以及公共生活参与。妇女事务大臣也致力于扩大少数民族妇女担任公职的人数。在英格兰各地举行的12次研讨会上，少数民族妇女应邀出席会议并在会上发言。2002年10月，政府在莱斯特举行了以少数民族妇女为目标的特定公职任命的研讨会，以鼓励她们申请担任更多的公职。作为整个计划评估研究的一部分，政府不断跟踪这些妇女的情况，以查明并消除妨碍公职任命的潜在障碍。

研究

97. 2002年10月，妇女和平等股与约瑟夫朗特里基金会（JRF）合作，开展关于“黑人妇女组织”的研究。妇女和平等股派人参加约瑟夫朗特里基金会负责本项目的研究咨询小组。妇女和平等股的资深官员在布里斯托尔大学关于“**劳动力市场上的黑人妇女及南亚妇女**”问题会议上发言，介绍了妇女和平等股的工作情况以及这种工作如何与少数民族妇女有关。

98. 妇女和平等股也在实施许多研究项目，这些项目将有关少数民族妇女经验：公职任命研究、家庭暴力研究以及将平等观念纳入主流的平等问题资料综合到研究中。妇女和平等股制作了定期发行的关于少数民族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地位的情况介绍手册，对劳动力调查资料进行分析。妇女和平等股关于联合王国妇女地位的“**主要指标研究**”（2002年）首次按性别、年龄及种族综合官方统计数字（如需要此类资料的话）。

国际发展

99. 消除性别歧视是政府的国际发展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报告期内，国际发展司公布了一份性别战略文件，题为“消除贫穷及赋予妇女权力”（2000年9月），文件承认赋予妇女权力是消除世界贫穷及维护人权的必要前提条件。2000年12月，第二份《国际发展政府白皮书》发表，着重如何管理全球化进程，为很大一部分是妇女的穷人带来益惠。《白皮书》指出，政府将“与其他政府合作管理全球化，以便有计划、有步骤地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发展目标（现在称为发展千年目标），并建立一个更加强大、更加公开和负责任的国际体系，在这样的体系中，穷人和穷国都能更加有效地表达自己的观点。”

100. 消除贫穷以及进而消除性别歧视是重点问题，通过2002年6月生效的新的《国际发展法》在法律上得到了加强。这项政策的执行依据的是一种“双轨”方法，这种方法兼顾旨在赋予妇女权力的特定活动以及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发展方案主流的承诺。近年来，国际发展司用于所有各部门包括促进两性平等和消除性别歧视在内的各种活动的开支大幅增加。在2001/02年期间，根据一项总额为

14. 25 亿英镑的双边承诺，开支为 2.3 亿英镑的部分活动将两性平等列为主要目标或者重要目标。预计还将继续作出这种水平的承诺。国际发展司目前为全世界旨在促进两性平等的 500 多个项目和计划提供支助。

101. 在报告期间，国际发展司致力于使妇女，特别是贫困妇女更容易获取经济及人类发展所需的资源和机会。主要办法包括促进妇女获得进入市场的机会及就业机会，使贫困妇女更容易获取信贷，并保证基础设施的改善同时为妇女和男子带来益惠。政府也促进了经济管理、人类和社会发展方案的性别意识计划。这方面的例子包括：通过支持重债穷国债务减免及其他国家减贫战略的减贫战略进程，支持人权方案以及有社会责任感的私营部门的发展。

102. 政府认识到国际贸易全球化和自由化对妇女产生的影响有得有失，它目前正致力于确定有效的政策工具，以扩大穷人的机会并减少对最易受害者的不利影响。国际发展司在支持合乎道德准则的贸易及对社会负责任的商业倡议的同时，也在促进核心劳工标准，这将保护妇女和其他工人免遭剥削，包括实施国际劳工组织的若干方案。另外还对旨在在预防冲突以及冲突后重建方面对妇女发挥更加关键作用的革新方案提供支持。此外，国际发展司认识到妇女在教育和保健领域处于不利地位，预计它将继续大幅增加在这些领域的开支。

103. 国际发展司自 1999 年以来收到成效的倡议包括：

- 在国际发展司的支持下正在拟定新办法，强调社会福利和妇女的需要之间的联系。国际发展司还在乌干达和加纳的道路改造方案领域，促进参与性规划和评估方法，并支助非洲和亚洲的十五国研究方案，旨在制订对性别问题更具敏感认识的旅行和交通运输方案。
- 联合王国政府支助孟加拉国农村进步委员会以及世界各国的其他信贷提供者，目前正在为数以百万计的贫困妇女提供小额贷款。
- 国际发展司帮助冈比亚政府将性别问题纳入其公共服务的规划和执行中。目前正在提供的援助是国际发展司广泛支持冈比亚减贫战略的一部分，提供援助的渠道是该司协调办公室和妇女事务局。这些机构在促进整体性综合办法的同时，与保健及教育等重要部门直接合作，以保证已有改观的服务能为最需要此类服务的人士带来切实和持久的益惠。
- 对基本保健和提高对性传染疾病认识的支持，以及对行为改变的促进有利于使印度孟加拉邦的女性色情业者将其传染率降低到 5%，而在该国其他地区的类似群体中，传染率为 70%。
- 支助研究开发一种杀菌剂，为防止妇女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提供替代保护方法。
- 制定切实有效的新方法，降低马拉维和尼泊尔的产妇死亡率，并支持将产妇死亡率提高到人权问题角度来认识的国际努力。

- 对印度小学教育的支持促使入学率在两年多的时间内提高了 6.5%。女孩入学率总体上提高 7.5%，贱民阶层和指定部族的处境不利的女孩入学率分别提高了 12.4% 和 9.6%。
- 支持旨在禁止对妇女暴力的大量工作，包括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保护难民营的妇女。

104. 联合王国半数以上的援助预算通过包括欧洲委员会、联合国、世界银行以及地区开发银行在内的多种渠道支出。联合王国与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合作不断得到加强和扩大，特别是在支持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方面的合作。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大幅增加政府对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财政支助，并为联合国秘书处负责举办支持政府间进程的专家小组会议的提高妇女地位司提供资金。国际发展司也支持国际劳工组织童工方案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努力，并支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编制方案时制定基于权利的方法。国际发展司也在帮助世界卫生组织和非洲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为保健工作者制定政策、指导方针和培训方案，以消除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在内的对少女健康有害的做法。

105. 鉴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发援会）是协调捐助者的主要论坛之一，联合王国继续在该机构有关性别的工作及其他工作上大力发挥作用。作为先前与发援会合作的后续行动，国际发展司对拟定《发援会关于将关注的性别问题纳入全部门发展合作办法的良好做法指南》做出了贡献。国际发展司强烈支持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欧洲委员会 2001 年秋季启动的发展政策的行动方案。该司在发展的性别方面也在与世界银行进行密切积极的对话。

第 4 条：加速实现男女平等

选举

106. 政府致力于鼓励妇女与男子担任民主代表的人数均等。政府成功地向议会提交了一项法案，规定各政党采取积极行动，解决妇女在联合王国民主机构任职人数不足问题。《2002 年禁止性别歧视选举候选人法》使联合王国各党派能够按照各自的意愿采取积极措施，减少当选所属党派代表男女人数上的不平等。这项法律修正了《1975 年禁止性别歧视法》和《1976 年禁止性别歧视（北爱尔兰）命令法》。它是非约束性而不是约束性法律，适用于各党派在遴选本党参加选举的候选人时决定将采取什么样的行动。没有配额规定，因此，各党派如果未采取积极行动消除性别不平衡，并不会受到任何制裁。不过，这项法律在议会获得通过期间，各大政党均予以支持，并保证与各自所属派别合作，实施该法律各项规定。

107. 将采取积极措施的首轮选举实际上是 2003 年 5 月权力移交行政机构和一些地方政府进行的选举。该项法律载有一项“日落”条款，因此，它到 2015 年底不再具有法律效力。政府将继续评估该项法律的效力，并在 2015 年前决定该法律的规定是否应延长到 2015 年以后。在 1999 年苏格兰和威尔士权力移交行政

机构的选举以及大伦敦当局的选举中，一些政党采取了积极措施，其结果是女性任职人数相对居高（分别为 37.2%，41.7% 和 40%）。

第 5 条：性别角色和定型观念

性别角色和定型观念

108. 政府致力于利用现有的各种手段，消除妨碍机会平等的障碍，使妇女能够充分发挥自身的潜力。在这方面，政府致力于提供优质、基础广泛的教育，并在打破定型观念的教育和职业选择方面提供有益建议，目的是减少工作隔离、技能和薪资差距，以及发挥潜在的才干。

教育

109. 政府用职业 A 级（在 18 岁时参加的考试）取代了全国普通职业资格证书。职业 A 级未锁定性别，针对可能就读学生的宣传资料避免性别偏见。此外，在各种机会方面为青年人提供建议和指导，并打破性别定型观念，鼓励妇女和男子进入非传统领域。2001 年至 2002 年，苏格兰和威尔士的所有新的现代学徒工（向来是男子占主导地位的领域）将近一半是青年妇女（高级现代学徒工占 43%，基本现代学徒工占 55%），总的来看，这与女性参与青年人工作培训的人数是一致的。此外，职业服务部门应实施对定型观念的职业选择提出质疑的平等机会政策（详情见第 10 条）。

妇女参加理工和技术领域

110. 政府认识到妇女在理工和技术部门的任职人数不足，为此致力于扩大妇女在这类各级部门的任职人数。为此目的，政府对联合王国理工和技术领域妇女的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作为对 1994 年《潮流涌起》报告采取的后续行动，政府在其贸易和工业部的科学和技术司组建了促进妇女参加理工及技术工作股（PSETW），以解决妇女在理工和技术领域工作的人数不足问题。该股的任务是在妇女参加理工和技术工作的教育和就业方面，增进对妇女的征聘、留用和提升，并促进妇女参与制定理工和技术工作政策。该股的长期目标是建立一个理工和技术社会，在这个社会中，所有机构各级妇女都能够在机会平等的基础上从事可获得成功且有回报的职业。

111. 政府促进妇女在理工和技术领域发挥作用的其他措施有：“格林菲尔德男爵夫人的审查”，这是一项战略审查，旨在查明将采取更多重点行动的优先领域，以改善理工和技术领域对妇女的征聘和留任，并突出妇女在理工和技术领域的成就和贡献。促进妇女参加理工及技术工作股认识到指导是个人发展和赋予权力的重要工具，它目前正在资助一个为期三年的试验性全国妇女参加理工和技术工作指导方案。这一项目分别由两个组织，即妇女工程协会和妇女参加理工工作协会提供，并且得到五家大公司（福特、汇丰银行集团、BAE 系统公司、阿斯利康公司和阿尔斯通烟电力公司）的支持。提高认识运动包括制作招贴画，刻画青年妇

女参加理工和技术工作的形象，并说明哪些职业可通过职业培训或学术途径获得。招贴画突出理工和技术工作的重要性，旨在说服女孩从事理工和技术职业。为表彰罗莎琳德·富兰克林对二十世纪的科学做出的贡献，政府于 2002 年设立了罗莎琳德·富兰克林奖。这个奖项旨在促进政府实现其所制订的目标，即提高联合王国的理工基础在国际上的综合名次，以及扩大妇女参加理工和技术工作的人数。雅典娜大奖项目是整个联合王国的一个倡议，旨在鼓励提高妇女在高等教育领域的地位，并大幅增加妇女应聘理工和技术领域管理职位的人数。这个项目依靠一些最佳做法，如为高等教育机构提供发展资金，用于理工领域妇女的辅导、网络建设和人员培养。作为其减少工作隔离和性别定型观念的一部分，政府委托进行了一项研究，题为“**最大限度地提高理工和技术职业的回报**”，研究报告于 2002 年 1 月公布。

112. 理工大使方案 (SEAs) 由贸易和工业部以及教育和技能司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联合正式启动。这项方案在全国范围由理工和技术网 (SETNET) 协调；在地方由遍布联合王国的 53 个理工和技术领域网点管理。理工大使在有质量保证的单一框架内提供一种结构，加强和扩大鼓励掌握科学、技术、工程、数学技能的青年返回学校充当角色模型的所有活动，使这几方面的课程与工作领域的联系更加紧密，并鼓励其他人效仿他们行动起来。理工大使是科学、技术、工程、数学提供倡议的必要组成部分，在提供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目标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这项方案由包括 BAE 系统公司、BP 石油公司、IBM 公司、福特汽车公司和 Unilever 食品公司在内的诸家公司支持，这些公司在地方学校执行方案。理工大使旨在提供树立质量“品牌”的全国性保护资源，并且将让所有想开展这项工作的学校请到大使。截止 2003 年 1 月 22 日，已有 667 名大使以及 3 000 名正在接受培训的大使登记注册，而且每天还不断有更多的人前来登记。在 30 岁以下的申请者当中，一半以上的人是妇女。WISE “大声说”方案使理工大使管理层能够利用机构发言人的数据库，同时目前正在做出特别努力，以吸引参加人数不足的所有群体的成员。

妇女参与信息技术、电子及通讯领域

113. 政府认识到妇女参与信息技术、电子及通讯教育和就业的人数少于男子，¹⁰ 目前正努力采取综合性整体办法改善这种状况。政府对妇女参加预计会导致从事信息技术、电子及通讯领域职业的课程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分析。分析比较了联合王国妇女与其他国家妇女参加课程的方式，也查明了教育和就业政策方面的教训，以及可借鉴国外经验的最佳做法，旨在改善联合王国妇女的状况。《人人享有机会》白皮书于 2001 年 2 月发表，介绍政府为扩大妇女在这个部门的参与人数与商界开展合作的努力。对接受教育后在信息技术、电子及通讯领域就业

¹⁰ 2000 年，13% 的妇女从事信息、技术、电子及通信领域的工作 (J. 米勒和 N. 贾格尔：《参加信息、技术、电子及通信课程和职业领域的妇女》，2001 年)。

的妇女进行跟踪研究后，采取综合方法制定了一项跨部门战略。这项战略涉及教育、学习和职业选择（以消除少女对信息技术、电子及通讯形成的消极观念）；失业妇女以及重新进入劳动力和职业变换（以解决妇女获取适当培训或重新接受技能训练所面临的问题，以及消除雇主对妇女从事信息技术、电子及通讯领域职业的潜力抱有的偏见）；以及信息技术、电子及通讯领域工作中对妇女的雇用（以保证信息技术、电子及通讯企业的工作惯例不会使妇女在她们选择的职业道路上继续就业或进步遇到困难）。

新闻媒介

114. 政府、广播规则制订者和广播商普遍认识到新闻媒介在刻画妇女形象方面的作用。前几期报告提供了关于联合王国新闻媒介经营和管制的全部详细资料，因此，本报告主要把重点放在近期动态上。

115. 传播事务局（OFCOM）是新设立的整个传播部门的规则制订者，它将取代如下现行规则制订者：独立电视委员会、无线电管理局、广播标准委员会、OFTEL和无线电传播机构。目前在议会审议的《传播法案》要求传播事务局为达到促进男女机会平等的标准的所有广播商制定许可证条件。传播事务局将承担相应的责任，促进广播机构内的就业机会平等，以及促进发展广播商的雇员或为广播机构制作节目的从业者的培训和再培训机会。

广告中的妇女形象

116. 电视广告必须遵守 2002 年 9 月修订的独立电视委员会的《广告业标准守则》。守则规定“广告不得损害对人的尊严的尊重，或者侮辱、诬蔑或损害可辨认群体的形象”（第 6.6 款）。守则承认使用定型形象对商业电视在短暂的播出时间内刻画人物必不可少，但告诫应当注意确保此类定型形象的使用不容忍或形成偏见，也不造成永久性有害误解。广播商负责保证播出的广告遵守独立电视委员会的守则，大多数广播商利用广播广告审查中心检查它们的广告是否合乎规定。传统性别定型形象目前仍然在播出，但近年来的趋势是少用定型形象，即使在使用定型形象或将其用作反面形象时，也较多采用讽刺方式。有关广告中性别歧视的投诉比例从 1999-2000 年的 45% 下降到 2001-2002 年的 37%，即反映了这一点。¹¹

广播媒介雇用妇女的情况

117. 政府认识到，增加妇女担任广播部门高级职务的人数，可导致采取公平、善意的方式在广播行业刻画妇女的形象。广播监管和投诉机构按才能任命。在这个框架内，文化、新闻媒介和体育司确定了一项目标，到 2004 年，妇女在其所属机构的任职人数将达到 50%。2001 年 8 月，政府实现了其 35% 的中期目标，广播监管和投诉机构的部级任命达到 34.8%。目前正在采取积极措施实现 2004

¹¹ 广播委员会，2002 年。

年的目标，包括：(1) 积极参加妇女和平等股旨在鼓励妇女担任高级公职的地区研讨会（详情见第 7 条）；(2) 发表有针对性的部门媒体文章；(3) 广泛散发所有政府机构的公告（如通过因特网）；(4) 与平等团体、个人及其他人合作，确定公职任命的潜在候选人，特别是任职人数不足群体的候选人。如上次报告指出的那样，新闻媒介须遵守《平等机会》法律。

118. 2002 年，英国广播公司所有的平等机会和多元化活动均由一个共享服务中心进行。新组建的“多元化中心”承办各种多元化活动，从种族和宗教活动到残疾、年龄、性倾向及性别活动。近年来，英国广播公司在实现其公开宣布的让妇女在其各级组织任职的目标方面，取得了进步。妇女担任组织内最高级职位的比例从 1993 年的 16.5% 增加到 2002 年的 37.8%。在妇女任职人数仍然偏低的一些非传统领域（如工程、技术资源），英国广播公司继续实施可对妇女征聘产生积极影响的倡议。凡参加征聘者，都必须参加“公平甄选”培训，以确保她们全面了解英国广播公司根据《1975 年禁止性别歧视法》和其他平等立法负有的义务。英国广播公司定期进行妇女形象监督，以保证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群体的形象都能令人接受。英国广播公司认为弹性工作和保育事务不是“妇女的问题”。尽管这些问题可能是影响妇女参加工作的主要原因，但该公司仍然认为人人都会遇到同样的问题，因而不应将其与性别政策挂钩。此外，作为旨在发挥各级妇女为劳动力作出贡献的经济潜力的倡议“当前机遇”的积极成员，英国广播公司经常参加网络活动，分享最佳做法，及时向其管理人员通报立法内容的重大改变。

119. 15 家独立电视公司和一家提供全国早餐电视节目的专营公司——GMTV、第 4 频道和第 5 频道，都发表了关于机会平等的政策声明，并已作出安排，监测其政策的效力，例如在回应工作广告和任命方面。这些举措包括灵活的工作安排、保育设施、分担工作、有针对性的工作广告、妇女培训课程、以及按经验安排工作。2001 年，妇女担任中高级管理职位的人数相对较多，独立电视为 39%，第 4 频道 43%，第 5 频道 42%。¹² 这些公司采取了各种各样的举措，包括与学校、地方项目、赞助人建立联系，或者参与职业活动、针对培训对象方案的特殊培训计划、工作安排计划、辅导以及工作跟踪。

因特网

120. 联合王国禁止淫秽的法律以及一般法律既适用于别处也适于因特网。“非联机”的非法材料，“联机”也非法。法律框架支撑了因特网观察基金会的工作，该基金会是 1996 年 9 月由因特网服务提供商在政府支持下，为回应人们对因特网上提供基本上是非法的材料，特别是儿童色情材料日益关注而设立的一个自律机构。该基金会开通了一条热线，人们在网上看到可能是非法的材料后，可拨打热线电话进行检举。如果材料源自联合王国，因特网观察基金会将把这类非法材料的检举报告提交警方；如果源自海外，则提交国家刑事情报处，以便有关执法

¹² 《独立电视委员会 2001 年独立电视公司年度工作绩效审查》。

机构可考虑是否需要采取行动。因特网观察基金会也将报告转交因特网提供商，以便它们删除其系统内载有的非法材料。如果因特网服务提供商接到通知后未删除非法网址，也应遭到检控。设在联合王国的因特网材料分级协会致力于在国际上制定一项因特网内容自愿分级制度。计划使这一制度同学校和家长得以限制儿童可访问的网址种类的筛选软件包兼容。

第 6 条：对妇女的剥削

卖淫和贩卖妇女

121. 联合王国坚决致力于打击贩卖妇女及有关活动。联合王国是第一批签署《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之一，目的是防止、禁止并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这就要求签署国确保贩卖人口是应予惩处的罪行，同时对受害人采取预防、教育和支助行动。政府正在采取步骤，执行欧共体 2002 年 7 月 19 日关于打击贩卖人口的《框架决定》。政府也支持欧盟和国际论坛为打击非法移民，以及妇女为卖淫而移民所采取的行动，并支持旨在提醒妇女这种非法移民涉及何种危险的宣传活动。联合王国谋求鼓励交流打击贩卖妇女的信息和良好做法。除在 2002 年采取的其他行动外，联合王国还参加了欧盟/移徙组织 STOP 计划下的欧洲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会议。

122. 在联合王国，目前已出台综合法律，惩治参与有关贩运人口和卖淫活动的不法分子（详情见前几次报告）

123. 《国籍、移民和庇护法》确定以操纵他人卖淫为目的贩卖妇女为犯罪行为，最高刑罚达 14 年。这项罪行于 2003 年 2 月 10 日生效。在确定涉及为性剥削目的贩卖妇女并列入新的《性犯罪法》的更多的罪行之前，这只是一项权宜之计。我国正在致力于界定为劳动剥削目的的贩运人口的罪行，在议会时间许可时将予以审议。贩卖人体器官在欧盟已明确规定为非法行为。

124. 为了审查和修订现行法律，政府开展名为“**确定界限：改革性犯罪法**”的协商进程。拉皮条、操纵他人卖淫等活动在审查中得到了充分考虑，政府目前正在审议的建议谋求确保对从事这类活动的人给予充分和适当的惩罚，并保证有关惩罚力度得当。

125. 2000 年 5 月，政府设立一个名为“反射”的跨部门务实工作队，处理有组织的移民犯罪，包括贩运人口。2002 年 6 月至 2002 年 12 月这一期间，“反射”工作队实施了 27 次行动，这些行动已进入逮捕阶段。这些行动所涉范围极广，即有地方一级由个别警察部队和部门实施的行动，也有国家一级涉及多机构合作的行动。工作队的三大任务是为行动部门挖掘情况线索，实施监视，以及为日后起诉进行的调查提供法律援助。它将就贩卖妇女问题提供新的和重要的反应能力。作为大都会警察局和移民署的联合行动，最近在希思罗机场（伦敦的主要机场）启动了一个儿童保护试验项目。

126. 如白皮书《安全可靠的边境和港口：融合现代英国的多元化》第 5 章所述，政府与志愿服务部门合作，探讨它将如何为贩卖活动的受害人提供特别保护，以使她们摆脱这种处境，并在有些情况下协助执法部门打击有组织犯罪。如果她们愿意向当局检举，政府将研究做出特别安排保护她们。一项针对为性剥削目的贩卖人口的成人受害人的试验方案于 3 月 10 日启动。这项方案通过一个志愿服务组织提供，该组织在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他易受害妇女提供庇护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这项方案先在试验的基础上实施 6 个月，目的是评估对服务的需求规模，并检验服务的成效。

127. 政府最近还出版了一本有关贩卖妇女问题的综合手册，这对移民官员、警察及可能处理贩卖妇女问题的其他人将是一本最佳做法指南。特别是，它将提高人们对贩卖和偷运人口两者区别的认识，有利于有关人员公平地处置人口贩卖的受害人。这本综合手册可上网查阅，网址是 www.crimereduction.co.uk/toolkits。

128. 在联合王国有效执法的同时，还应挖掘情报，并采取联合行动打击过境和来源国的贩卖网络。我们已经提供了一笔总额为 20 万英镑的资金，资助西巴尔干地区实施的各种禁止贩卖妇女项目，这些项目在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这个欧洲民主化机构的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主持下实施。我们也已为最近在布加勒斯特东南欧合作倡议中心设立的打击贩卖人口工作队提供了援助，该中心的重点任务是在巴尔干地区的 11 个成员国之间开展合作并交流情报。

129. 作为其《减少犯罪方案》的一部分，政府为打击与卖淫有关的犯罪和骚扰行为的各种项目提供资金，目的是确定最佳做法模式。这将包括针对希望离开卖淫业妇女和男子的退出战略。此外，政府为移民官员提供培训方案，包括提高对贩卖妇女问题的认识。2000 年 5 月，内政部和卫生局颁布有关儿童参与卖淫问题的联合指导文件，强调儿童卖淫主要是被虐待的儿童，应当被视为被虐待儿童，并得到适当的照料。指导文件强调对“虐待儿童者”施用全部刑事罪行，并鼓励各有关机构首先将儿童看作虐待受害人，保障并促进他们的幸福，合力为儿童提供退出卖淫的战略（详情见第 2 条和第 16 条）。

第 7 条：妇女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

妇女参与政治事务

130. 政府采取行动增加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人数。1997 年的普选后，120 名妇女当选议会议员，比上次普选期间的数字翻了一番。2001 年大选出 118 名女议员，占议员总人数的 18%。自 1999 年议会组成发生变化以来，目前上议院的妇女人数占 16%。1999 年，联合王国在欧洲议会的成员有 24% 是妇女。为了扩大妇女参与政治事务的人数，政府制定了《2002 年禁止性别歧视（候选人选举）法》，以期消除希望采取积极措施减少当选妇女与男子人数不平等的政党面临的

国内法律障碍。这项法令是非强制性法规，这就意味着各政党可自由选择为减少性别不平等所要采取的措施（详情见第4条）。

北爱尔兰大会

131. 新一届北爱尔兰大会于1998年6月25日根据《1998年北爱尔兰（选举）法》选出。北爱尔兰大会的108名成员有15名是女性。在大会于2002年10月中止前，十个部门当中有三个由女大臣担任领导（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卫生、社会服务和公共安全部；以及教育和学习部）。北爱尔兰妇女联盟的两名大会成员有一名还兼任大会副议长。大会在2002年10月14日中止前，四名大臣中有两名是女性。大会中止后，负责北爱尔兰事务的国务大臣为其所在小组任命了另外两名副大臣，以协助监督前权力移交机构。北爱尔兰事务局的五位部长中有两名是女性。在《受难节协定》中，北爱尔兰各政党确认妇女享有充分、平等参加政治事务的权利。

苏格兰议会

132. 苏格兰人民在1997年的全民投票中决定成立苏格兰议会。第一次选举于1999年5月举行，选出48名妇女担任苏格兰议会议员（共有129名议员）。而今，在2003年5月的选举之后，苏格兰女议员的人数增加到51人，占苏格兰议会议员总人数的39.5%。在73名苏格兰议会议员选民中，有30名是女性（占41.1%）；在苏格兰议会56名地区议员中，有21名是女性（占37.5%），比1999年增加了5.4%。目前有三名妇女内阁大臣（占27.3%）。

威尔士大会

133. 1997年7月，联合王国政府公布白皮书《威尔士的声音》，概述了威尔士权力移交提案。这些提案在1997年9月18日的全民投票中获得通过。首届大会的选举于1999年5月6日举行。60人当选大会成员。继2003年5月的选举后，威尔士国民大会的女性成员比例从41.6%增加到50%，即占60名成员的一半。妇女占内阁大臣总人数的55.5%，即9名内阁大臣中有5名女性。

妇女参加公职任命

134. 近年来，政府采取各种行动，旨在增加妇女在公共机构的任职人数，以及具有少数民族背景的人和残障人在这类机构的任职人数。妇女担任公职的人数稳中有升，从1992年的26%上升到2001年34%。同一期间，具有少数民族背景的人担任公职的人数也有增加，从1992年20%上升到2001年的38%。2001年，至少440个公职由残障人担任，其中197个职位由妇女担任。见附件2表7.1-7.2（第7条，第4页）。

135. 政府认识到妇女与男子平等参与公共事务的重要性，目前正在加紧努力增加妇女在公共机构任职的人数。所有职务均按绩优任命，并接受公职任命事务独立专员的监督。目标是：到2005年年底，在大多数政府部门的公职任命中，将

妇女的参与人数提高到 45-50%。妇女已经在地方一级参与公共事务，她们担任的公职占所有公职的约一半，如学校校长、地方官员或卫生信托机构成员。政府授权进行研究，目的是深入了解妨碍妇女参加高级公职任命的障碍，以便利她们担任公职。在这方面，妇女和平等股与公职任命处、全国妇女委员会、平等机会委员会以及其他利益有关者合作，在全国实施包括一系列研讨会在内的推广方案，以鼓励不同背景的妇女从地方一级公职改任国家一级公职。这些地区研讨会为打算申请国家公职任命的妇女提供了切实有效的帮助、信息和支持。取得成功的研讨会扩大为全国性研讨会，针对的对象是雇主（通过女性人力资源经理）、新闻界妇女、工会妇女、公共关系领域的妇女以及少数民族妇女。少数民族妇女活动旨在便利妇女参加国家、地区和地方一级的公共事务。

136. 目前正在实施一项研究方案，旨在评估研讨会的成效，并深入探讨妇女对公职任命的看法，以及她们申请和担任公职的经验。另外也将对少数民族妇女参与公职任命的经验和感受进行专项研究。妇女和平等股还制作了一系列成套材料，载有良好做法指导材料，指导如何举办为鼓励妇女参加公职任命的研讨会和开发提高认识的工具。这些材料将散发给权力移交大会、地方政府、议会议员、雇主、公共机构和个人。

公职任命的多元化：政府的承诺

137. 政府极力保证进一步加快公职任命领域的进展，为此作出两项基本承诺：(1) 妇女同男子在公职任命中的人数平等，少数民族群体的任职人数按比例计算，并增加残障人的任职人数；以及(2) 使用公平的甄选程序，承认从事非传统职业也是任命的适当资格。根据这些承诺，中央政府各部门都制定了本部门的行动计划，包括提高妇女、具有少数民族背景的人以及残障人获得任命的比例的具体时间目标。这些计划最初于 1998 年公布，每年进行修订，并在修订后重新公布。关于多元化的最新行动计划的详细内容，见 2002 年 2 月公开的文件“公共机构：2002-2005 年开放公职任命”。除了各部门为实现各自的目标采取的行动以外，政府内还将采取行动，增加公职任命的多元化，促进对公共机构的工作和价值的认识。内阁办公室负责促进公职任命方面的最佳做法，并与各部门合作，不断提高被任命者的素质并促进多元化任命。

地方政府

138. 政府根据 1998 年地方政府白皮书《现代地方政府：与民众接触》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白皮书对地方各级市政委员会的政治管理结构、选举和协商安排、责任和审查工作提出了改革建议，旨在使地方政府更容易参与，并鼓励更多妇女参与选举。

妇女担任地方市政委员

139. 2002 年，妇女担任地方市政委员会的人数上升到约占全体市政委员的 28%，自 1964 年以来明显提高，当时的比例是 10%。应当指出，领导人职务中女人

数同男子约略相同。政府希望鼓励更多妇女担任市政委员。征聘任何性别、种族的新市政委员的主要问题是，公众对地方事务的兴趣，对地方政府和政治的兴趣总的来说在不断下降。政府正通过民主革新方案来解决这一问题。它承诺加强妇女对地方决策的参与，并使之在适当时候担任市政委员职务。

地方政府工作人员

140. 在地方政府工作的所有人员当中，71%是妇女（其中39%的人从事全时工作）。目前，16%的行政主任和主任干事是女性，这表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取得了进步，当时妇女仅占工作人员的10%。地方政府认识到有必要增加妇女的任职人数，为此参与了若干机会平等倡议，以期增加女职员的机会。这些倡议包括地方政府管理委员会主办的《2000年的机遇》和《妇女领导人方案》。2001年，各地方当局女性最高收入者占5%的绩效指标出台，旨在衡量各当局对高级职位任职机会平等的承诺。

北爱尔兰

妇女参加公职任命

141. 北爱尔兰事务局是白厅的一个部门，须遵守2001年修订并公布的《部级机构任命实施守则》。北爱尔兰事务局公职任命年度报告（在《北爱尔兰事务局2002年部门报告、开支计划和优先领域》公布- www.nio.gov.uk）表明，2001年3月，妇女在公共机构的任职人数增加到41%（2000年3月为40%）。在报告列示的14个公开任命的机构中，4个主席职位和两个副主席职位由妇女担任。北爱尔兰事务局的多元化计划《2002-2005年开放公职任命》旨在加强增加妇女参与公共事务的人数比例的努力，目标是到2005年将妇女获得公职任命的比例提高到45%。

142. 北爱尔兰各部门的公职任命程序应依据2002年4月修订《实施守则和指导》文件（见上次报告的说明），该文件载有“平等机会”原则。政府也鼓励各部门采取一切可能的适当行动，吸引社会各界的合适候选人获得公职任命，此举反过来又可增加妇女在公共机构任职的人数。各部门应注意不要非法地歧视任何群体。首席部长和副首席部长办公厅的中央任命处拟定了一份关于北爱尔兰公职任命的年度报告(www.ofmdfmi.gov.uk/publicappointments)。这份报告详细列明已接到的申请以及北爱尔兰各部门的任命的数量，并载有按性别对这些数字进行的分析。妇女目前在北爱尔兰公共机构任职比例的最新数字几乎达到32%。2002年12月，在北爱尔兰119个公开任命的机构中，35个主席及5个副主席职位由妇女担任。

143. 北爱尔兰企业、贸易和投资部于2002年1月采取了一项具体、有针对性的推广倡议，鼓励妇女在非部门性公共机构任职。该部也与小企业联合会、北爱尔兰志愿活动委员会以及北爱尔兰大会/爱尔兰大会工会等组织进行接触，作为其推广倡议的一部分。因此，60%以上的申请人是妇女。在列入最后候选名单的

102 个申请人当中，51（50%）人是女性，参加面试的申请人当中有 10（50%）人是女性。总共有 205（64%）名男性和 115（36%）名女性向北爱尔兰投资局提出了申请。10（62.5%）名男性和 6（37.5%）名女性获得任命。

区市政委员会

144. 在北爱尔兰 26 个区市政委员会中，目前有 108 名妇女委员。女委员占总数比例的 18% 以上，自 1998 年以来增加了 4%。在 2002 年 6 月的任命之后，4 个市政委员会有一名妇女担任市长/主席，另有 5 个委员会有一名妇女担任副市长/副主席。

苏格兰

妇女参加公职任命

145. 苏格兰行政机构致力于鼓励更多妇女申请担任非部门性公共机构的董事职位。2002 年 12 月 1 日，妇女占有所有被任命者的 36%。认识到以前制定的实现加强多元化的目标没有确保持久变化后，增进公职任命多元化的详细战略将由新任苏格兰公职任命专员（曾经担任过这一职务）和行政机构拟定。《公职任命和公共机构等（苏格兰）法》目前（付印时）已提交苏格兰议会审议，该法律谋求设立这样一位专员。苏格兰行政部门业已做了大量工作，努力广泛地促进公务员制度，但是，旨在从目前任职人数不足的群体中产生更多申请的措施要充分发挥效力，尚需一段时间。行政机构继续通过以下活动促进公务员制度：

- 在苏格兰设立公职任命专员，具体负责促进公职任命的多元化；
- 向各利益团体通告特定职位空缺情况（在报纸上刊登广告除外）；
- （从 2002 年 5 月 13 日起）实行公职任命议会公告制度；与其他利益派别一道采取行动，加深对有关多元化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的认识；
- 实施第二部分《公职任命工作影子倡议》（2002 年 5 月 30 日启动）；
- 与任职人数不足团体接触并发表演说；以及
- 为官员提供多样性意识培训。

地方市政委员会

146. 1999 年，苏格兰 22% 的市政委员是妇女。地方政府委员会和苏格兰议会认识到妇女参与决策地位的重要性，建议市政委员会审查各自的工作方式，以便更广泛的社团代表能够切合实际地考虑履行市政委员的义务。在这方面，改革地方民主工作小组提出若干建议，旨在扩大取得市政委员会委员资格的机会，其中包括审议对妇女参与市政委员会事务产生的影响。市政委员会有义务提出的建议载述于最近发布的地方政府白皮书《恢复地方民主：下一步骤》。白皮书的协商

期截止 2002 年 7 月 31 日，行政部门目前正在制定有关立法及市政委员会远期管理方式的下一步骤。

地方政府工作人员

147. 尽管只有三名妇女担任行政主任（占 6%），但这一数字与 1996 年相比，增加了一倍。截止 2001 年 6 月，苏格兰地方市政委员会雇用的妇女的比例占地方当局雇员人数的 65%（占地方当局全时工雇员的 50%；非全时雇员的 90%）。

威尔士

148. 威尔士大会政府致力于通过加强多元化，保证公职任命更多地代表它们所服务的社区。一项行动计划已获得核可，目前正在实施当中，目的是增加任职人数不足的群体以及妇女申请公职任命的人数。这项战略方法包括研究、能力建设和推广工作。志愿服务部门合作委员会鼓励威尔士大会政府进一步促进其平等报酬倡议，要求单一制当局为其工作人员任命的性别审计提供按任命等级和薪资数额划分的类别，以及说明任命小组组成情况的资料。见附件 2 表 7.5（第 7 条，第 4 页）。

工会

149. 2000 底，英国有 226 个工会，成员达 778 万人。2001 秋，加入工会的雇员当中有 47% 是妇女。妇女秘书长目前有 33 人，比 1993 年增加了五倍，约占总数的 15%。在工会大会总理事会的 56 名成员中有 18 名妇女，占总人数的 32%。工会日益认识到，为了扭转工会成员人数下降的趋势，必须吸收更多女会员。为此，工会正在采取行动，增加妇女的参与人数。譬如，工会大会的“新工会主义项目”，即全面发展会员运动，目标是经济增长部门，主要是女性、非全时工人和非体力劳动工人的部门。应当指出，工会大会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都是女性。

公务员制度

150. 公务员制度致力于所有工作人员机会平等，《公务员制度管理守则》指出，不得有基于年龄、残障、性别、婚姻状况、性倾向、种族、肤色、国籍、族裔或民族血统或（在北爱尔兰）社区背景的不公平歧视。1999 年秋，公务员制度管理委员会承诺促进新的公务员制度改革议程。六大主题之一是“大力加强多元化”。所有部门均承诺制定体现这种承诺的行动计划。多元化分小组为了到 2004-2005 年前加强多元化，确定了高级公务员制度的延伸目标。这些目标确定为按当前趋势预计的妇女人数的二倍。各部门针对高级公务员制度以下的职级确定了各自的多元化目标，内阁办公厅公布指导文件，指导制定目标的办法，以确保目标公平并且具有延伸性。

151. 各部门也致力于制定适当的政策，使工作人员能够更好地兼顾工作和个人生活。各部门负责人个人就这些承诺的进度向部长负责，一份年度报告已由内政部公务员制度负责人提交首相。2000 年，进行了独立公务员制度广泛多样性调

查，以评估工作人员对多元化管理的看法。这项调查表明，女性雇主对公务员制度的满意度比男性雇主的大，而且尽管公务员制度中的大多数妇女认为她们在工作场所以外的多重角色没有对她们的职业生涯产生影响，但仍有一部分妇女的确感到与性别有关的问题对她们的职业产生了不利影响。2002年1月，内阁办公厅向各部门下发了同等报酬问题指导文件。所有部门均承诺进行同等报酬审查，并拟定一切必要的行动计划。

残障妇女

152. 2001年，文职部门长期工作人员的残障人比例是3.1%（这一数字不包括国防部）。政府的支持实现工作场所的机会平等方面，编制了一份新的指导文件《文职部门征聘残障人的良好做法实用指南》，以促进包括广告征聘以及就业和支助的良好做法，这份文件也通过网页散发，网址是 www.diversity-whatworks.gov.uk。很多政府部门和机构已向工作和养恤金服务处登记使用对待残障人标志，公开承诺改善残障人的机会。譬如，保证给予合格候选人面谈机会，征询雇员的意见，对留用残障人的方法提出建议，以及为各级管理人员制订提高认识方案。这方面的其他政府倡议包括“**工作步骤**”方案，这项方案旨在为丧失履行全部工作任务能力的残障人提供工作机会。参加“工作步骤”方案申请人申请进入文职部门的，现在可免于参加公平、公开的招聘竞争。“**工作机会**”方案为各部门和机构提供帮助，协助它们克服残障人面临的与工作有关的障碍，如资助对设备和厂房的改造和支付上班车费额外费用。“**文职部门的可行办法**”旨在使政府各部门和机构为残障研究生和大学生提供1至12个月的工作安置。迄今已有200名学生从中受益。此外，政府正在实施“残障公务员资助金计划”，该计划提供一笔7000英镑的资金，用以支助个人参加为期两年的职业培训和发展方案。该计划面向所有长期任用的残障公务员，但他们必须具备在文职部门能升任高级管理职位的潜力。这项计划自1997年实施以来，残障人获得资助金的人数已从10人增至31人，其中52%的人是妇女。有关该类计划更多的详细情况，见第3条及第11条。

少数民族妇女

153. “**途径**”倡议于2001年实施，以协助实现为增加少数民族在高级文职部门任职人数而确定的指标。这项倡议为高级文职部门有少数民族背景的管理人员提供竞争高级文职职位的工具和指导。每项方案有21名参与者，每年都有新人参与，计划制订四项方案。第一批参与者53%是妇女。

154. 关于政府增加妇女在文职部门以及高级文职部门和速流方案（研究生进入高级文职部门的途径）任职人数的倡议，以及基准制定、弹性工作和保育规定，请参阅附件1（第7条，第5-6页）。

北爱尔兰

155. 2002年1月1日，在北爱尔兰公务员制度中，所有的非行业工作人员中妇女占54%。副主管一级的妇女比率从1999年的21%增加到2002年的28%，高级主管/主管一级的妇女比率从1999年的18%增加到2002年的23%。2002年5月，北爱尔兰公务员制度宣布了一项目标，确定到2005年，妇女在高级文职部门担任行政职务的比率至少达到19%。妇女在这一级的任职人数从1999年的9%增加到2002年的16%。

苏格兰

156. 在苏格兰，2003年1月1日，妇女在苏格兰行政机构、各机构及有关部门的同类全时工作人员中占49%。其中，32人(0.9%)有少数民族背景。在高级文职部门中，59个职位由妇女担任，占29.1%。苏格兰行政机构通过在2000年11月实施新的多元化战略，加强了它的既定平等机会政策。该战略确定了具有挑战性的目标，以增加妇女在任职不足职级的任职人数，并且旨在通过若干重要目标促进两性平等（这些目标包括：通过多元化培训提高认识，通过工作人员网络支持非全时工人；扩大各类便利家庭的其他工作方式，包括试行一个新的分担工作库，以及审查现行保育规定）。此外，行政部门将在2003年实施修订的禁止欺侮和骚扰政策，以及关于年龄多元化的新战略，包括审查现行退休年龄。

威尔士

157. 威尔士国民大会在机会平等和多元化问题上实行一项的政策，包括关于弹性工作时间、非全时工作、分担工作、特别假、育儿假、托儿设施和假日游戏班等倡议。国民大会正努力使所有的管理办法都将平等政策和多元化纳入主流。一个内联网站可为所有工作人员提供良好做法方面指导、资料和范例。此外，国民大会在代表妇女、残障人和少数民族人士的利益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促进平等机会和多元化政策。威尔士国民大会针对包括妇女在内的任职人数不足的群体建立了很多内部网络，这些网络在今后将对协商政策和指导意见具有重要作用。

第8条：妇女作为国际代表

妇女参加外交部门工作的情况

158. 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外交部）为英国驻海外的外交使团配备工作人员，它力图确保其工作人员不受直接或间接歧视，并倡导所有工作人员机会平等的文化。外交部委员会的全体成员不久将会有与外交部多元化事务有关的个人目标，并且在委员会一级支持委员会审查妇女问题。该部目前正审查现有的机会平等政策，并重新审查妇女在外交部的地位。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现已制定了一项目标，旨在到2005年将高级管理层妇女人数增加到20%。另外还提出了一项旨在改善外交部妇女的发展前景，消除内部妨碍妇女的文化障碍的行动纲要。外交部已经制订了一系列旨在提高妇女在该部地位的政策。这些政策包括：平等机会；

促进弹性工作时间；便利分担职位；积极的防骚扰政策；暂停工作至多 5 年；可选择在家承担 10 年家庭义务；以及保育支助和工作场所托儿所。

159. 更好的暂停工作计划、带薪产假和弹性工作时间应可增加留在外交部并竞争高层职位的妇女人数。最近对暂停工作计划进行的调整为所有暂停工作的官员制定了共同协调中心，以期在暂停工作期间提供支助和职业指导，确保妇女不因暂停工作而处于不利地位。外交部制定了一套促进不同级别职位提升的目标机制，旨在确保人人不论性别如何机会均等。B 级到 C 级以及从 D 级进入高级管理层的提升评价和发展中心初期的评估结果表明，这方面正在实现平衡。2002 年，进入外交部门的大多数人是妇女（109 人，占 54%）。同年，有 682 名妇女（占外交部门任职总人数的 35%）在海外任职；20 名妇女任驻外大使或使团团长（占总数的 8%）；10 名妇女在联合王国内担任部门领导职务（占总数的 13%）。

妇女在国防中的作用

160. 国防部致力于与保持战斗效力需要一致的机会平等。武装部队内的大多数职位对妇女开放，¹³ 妇女对武装部队作战效力的贡献十分重要。在报告期间，国防部与平等机会委员会开展了合作，并且将继续这种合作，同时还讨论进一步合作审查武装部队中妇女广泛就业问题的成效。1990 年至 2002 年期间，妇女在武装部队中所占的比率从 5.5% 增加到 8.3%。妇女在联合王国常规部队的任职人数逐步增多，军官一级的妇女从 1999 年的 8.2% 增加到 2002 年的 9.7%；同期，其他军阶的妇女从 7.6% 增加到 7.9%。自 1990 年代以来，妇女执行任务的种类越来越多。她们可充任攻击直升机和高速喷气机的飞行员和导航员，也可在军舰、皇家炮兵及皇家工兵部队充任所有各种职务。见附件 2 表 8.1-8.3（第 8 条，第 5-7 页）。

161. 由于武装部队不征召直接出任高级职位的人员，在 1990 年代为妇女扩充的职位要增设更多高级军阶的职位尚需一段时间。2002 年 4 月，海军部队有一名女准将和三名女上校，陆军有三名女准将和 17 名女上校，空军有 9 名女上校。上次的职位扩充于 1998 年对妇女开放后，国防部对妇女执行近距离战斗任务的表现和适宜性进行了详细研究，目的是审查这些职位是否可能对妇女开放。研究结束后编制了《武装部队中的妇女报告》，国防部根据这项研究于 2002 年宣布，目前限制妇女执行近距离作战任命的限令不能取消。

162. 报告及所附摘要文件目前已予公布，说明了这项决定的详细内容。文件称，尽管妇女平均而言达到执行这些任务的体能要求的可能性较小，但有些妇女肯定能够达到要求，这本身不是排斥她们的理由。关键问题是让妇女参加近距离作战分队在十分激烈的直接交火战斗中，是否会对这些作战分队的战斗效力产生不利

¹³ 总的来说，妇女可在三军部队服役的职位比率分别为海军 73%，陆军 70%，皇家空军 96%。妇女目前占常规武装部队军事实力的 8% 以上，10% 以上招募的士兵以及几乎 20% 以上招募的军官是妇女。

影响。所讨论的所有部队均主要将小分队用作攻击分队或坦克分队。证据表明，在除近距离战斗以外的作战行动中，妇女参加小部队的战斗不会对战果产生有害影响。不过，没有证据表明在发生高度激烈战斗的特殊情况下，情况仍然如此。鉴于无论从实战研究还是从其他国家的经验看，都缺乏相关的直接证据，国防大臣得出结论说，军事判断是作出决定的依据。军事建议是，在高度激烈的近距离战斗条件下，作战小组的凝聚力对战果至关重要，在这样一种环境下，丧失凝聚力可能会产生深远而严重的后果。因此，接纳妇女参战在战斗效力方面将有风险，而且没有任何可抵消这种风险的益处。从法律角度看，《1975 年禁止性别歧视法》准许武装部队禁止妇女充任近距离作战职位。欧洲法院对将领诉军事委员会及国防大臣案的裁决以及欧洲共同体的相关平等法都持此种立场，但须定期评估这种立场。

第 9 条：国籍

163. 联合王国的国籍法体现了男女在此领域享有平等权利的原则，自上次报告以来这方面没有变化。

与婚姻有关的移民规则

164. 联合王国移民规则允许符合严格条件的英国公民的配偶或现居联合王国的人进入或留在联合王国暂住达 12 个月，并且无就业限制。在 12 个月结束后，通常给予居留权，但应继续符合与婚姻有关的移民规则的规定。暂住期对所有申请人一律适用，它被认为是防止那些否则没有资格在联合王国居留因而打算以婚姻手段取得居留权的人们滥用这一手段的重要保障。白皮书《安全的边境和避难所》于 2002 年 2 月发表，提议将 12 个月的婚姻暂住期延长到两年。

165. 为帮助那些在暂住期内因家庭暴力婚姻破裂后须受移民管制的人，政府于 1999 年 6 月出台了一项有关家庭暴力的特殊规定。根据该项规定，如果发生家庭暴力，但婚姻存续，可以不遵守移民规则，例外为受害人提供居留权。申请人如果申请裁决，或者诉讼未决，可再给予其 6 个月的居留权，条件不变，直到诉讼结果出来为止。前两年一直对特殊规定的实行情况实行监督，监督结果目前正在审查当中。审查将包括审议达到标准所需证据的范围是否应扩大。

难民

166. 政府承诺为逃避迫害的人士提供安全庇护所关键问题是，我们如何帮助有权居留英国的人重新建立他们的生活，以及怎样帮助他们作为社会正式成员发挥自己的潜能。许多难民¹⁴发现难以从接受支助过渡到自立，特别是带有子女的妇女。为促进这一进程，政府制定了新的协调措施，增进难民取得教育、保健和

¹⁴ “难民”一词承认的难民指在《1951 年难民身份公约》的条件内获得无限居留许可的难民，或者根据《欧洲人权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的义务作为需要保护的人获得为期四年的例外居留许可的难民。

就业的机会，但仍存在很多困难。2000年11月，政府实施了“正式和平等公民”难民融入战略，旨在促使难民在联合王国顺利定居，帮助他们克服充分发挥其潜力可能遇到的障碍。融入议程通过全国难民融入论坛落实，联合地方当局、政府各部门、志愿服务部门及私营部门合力监督并指导融入战略的制定。议程包括若干小组，以涵盖在克服妨碍融入的障碍时，应特别关注的领域，包括接纳、社区发展、社区安全以及种族骚扰、子女教育、就业和培训、保健和社会照料、积极形象、研究、无人陪伴的寻求庇护的儿童。

167. 2002年，欧盟各成员国获得资金，用以资助考虑到易受害人的需要的目标项目。这包括酷刑或强奸受害人、需要接受特别治疗的人、老年人和残障人以及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政府因此可以资助致力于加强接纳寻求庇护者以及难民融入联合王国社会的其他项目。由欧洲难民基金资助的一些项目与学校、家庭和志愿服务部门合作，以便能够让妇女难民及其家庭以及接纳国社区建立长期联系和关系。

第10条：教育

政府对教育的承诺

168. 政府认识到教育为所有儿童开启机会之门，男女儿童都一样。政府决心根除一切不平等和学业不佳现象，使所有中小学和专科学院都达到最高标准。政府在2002/03年至2005年期间，将把联合王国的教育开支提高到147亿英镑。政府正在加强努力，建立一个包容性社会，为妇女、男子、女孩和男孩创造机会，发展他们的学习，发挥他们的潜能，使教育标准和技能水平都达到最佳水平。为了做到这一点，政府制定了三项目标：(1)使男女生在教育方面扎实起步，为他们未来的学习打下良好的基础；(2)使所有妇女、男子以及女孩和男孩培养并具备生活和工作所需的技能、知识以及个人品格；(3)鼓励并且能够让妇女和男子学习，提高技能并丰富他们的生活。在联合王国，提供的教育的义务移交到地方教育当局和学校、专科学院以及综合性大学。所有学校都必须遵守《1975年禁止性别歧视法》、《1976年种族关系法》和《1995年禁止歧视残障人法》的要求，确保男女机会平等。在地方一级（譬如，由地方学习和技能委员会、进修专科学校或者其他16岁后学习提供者）拟定和/或）通过了许多地方战略和政策，以满足本地人口的需要和愿望。

169. 此外，国家还拟定了若干战略、政策和倡议，以期改善少数民族学习者的参与、留校学习和成绩，从而使少数民族妇女这方面的状况得到改善。这些举措包括：

- 从2002年5月起，根据《2002年种族关系（修正）法》要求进修（及高等）教育机构编制一份书面文件，说明其促进种族平等的政策、落实平等政策的程序、以及评估其政策对学生及工作人员的招收和进步产生何种影响的机制；

- 由学习和技能委员会制定并实施一项“扩大成人参与范围”战略。这项战略将作为该委员会的“平等和多元化”战略的补充；
- 制定并采取适当行动，响应黑人工作人员进修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这些行动包括采取步骤增加少数民族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提高教育部门对平等和多样性的认识，从而提供适当的环境和可确认的榜样，协助吸引并留住有发展前途的少数民族学习者；
- 该部门继续提供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目前由学习和技能委员会管理），旨在提高 16 岁后少数民族学生参加学习的人数及其学习成绩；
- 作为新的进修战略“人人取得成功”的一部分，进行战略领域审查，藉此学习和技能委员会可鼓励更多的少数民族提供者进入市场，从而协助吸纳有发展前途的少数民族学习者；
- 由学习和技能委员会制定并实施“平等和多元化影响措施”，除现行绩效监督和质量改进程序外，这些措施的制定将有助于监督进度，并查明扩大学习参与人数需要解决的问题。

扎实起步

170. 政府对幼儿及幼儿家庭的幼儿教育、儿童保育、家庭服务以及平等机会等问题采取整体综合办法，作为这种努力的一部分，2002 年“开支审查”机构将先前的扎实起步及幼儿和保育股合并为一个新的单一部门间股，现在指定为扎实起步股。该审查机构还公布，到 2005-2006 年前，为扎实起步、幼儿教育以及保育方案提供 150 万英镑的综合预算，其中，保育开支将增加一倍以上。扎实起步股负责在贫困地区建立儿童中心，提供优质保育以及幼儿教育、家庭支助、保健服务以及培训和就业咨询。这些儿童中心将以现有方案为基础，如扎实起步、街道托儿所和幼儿优教中心，使优质综合服务成为这些社区活动的中心。扎实起步股也支助农村及贫困地区现有以及计划实施的 524 个扎实起步地方方案、9 个纳入主流试验方案以及 46 个扎实起步小型方案。迄今为止，扎实起步地方方案已帮助约 35 万儿童实现了良好的生活起步，采取的做法是同时提供优质保育和幼儿教育、家庭和保健支助以及培训和就业咨询。到 2003 年夏末，全国将实施 524 个地方方案，在最贫困地区帮扶的儿童多达 40 万名，包括三分之一生活贫困的儿童。（关于保育情况，见第 11 条和第 13 条）。幼儿及保育工作人员主要是女性，因此举办的大量活动重点都是提高这种职业的地位，包括发动高尚象征聘活动，培养训练有素的劳动力，以及新的具有连续性的职业和学历途径，以便消除妨碍职业发展的不必要障碍。

幼儿教育

171. 儿童幼年的经历十分重要，政府认识到这一时期是教育的重要阶段，因此为 3-5 岁儿童确定了旨在培养关键技能的基本阶段，并辅之以早期学习目标。反

对歧视和定型观念 是基本阶段教学大纲的组成部分。政府已拨出资金，用于大幅扩充免费幼儿教育。从 1998 年 9 月起，只要家长愿意，每个四岁儿童都有机会进入国家、私营或者志愿服务部门开办的免费非全日制教育机构。约有 70% 的三岁儿童目前享有这项权利，到 2004 年 4 月，所有儿童都将享有这项权利。

学校（5 至 16 岁的在校生）

172. 1989 年开始实行全国教学大纲，其详情在前几次报告中已做过说明。在 8 个职业科目领域的新的中等教育普通证书（16 岁学生参加的考试等级）于 2002 年 9 月实行。这些新的资格条件针对各种能力提出，国家积极鼓励男女生利用它们提供的机会。2000 年 9 月，针对 5 至 16 岁的男女生制订了个人、社会和保健教育框架，以提高他们的知识、技能以及对自身负责的认识水平；确认一切定型观念、偏见和歧视（例如种族、性别或残障）的影响，并培养勇于对其提出挑战、尊重他人以及培养生活所需的自我意识和自信心的本领。个人、社会和保健教育框架的实施由教育和技能司颁布的性和性关系教育、安全教育和经济能力指导，以及学历和教学大纲管理机构（QCA）2000 年 4 月颁布的指导提供支持。修订的全国教学大纲增进了男女生了解对妇女暴力等问题的机会。政府为青年人编制了两性平等手册，名为《性别使男女之间产生差异吗？》，并在 2003 年 3 月 8 日国际妇女节发行。这本手册强调个人、社会和保健教育框架内的机会和公民资格，并包含家庭暴力问题教学计划，以协助老师在课堂上探讨这个问题。

学校体育运动

173. 教育和技能司以及媒介文化和体育部联合公共协议目标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公布，以期通过到 2006 年前提高儿童每周至少花费两小时参加教学大纲内外体育运动的人数比率，加强 5 至 16 岁男女生参加体育运动的机会。这项承诺对男女生均适用。作为一项基于学校的项目，“**耐克与体育合作项目中的青年运动信托机构女孩**”项目协助教师通过解决更换设施和运动服等问题发展各种形式的体育运动，使更多女生养成积极的生活方式。迄今为止，已有 1 000 多所中学申请参加“耐克和青年运动信托机构”培训方案。

保留学籍

174. 2000 年至 2001 年，被学校永久除名的学生约有 17% 是女生。政府采取很多行动努力解决学校除名问题。政府当前的侧重点是促进社会义务，改善行为和提高入学率，而不单是侧重减少永久除名率。自 1999 年以来，所有地方教育当局都一直在为被永久除名的男女生制定辍学规定。政府在这一领域不断取得成效，皇家首席学校视察员 2002 年的年度报告就是一例，该报告强调改进对被除名男女生的教育标准。作为政府改进保留学籍制度的倡议的一部分，教育和技能司于 2001 年 10 月公布了青少年家长教育问题指导文件，帮助学校和地方教育当局为家长和学龄期怀孕少女提供实际支助。该指导文件通过因特网 <http://www.dfes.gov.uk/schoolageparents> 广泛散发，并下发给所有重返社会

事务官员以及有关地方教育当局。该指导文件规定，怀孕绝不能作为学校将学生除名的理由，这一点在教育技能司 2003 年 1 月公布的《关于除名问题的指导说明》得到重申。（政府的减少少女怀孕战略详情，另见下文和第 12 条）。

全国教学大纲评价安排

175. 全国教学大纲评价安排在上次报告中作过说明。这种评价有助于学校通过教育标准局（OFSTED）的年度报告，成功地为男女生提供详尽的全国教学大纲，也有助于查明一切性别差别。2001 年，第一关键阶段（5 至 7 岁）的学生成绩表明，在各门功课方面，女生达到预期成绩及以上的比率高于男生的比率。在第二关键阶段（7 至 11 岁），女生的英语考试成绩比男生好，男女生的数学和科学成绩比例分布非常相似。在第三阶段的所有核心课程方面，女生达到预期成绩的比率与男生相同，或者高于男生的比率。女生在关键阶段有三门非核心课程的成绩也好于男生。

15, 16 及 18 岁的学生的考试成绩（中等教育普通证书、教育普通证书高级及同等学历）

176. 过去 25 年以来，男女生离校时获得中等教育普通证书（15 至 16 岁的学生取得的普通证书）的比率稳中有升，离校时获得这类证书的女生人数高于男生。2000/01 年，96% 的女生和 94% 的男生在最后一学年义务教育取得成绩（1975 年和 1976 年分别为 82% 和 80%）。此外，取得中等教育普通证书的人数总体看来有明显改观，女生取得高等学历证书的人数一直高于男生。从 1985 年到 2001 年，女生获得至少一个中等教育普通证书（A 至 C 级）或苏格兰教育标准等级证书（1-3）的人数增长了 21%（从 1985 年的 59% 增加到 2001 年的 80%）。自 1980 年代以来，女生在教育普通证书高级或 A 级考试（18 岁的学生参加的考试）的成绩高于男生。特别是女生的数学、物理、电脑学习、设计和技术、地理和体育课成绩略高于男生，虽然选修这些课程的女生比男生少。教育和技能司正在与贸易和工业部合作，支持旨在鼓励更多女生在 16 岁以后继续学习物理和数学以及科学和工程的倡议（见下文和关于定型观念的第 5 条）。在 2000/01 年，女生选修 A 级英语、社会学习、生物科学、艺术和设计以及法语的人数比男生多。见附件 2 的表 10.1（第 10 条，第 8 页）。

高等教育

177. 在过去三十年间，联合王国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大幅增加。2001/02 年，在高等教育系统学习的学生超过 220 万人，其中 130 万人是全日制学生。这一期间，接受高等教育的性别均衡变化很大。1970/71 年，接受高等教育的男生人数是女生的两倍。自从那时起，女生人数稳步增加，到 2001/02 年，女生占高等院校新生人数的 55%，符合人口分布状况。见附件 2 表 10.2（第 10 条，第 8 页）。提供进修的专科学校和综合性大学日益重视更加灵活的学习制度，包括学分积累、转学方案、非全日制学习以及暑期教学。这些对妇女重返劳动力市场特别有

利。女生约占学习高等教育课程人数的 73%。有些课程专门帮助女生选修技术和科学、信息和通讯技术、财务管理等课目，以及女生参加人数素来不足的其他课目。尽管女生参加某些科学和工程课目学习的人数不足，但在生物科学、兽医科学、农业及有关科目方面的人数却高于男子。此外，女生学习科学的人数近年来增加，2002 年达到 48%，而男生的人数则相对稳定。

高等教育资格

178. 从 1991/92 年到 2001/02 年，妇女取得大学本科学历的比例从 46% 增加到 57%。妇女获得研究生学历的比例也从 1991/92 年的 43% 增加到 2001/02 年的 55%。在下列科目中，学生人数相差最大：工程技术、数学和计算机科学、建筑学以及建造与设计（毕业生中男生比女生多）；与医学相关的科目、教育以及社会科学（毕业生中女生比男生多）。对获得学历的成绩进行分析表明，女生获得“良好”成绩（即定义为中上等成绩）的人数多于男生。政府致力于鼓励女生学习工程技术和计算机科学本科课程（详情见下文及第 5 条）。见附件 2 表 10.3-10.5（第 10 条，第 9-10 页）。

职业和教育指导

179. 从 1998 年 9 月起，苏格兰和威尔士中学必须为 14 至 16 岁的青年人提供职业教育方案，目标是能够让男女生发展职业管理技能，以便他们能够利用对他们开放的机会。教育和技能司正在制定全国性职业教育和指导说明，以帮助学校改进职业教育方案的质量并使之保持一致性，包括有关职业和性别定型观念的特定的学习成果。该司公布了一系列职业指导材料，帮助学生在深入了解特定行业或工作领域后选择他们的职业。该司特意在指导材料中列入反对定型观念的个案研究，并鼓励青年妇女考虑教育、培训和就业等非传统领域。

180. 在苏格兰，苏格兰学习和教学机构于 2001 年 11 月编制了一份职业框架文件，以鼓励加强职业教育规定的一致性。这份文件强调中小学职业教育的重要作用，并对一系列可能的学习结果作出了说明。苏格兰大臣负有确保为在校青年学生提供资料、建议和指导的法定义务，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这项工作通过新成立的全国性职业机构——苏格兰职业机构来完成。

联系机构的作用

181. 联系作为一种全新方法，它可为青春期的男女生提供指导和支持，以便他们尽可能顺利地过渡到成年和工作生活。这项服务包含英格兰以前的职业服务的任务，目的是为青年妇女和男子提供学习和职业选择方面的咨询和指导。在普遍服务范围内，这项服务的优先领域是减少 16 至 18 岁青年未接受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就业的人数。联系服务机构为青年妇女和男子提供教育选择、职业选择方案、歧视和性别定型观念、保健问题、家庭和男女关系问题咨询，使他们能够充分发挥个人潜力。这项服务对性别定型观念采取了最佳解决办法，包括以下方面：(1) 该机构确保为那些考虑“非传统”选择方案的人进行充分宣传并为他们提供

支助机制；(2) 所有资源和材料以及“内部”编制的材料应表现本地人口的情况，并可促进在性别方面刻画积极形象；以及(3) 教育青年妇女和男子认识并反对歧视行为。

182. 联系服务机构有助于实现社会包容目标，如减少少女怀孕和滥用药物人数（另见第 12 条）。它是解决青年男女当中社会排斥这一问题的重要机构，重视查明早期排斥迹象以及防止排斥升级的情况。联系服务机构旨在伸出援助之手，帮助处于社会边缘或可能处于边缘化的青年妇女和男子建立联系，协助他们充分发挥个人潜力，顺利过渡到成年生活。扩大机会和机会平等是联系服务机构的八大原则之一。每个联系服务机构都必须证明它符合联系合作机构使用的《业务规划指导》中的《平等机会最佳惯例原则》规定的五项广泛平等机会原则。这些原则的范围显然比性别定型观念的范围广，涵盖了全部平等机会和多元化议程。联系服务机构与平等机会委员会、种族平等委员会以及残障人权利委员会合作，除其他事项外，协助保证该机构的宗旨是满足所有青年人的需要。

减少少女怀孕战略

183. 联系机构通过与其他机构合作，在支持落实政府为减少少女怀孕以及确保未成年父母接受其需要的支助并重新参加学习而实施的减少少女怀孕战略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联系服务机构确保青年人有机会获得有关性健康的资料和咨询。譬如，确保青年人了解他们在当地可从哪里获得避孕咨询，并自信地获取所需要的服务，以及对这些服务的保密安排感到放心。该机构也为怀孕的少女和未成年父母提供精心专门支助，特别是帮助他们获得保健和支助服务，继续参加学习或重返课堂。作为“携手合作”系列材料的一部分，有关联系机构和少女怀孕问题的指导文件于 2001 年 7 月发布。全国联系服务股（CSNU）、少女怀孕事务股以及扎实起步股合作编制了这份指导文件。“携手合作——联系机构和少女怀孕问题”指导文件规定了共同合作，为未成年父母提供服务应遵循的原则。指导文件的侧重点是联系机构与少女怀孕事务协调员以及负责重返社会事务官员之间应建立的联系，特别是联系机构的私人顾问以及扎实起步股的顾问和履行同类职责的其他顾问之间的联系。

184. 全国联系服务股正在最后修订题为“作出区别——新的做法——联系机构和少女怀孕问题”的《携手合作——联系机构和少女怀孕问题指导文件》。这份文件适用于少女怀孕领域的从业人员，即联系服务机构及其合作机构的从业人员。文件的基础是 2001 年出版的《携手合作——联系机构和少女怀孕问题》指导文件，说明了联系服务机构在支持落实政府的“减少少女怀孕战略”方面不断发挥的关键作用。该文件提供：

- 关于“减少少女怀孕战略的更新资料”；
- 联系合作机构的新做法及个案研究范例；
- 扎实起步股以及目前在 20 个地区试行的倡议的新做法范例。

证据表明，目前正在制定革新及创造性解决方案，以应对政府少女怀孕问题制订的目标面临的挑战。指导文件显然重视多部门工作的重要性，以及联系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包括少女怀孕事务协调机构、重返社会事务官员以及扎实起步及股及其顾问）协作的重要性。这份文件拟于 5 月份出版。关于政府“**减少少女怀孕战略**”的详情，见第 12 条。

性健康和生育教育

185. 此外，政府首次提供了一个全国教学大纲框架，在这一领域为学校提供支助。性和性关系教育应包括有关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及其他性传染疾病的教育，在所有公立中学均属义务教育。这类教育要收到成效，就必须纳入性关系、性爱、关爱、为人父母的义务以及性教育。政府指导文件建议所有小学均应专门针对儿童的年龄以及身心成熟程度制定方案。如果让青年人对其生活做出既负责又深思熟虑的决定，行之有效的性和性关系教育至关重要。此种教育不鼓励过早发生体验性性关系，但能够让青年人变得成熟，并可使他们竖立自信心和自尊心，让他们理解延迟性活动的理由（详情见第 12 条）。

为学生提供经济支助

全日制学生

186. 自 1999 年以来，政府为有子女的成人学生，特别是单亲提供很多助学金，以此帮助他们参加高等教育课程。这些助学金包括补偿失去的津贴的助学金，如学校餐补和保育补助（提供的补助金可负担正式保育所需实际费用的 85%，2002/03 年每周补助金最高金额为 170 英镑）。此外，自 1997 年起，政府将为综合性大学和高等教育机构提供的资金增加了四倍，以帮助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政府指示高等教育机构在发放助学金时优先照顾有子女的学生，以供他们在校期间经济上意外拮据之时使用。

非全日制学生

187. 政府也为非全日制学生提供多种经济支助，包括帮助他们支付学费的经济支助、帮助他们支付其他学习费用的贷款，以及帮助残障学生参加高等教育的专项助学金。这些新的经济支助形式对妇女特别有助益，因为妇女仍然更有可能独自或主要承担照料子女的义务，并且还有助于消除妨碍妇女参加高等教育的经济障碍。

学生支助资金

188. 政府通过学生支助基金（LSF）为可能中断学业的青年人提供普通资助和特别资助，目的是防止他们因经济原因而退学，并有助于促进平等机会。普通支助用于购买书本和设备，特别资金用于支付保育、住宿和交通费。就业学习机构对学生支助基金进行了评估。迄今的证据证明，参加进修的学生（16 至 19 岁）有 9.8% 的人从支助金中受益，少数民族学生、学习有障碍的学生以及残障学生

使用支助金的人数比例较低。政府认识到有保育需要的学生取得学历的人数可能更少，或者很可能没有学历，因此致力于为他们提供适当的保育资金。进修方面的专项保育资金安排于 2000 年实施，并取代限额发放资金的税率计点制度。这些安排很受欢迎，事实也证明它们在普通进修学院是有成效的，但在六学级和六级专科学校收效不佳，主要原因是在校学生以及发放资金采用的拨款方案的数量相对较少。因此，在 2002/03 年期间，学生支助基金检验了为这些小型教育机构学生提供保育支助的新安排。在 2002/03 年，这项试验性方案拨付的资金一年最高达 4 000 英镑，在 2003/04 年，增加到一年最高 5 000 英镑。

国际比较

189.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根据国际学生评估方案（PISA）最近对 15 岁的学生进行研究的结果刊载于《生活知识和技能》（经合组织，2001 年）。这一结果表明，联合王国看来为男女两性提供了同等学习环境。联合王国的学生在阅读、数学和科学知识方面的平均分数很高，而且男女差别有限。

女教师的地位

190. 教师培训署专门负责确保从事教师行业的机会平等，并鼓励各院校提供平等机会，不论年龄、性别、种族、经历或背景，录取具备成为优秀教师素质的学生。为了提供一个单一性的全国学校领导人发展和研究中心，并为学校领导人提供一系列培训和发展活动，政府于 2000 年组建了全国学校领导人学院（NCSL）。有抱负的校长参加了全国校长专业资格证书考试，妇女参加这一考试的比例较高，这有助于提高目前担任校长的妇女的比例。在全国校长专业资格的最新一轮征聘中，63%的候选人是妇女。全国学校领导人学院正在审查领导人和校长培训方案的录取事宜，包括按性别的录取，目的是更多汇集有潜力的学校领导人，特别是来自任职人数不足群体的学校领导人。作为该学院行动的一部分，全国学校领导人学院于 2002 年 11 月实施了第一个“**领导和管理层妇女**”试验项目。从事教师行业的妇女很多，这一行业目前对妇女仍然具有吸引力。2001 年，英格兰公立学校的专职正式合格教师中 69%是妇女。妇女担任高级职位（校长和副校长一级）的人数多于男子。2000/01 年，英格兰公立学校部门有 680 名男子从专职正式教师晋升为校长，妇女的晋升人数则为 1 410 人。¹⁵ 另外，政府开支计划包括在 2003-2004 年间追加 3.3 亿英镑，以支持高等教育院校为使其职员机会均等而实施的人力资源战略。这些计划由学校部门的平等挑战股提供支持，该股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改善妇女在学业方面的征聘、留校学习及职业发展。

¹⁵ 教师记录数据库，2000 年。

进修

成人和社区学习 (ACL)

191. 成人和社区学习是政府解决贫困、社会排斥以及促进街区改革的优先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项倡议中的学习者 75% 是妇女。2001 年，政府组建了学习和技能委员会，取代进修基金委员会以及 72 个培训和企业委员会。学习和技能委员会负责规划和资助英格兰 16 岁后的所有学习（高等教育除外），包括中学第六级学习、进修、针对青年妇女和男子的工作培训以及成人和社区学习。2002 年，参加委员会资助的进修和基于工作的学习的学生中约 58% 是女性。尽管这个统计数字没有直接可比性，但参加成人和社区学习的学生中约有四分之三是妇女。2003/04 年，学习和技能委员会将获得 60 亿英镑，用于成人学习，其中包括地方教育当局成人和社区学习、家庭学习、社区学习以及成人和社区学习基金这几个重要构成部分。

192. 有关政府在这一领域，以及在识字和识数、家庭学习和终身学习方案等方面采取行动方面的详情，见附件 1（第 10 条，第 7 页。）

北爱尔兰

193. 政府目前正在实施一项扩大学前教育的方案，目的是根据家长提出的要求时，为每个儿童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学前教育。法定教学大纲于 1990 年实施，在上次报告中已对其作过介绍。北爱尔兰教学大纲、考试和评价委员会目前正对教学大纲进行重要审查，目的是在新千年满足女孩和男孩以及妇女和男子的教育需要。性关系和性教育在法定基础上通过科学、保健教育和其他适当课目纳入教学大纲。

幼儿发展基金

194. 幼儿发展基金 (EYDF) 每年从政府获得 1 467 000 英镑，并支持如下倡议：改善和扩大幼儿服务；改进服务质量；以及促进培训和研究。该基金的侧重点是儿童以及有特殊需要的儿童，针对的对象是处境不利的家庭，或者生活在社会经济极其落后以及农村偏远地区的家庭。幼儿发展基金通过北爱尔兰事务局家庭政策股进行管理。

考试成绩

195. 在北爱尔兰，过去 13 年间离校时获得中等教育普通证书或同等学历证书的男女生比例上升，女生的比例始终高于男生。1987/88 年，84% 的女生和 73% 的男生离校时获得中等教育普通证书，但到 2000/01 年，同比数字分别增至 96% 和 92%。在中等教育普通证书一级，学生成绩总体显著提高，女生取得高分的人数始终超过男生。1987/88 年至 2000/01 年间，获得至少一个中等教育普通证书且成绩在 A*- C 级的女生比例从 67% 上升到 84%，而男生的同比数字分别为 53% 和 73%。在中等教育普通证书较高一级（中等教育普通证书考试中 5 门以上成绩

为 A*-C)，男女生的情况相似，但女生的成绩高于男生。1987/88 年，41% 的女生达到较高水平，到了 2000/01 年，这一数字增至 66%；对男生而言，这一数字分别为 32% 和 50%。因此，虽然男女生的成绩都有所提高，但女生成绩超过男生更多。在北爱尔兰审查成绩为 A 和相当于 A 的学生时，发现女生成绩仍然高过男生。1987/88 年，29% 的离校女生至少一门成绩为 A 或相当于 A，而只有 23% 的离校男生获得同样的成绩。到 2000/01 年，获得这一成绩的女生比例增至 46%，而男生增至 32%。北爱尔兰 16 岁的学生未取得中等教育普通证书的比例在联合王国始终最低，尽管北爱尔兰确有很多低学历青年，因此，高学历和低学历人数的差距很大。为了消除这种差距，教育部正采取步骤，以提高在校男女生的识字和识数标准，并实施一项旨在帮助教学成绩不佳学校的支助方案。

提高男女生教育质量的倡议

196. 政府致力于为所有背景和情况的男女生提供发展其技能的最佳机会。目前制定了很多学校提高教育质量的战略，作为学校提高教育质量方案的一部分，目的是提高教育质量，特别是提高识字和识数教育质量。这种教育质量在小学稳步提高，第二关键阶段的评估对此进行了评量。在小学后教育部门，尚没有明确证据表明教育质量持续提高，但应当指出，2000/01 年以及 2000/02 年第三关键阶段的结果已有所改观。教育部会同其他教育合作机构，对识字和识数战略进行了内部审查，认识到有必要采取更加协调的方法实施这项战略，同时实施学校支助方案、教学大纲和评价安排以及教育技术战略。现已设立一个新的战略小组，由所有教育合作机构组成，以便采取一致的方法落实目前审查的结果。

197. 其他旨在改善男女生教育的倡议包括学校支助方案，这项方案为学校提供一段时间的强化职业支助及适度经济支助，用以采取自我改善措施。对为社会贫困地区提供教育服务的少数小学后学校，始终鼓励在一段时间内集中为它们提供支助。不过，重点仍然是赋予学校权力，让它们查明自身情况并自行加以管理，采取行动实现教育质量的提高。良好做法倡议旨在为学校提供更多资源，以便加强学校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的能力，现已证明，这项倡议取得了成功。目标是提供学校发展、承认以及表彰良好做法的机会，并在所有学校予以广泛推广。1998 年 2 月公布的纪律战略为学校以及存在各种纪律问题（包括旷课，这种行为可导致停学和开除学籍）的男女生提供更多支持。目前正在实施这项战略，这项战略的几乎所有关键内容目前均已出台。

女教师

198. 北爱尔兰妇女继续占教师队伍的大多数。目前，北爱尔兰 74% 的教师是妇女。在北爱尔兰，1999 年至 2001 年期间，妇女担任校长和副校长的比率提高。2001 年，担任小学校长的妇女占 43%，担任小学副校长的妇女占 70%，而 1999 年这一数字分别为 40% 和 68%。在北爱尔兰，完成校长专业资格（校长专业资格，北爱尔兰）试验项目的女候选人的比率是 43%。

进修和高等教育

199. 目前，北爱尔兰全部高等教育新生中女生占 60% 以上，被录取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中女生分别占 61% 和 57%。1998/99 年至 2000/01 年期间，高等教育全日制新生中的女生增加了 4%。自 1998/99 年以来，非全日制女生增加了 10%，而非全日制男生则增加 3%。2000/01 年，北爱尔兰获得高等教育学历的大多数住校生是女生。得学士学位的男女毕业生中，获一等优异学位的比例大致相同（7%）。北爱尔兰学士学位毕业生中获二等偏上优异学位的女生所占比例高于男生（女生为 52%，男生为 40%）。

学龄母亲

200. 教育部 2001 年从行政部门儿童基金方案分配到更多资源，用于制订支助怀孕女生和学龄母亲（学龄母亲方案）的地区方案。这项方案着重解决这些青年妇女在适应环境变化时的教育、社会及个人发展需要。青年妇女在这项方案实施后希望进修的，可得到保育服务支助。这项方案的关键内容是通过发展非正式同侪网络以及“非评判”支助和咨询，提供社会支助。支持这个项目的理念是，接受正式教育可增加青年妇女及其子女的生活机会，如果青年妇女想要进修并完成学龄母亲方案，应当支持她这样做。到 2002 年 2 月，约有 43 名青年妇女经审查后为她们在 5 个地方安排了方案。28 名青年参加了学龄母亲方案，15 人领取了家庭学费。2002 年 11 月发起了海报宣传活动，并开设了网站，目的是让更多人了解并利用这项方案。

苏格兰

201. 苏格兰没有法定全国教学大纲。不过，苏格兰行政部门制定了全国教育优先领域，提出了一个国家设想，所有教育当局和学校目前正在努力实现该设想。全国优先领域之一是提高所有在校生的学习成绩，特别是在语文和算术核心技能方面，以提高包括考试成绩在内的全国成绩评量水平。另一个全国优先领域是促进平等，帮助每个学生从教育中受益。此外，《2000 年苏格兰学校等标准法》规定教育当局负有义务拟定并公布《教育质量提高目标年度文件》，说明教育部门将如何促进平等机会，特别是如何遵守学校教育方面的平等机会规定。地方当局已公布它们的第一份文件，说明它们计划在 2001 年实现这些目标的办法。

202. 学校教育自上次报告以来的主要发展是在 1999-2000 年这一阶段开设新的全国学历考试（16 岁以上的学生）课程，取代 SCE 高等和中等六年级学习证书。按规定，到 2004 年全面实施这些课程。全国学历考试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接受教育的人数，并提高考试成绩，使男女生都能充分发挥他们的教育潜力。苏格兰行政部门正在审查学校的体育教学，促进扩大女生参加体育活动人数这个问题可能是该项审查的一部分。作为鼓励青年妇女选修与科学有关的课目的努力的一部分，苏格兰行政机构举办了一次关于学校科学教育的重要国际会议。主旨发言人

包括资深女科学家和女研究人员。会议还审议了妇女在科学领域的作用，以及为扩大科学对女教师和在校女生的吸引力需要采取的措施。

203. 目前已实现为所有家长有要求的3岁至4岁儿童充分提供免费非全日制学前教育机构。从2002年4月起，《2000年苏格兰学校法》规定地方当局负有一项新义务，保证为所有有资格的儿童提供学前教育，涵盖当局管辖区域的所有3岁至4岁的幼儿居民。苏格兰扎实起步方案为子女不满3岁的家庭提供目标支助，侧重点是最脆弱和最贫困的家庭。这项方案旨在增进儿童的情感和社会发展、保健和学习能力，并加强家庭和社区。2002/03年，为地方当局划拨了1 900万英镑，用于与保健服务部门和有关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合作。苏格兰扎实起步方案的可用资源2003/04年将为2 310万英镑，2004/05年为3 500万英镑，2005/06年将达5 000万英镑。在苏格兰扎实起步方案（1999/00年）实施后的第一年，另有9 000多名儿童获得支助，第二年（2000/01年）增加到15 000多名。在此期间，另有6 000多名家长得到了支助。

学业成绩

204. 2000/01年对苏格兰离校生及其学历的分析表明，女生离开公立学校时通过各个级别考试的比例高于男生，但苏格兰学分和学历框架第7级的三门以上的考试除外。苏格兰行政有关委托进行了一项研究，探讨影响男女生相对学业成就的因素，这项研究于2001年9月公布。研究除其他因素外，还强调影响学生成绩的因素是复杂的，性别问题应结合社会背景等其他不平等根源来考虑。2003年后，将进行后续研究，探讨教育当局和学校为消除男女不平等采用的干预方法。

205. 为扩大进修机会，特别是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的进修机会，现已做了大量工作。自1998/99年以来，提供了65 000个以上新的进修名额；现已宣布，从1999年到2003/04年这一期间，将增加2 800个政府资助的高等教育进修名额。过去三年来，妇女参加进修和高等教育的人数增加。在2000/01学年，约280 000名妇女成为进修学院学习方案的新生，占新生总数的57%；参加高等教育机构方案的妇女达105 900人（占总人数的56%）。而在1998/99年，进修学院的女生人数为233 044人，占总数的5%；高等教育机构的女生为101 364人，占总人数的55%。

针对单亲的儿童贫困配套计划

206. 苏格兰行政机构十分重视在教育和就业领域为单亲提供支助。在这一代人当中消除儿童贫困是行政机构的长期目标，这也是联合王国的目标，而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途径是支助多为女性的单亲参加进修和接受高等教育。此举将改善单亲的工作机会，提高他们的收入，并改进他们子女的生活方式。2001年7月，行政机构提出为期三年（2001/04年）、资金达2 400万英镑的一揽子倡议，通过使单亲较易解决与保育费用和服务提供有关的问题，帮助他们利用进修和高等教育机会。这个配套计划估计将为约6 500名学生带来益惠。接受全日制高等教育的

单亲每年可申请 1 000 英镑的补助金，用来支付接受已登记的保育服务所需的费用，这笔补助金从一笔 850 万英镑的资金中划拨，这种做法在苏格兰尚属首次。为了支助贫困地区的学校保育服务，为地方当局提供了 800 万英镑。这笔资金应当有助于维持约 1 500-2 000 个保育位置。为满足当地查明的单亲的需要，三年来政府提供了 750 万英镑，用于进修学院扩大保育服务的提供。在启动这个配套计划的同时，还为单亲制作了新的资料小册子，题为“**我上得起大学吗？**”，小册子载有与单亲相关的一切资料。此种资料也通过因特网广泛散传播 (www.scotland.gov.uk/library3/misc/lpac-00.asp)。终身学习在丰富老年人的生活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苏格兰行政机构致力于鼓励学习，目的是发展过上一种充实生活所需的技能，以及留在劳动力市场所需的技能。2000/01 学年，苏格兰行政机构扩大了录取机会，7 000 名具有少数民族背景的妇女被进修学院录取，以及 5 434 名妇女被高等院校录取。

威尔士

207. 根据《1998 年威尔士政府法》，威尔士国民大会的培训和教育司清楚地认识到教育和培训对支持机会平等的作用。文件“**学习型国家：威尔士 2010 前的综合教育和终身教育方案**”详细介绍了旨在支持和发展威尔士妇女和男子以及女孩和男孩的教育和培训倡议。这份文件研究通过扩大受教育机会和参与人数确保平等以及最终致力于保证学业质量和生活机会的种种途径。其他重要战略文件包括“技能和就业行动计划”。国民大会目前正在协商一份文件，题为“学习型国家：14 至 19 岁学生的学习途径”。文件的目标是扩大青年人的机会，使他们能够充分发挥个人潜力。实现这个目标的关键是提供选择，延长校外的学习期。文件认识到，重要的是人人都应有学习机会，性别歧视和定型观念问题必须得到解决。

208. 总的来说，性别不平衡在平等机会的范围内加以考虑。未来的方向是支持学校、专科学院及综合性大学的管理机构采取开放、包容的方法建立自己的师资队伍。除此之外，还鼓励高等院校根据平等机会委员会的指导方针进行同等报酬审查。扩大受教育机会和参与人数是大会的一个关键性总体目标。在高等教育和进修机构，女生的人数高于男生（高等教育院校在校生 55% 是女生，进修机构在校生 64% 是女生）。在高等教育和进修院校（特别是进修院校），成年学生中的女生很多。保留学籍并完成学业的比率男女生之间实际上没有差别，尽管在选修课程方面的差别仍然明显。国民大会旨在实现为所有三岁儿童提供非全日制幼儿教育机构服务的目标。在家长需要时为他们提供这类服务，可让负有育儿义务的家长有机会从事职业和接受教育。在教育途径的另一方面，新的“大会学习补助金”方案为进修和高等教育一级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提供经过测定的补助金。

学业成绩

209. 在第一关键阶段到 A 级，女生在校成绩好于男生。威尔士学历、教学大纲和评价当局（ACCAC）将提供指导，说明在威尔士全国教学大纲内促进平等机会

和认识多元化问题的范围。2000-01年，威尔士皇家首席教育及培训视察员指出，教育提供机构日益提高了对满足所有学生需求的认识，总体来看，也取得良好进展。不过，这份报告仍然强调应当继续提高教育质量，并应对教育系统实施监督。报告提出，教师和学生的愿望仍然因性别定型观念受到挑战。整个教育和终身学习部门的新的数据收集系统即将启用，用来收集个别学生一级的数据。这将为制定未来政策和评估工作成效提供更加有力、更加准确的依据。

教师

210. 在教师职业中，妇女历来都是生力军。1990-91年，所有教师中63%是妇女，2001/02年，这一数字增加到68%。不过，她们向来担任带课教师，不担任管理角色，目前在扭转这种趋势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1990/91年，小学教师中41%是妇女，2001/02年，这一数字增加到53%，在中学教师中，这一数字翻了一番，从8%增至16%。总的来说，女校长从25%增至35%。在高等教育院校，44%的教学和研究人员是妇女。

第11条：就业

妇女参加劳动力的情况

211. 政府认识到，妇女既是工作者又是家庭照料人，对经济贡献极大。政府全面致力于实现劳动力市场的机会平等，鼓励实施便利家庭的就业政策，提供更好的保育配套计划，以鼓励希望工作的家长就业。近几十年以来，联合王国最重要的变化之一是妇女参加劳动力市场的人数增多。妇女在劳动力中所占比重一直在增加，这一趋势有可能会保持下去。1971年，工作年龄妇女（16至59岁）占劳动力的38%，这一数字在2002年增至45%。¹⁶ 根据2002年春的劳动力调查，联合王国工作年龄妇女约有1220万人参加就业。在1992年春至2002年春期间，联合王国白人妇女的就业率增加了7%，而同期少数民族妇女的就业率则增长2%。此外，到2002年5月，劳动力的人数增加约240000人，其中，66%是妇女，34%是男子。

212. 工作年龄妇女49%要抚养不满19岁的子女，她们的总体活动率是69%，而没有不满19岁子女的妇女的活动率是76%。¹⁷ 1992年春至2002年春期间，非全时就业的妇女比率增加。非全时就业的工作年龄人数约增加120万，妇女约占这一增长数目的50%。2002年3月至5月，工作年龄妇女（43%有工作）有520万人从事非全时工作。因此，就业妇女的工作时间常常比男子的少，每周平均31个小时，而男子则为43个小时，但是，即使全时就业妇女，每周也比男子少工作3.5小时。

¹⁶ 按季节调节并回归2001年统计数据的劳动力调查数字。

¹⁷ 这些数字是劳动力调查所得数字。抚养子女的妇女要么是家庭户主，要么家庭户主的妻子或伴侣。不抚养子女的妇女可能包括部分不是父母但在家庭中确实承担一些照料子女义务的妇女。

便利家庭的就业政策

213. 政府认识到妇女参加劳动力市场很重要，人数在增加，因而致力于帮助父母母亲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在对 2000 年 12 月公布的绿皮书《工作和家庭：竞争和抉择》所载的孕产和育儿权利进行审查后，实行了很多便利家庭的权利。这些权利将给妇女以更多的选择，使企业能够通过保持妇女在经济领域的技能和知识而从劳动力的巨大贡献中受益。政府制定了完整的育儿权配套计划，以便使妇女能够兼顾工作家庭义务。雇员受保护不因行使整套权利中的任何权利而被解雇或受到其他不利影响。主要内容如下：

- **育儿假**：1999 年 12 月 15 日（首次实行这项权利的日期）或以后出生或收养的子女的家长在《1999 年孕产假和育儿假等条例》的涵盖范围内，他们如果在一年内连续为雇主工作，则有资格休育儿假。他们有权休总共 13 周的不带薪育儿假，该假期的有效期截止子女 5 岁的生日或收养 5 周年（或者如果子女将满 18 岁，则截止 18 岁生日）。
- 1994 年 12 月 15 日至 1999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出生或收养的子女的家长在《2001 年孕产假和育儿假（修正）条例》的涵盖范围内，他们如果在 199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2 年 1 月 9 日期间连续为雇主（不是现在的雇主）工作满一年，则有资格休育儿假。他们有权休总共 13 周的不带薪育儿假，该假期的有效期截止 2005 年 3 月 31 日（或者如果是收养的子女且其即将年满 18 岁生日即将来临，则截止 18 岁生日）。
- 休育儿假的比率估计为 3-12%。¹⁸ 考虑到家长目前因 2002 年 1 月 10 日的修正条例获得的权利，每年休育儿假的家长总数估计在 22-53 万之间。这一数字是预计每年行使育儿假权利的家长的估计总数，而不是实际获得这项权利的家长的总人数。
- **要求弹性时间工作的权利**：自 2003 年 4 月以来，子女不满 6 岁的家长或残障子女不满 18 岁的家长有权申请弹性时间工作。雇主将有义务认真考虑这类要求。

214. 1994 年 12 月 15 日或以后出生或收养的残障子女的家长，如果工作年限符合规定，有权休总共 18 周的不带薪育儿假，休假的有效期限截止子女 18 岁生日。大不列颠约有 38 万不满 18 岁的残障儿童。残障儿童与其他儿童相比就医次数通常更多，这使家长很难做到兼顾照顾子女的需要和工作压力。扩大这些家长育儿假权利的成本每年总共约为 100 万到 200 万英镑。

¹⁸ 这一数字摘自贸易和工业部于 2000 年秋收集的调查证据，该项证据发现，声称雇主提供父母假的就业父母有 12% 也说她们在这项权利实行后自 1999 年 12 月后已休过育儿假。这一数字约占所有就业父母的 3% 左右。3-12% 的比例范围说明对工作场所育儿假的规定了解得不清楚，同时说明随着人们对这项权利的认识加深，休假人数的比例过一段时间有可能提高。

- **产假：**自 2003 年 4 月起，所有工作母亲的产假从 18 周增至 26 周，不论她们的工作年有多长。产假增至 26 周，这使大多数母亲最多总共可休一年的假。符合条件母亲的法定产薪酬和孕产津贴，在 26 周的假期内应提高支付金额。在整个产（以及育儿）假期内，就业合同将继续有效。每年约有 35 万母亲将因产假和产妇薪酬受益。
- **收养假：**自 2003 年 4 月起，拥有新收养子女的收养者有权休 26 周的带薪收养假，之后最高休 26 周的不带薪收养假。这项权利的条件是 26 周的符合条件就业期限和最低收入标准。
- **陪产假：**自 2003 年 4 月起，符合条件的雇员在其配偶分娩前后可休两周带薪陪产假。
- **因家属暂不上班：**所有雇员均有权休一定期限的不带薪假，以处理与家属有关的紧急事件或意外情况。这项权利的享有不论工作年期的长短。
- 政府也将促进提高认识和宣传运动，以鼓励雇主实行以这些规定为基础的便利家庭的政策。

215. 《工时指示》（见上次报告）规定，有权享受每日及每周起码休息时间、工间休息时间、有薪年假、雇员每周平均法定工作时间限制在 48 小时（自愿同意除外），以及限制夜间工作时数。实施条例于 1998 年 10 月生效。《2000 年非全时工人（防止较差待遇）条例》保证英国的 600 万非全时工作者，其中 80% 是妇女，不再仅仅因他们从事非全时工作，在就业条件方面比全时同事的待遇差。详情见第 2 条。

216. 相应的立法规定将适用于北爱尔兰。

孕妇、产妇权利

217. 前几次定期报告指出，联合王国 1994 年扩大了孕妇、产妇权利，这一点在 2003 年 4 月的本次报告第 2 条中再次提到生育子女后 11 个月内重新上班的妇女比例从 1988 年的 45% 增至 1996 年的 67%。贸易和工业部 2000 年对家长如何兼顾工作、生活和家务事进行的调查发现，休产假并且子女不满 5 岁的所有工作母亲有 88% 重新为原来的雇主工作。

保育

218. 全国保育战略的实施是政府扩大支助及鼓励便利家庭的工作安排的一项重要工作。这对妇女，尤其是单亲特别有益，因为优质保育服务有助于她们保持持续就业和找到工作，也有助于她们参加培训和就业。政府的全国保育战略于 1998 年实施，以保证在各个领域提供更易获取、更可承受的优质保育服务。这项战略的宗旨是到 2004 年再增设新的保育位置，为 160 万名儿童提供帮助。因此，自 1997 年以来，到 2002 年 12 月已增设了 647 000 个新的保育场所，使 1 100 000

以上的儿童从中受益。考虑到人员更替,这为 688 000 名以上的儿童增加了 367 000 个位置,扩大了现有位置的总量。目前正在作出特别努力,以增加保育服务仍然匮乏的贫困地区的保育场所。2003 年 2 月,这些地区开办了 160 个新的街区托儿所。另有 1 200 个托儿所项目正在开发当中,这有助于使新的保育位置达到 50 000 个以上。2002 年 11 月,180 000 个中低收入工作家庭通过工作家庭税收抵免的保育税收抵免部分获得了保育费补助金。从 2003 年 4 月起,这种援助通过工作税收抵免的保育部分,采取更加灵活的方式提供(详情见第 13 条)。2002 年 6 月,扎实起步方案的孕产补助金从 300 英镑提高到 500 英镑,每年将使 215 000 个低收入家庭受益,帮助它们负担生育子女所需的费用。

219. 政府对 3 岁至 4 岁儿童实行免费非全时幼儿教育,以辅助全国保育战略的实施。目前,所有 4 岁儿童,以及 70% 的 3 岁儿童,都能享用免费教育机构提供的服务。到 2004 年 4 月,每名 3 岁儿童都将能够进入免费保育机构,这比 2004 年 9 月的目标期有所提前。自 1998 年以来,所有 4 岁儿童均有保障进入免费幼儿教育机构。

薪酬

220. 政府全面致力于采取切实措施,以促进消除男女薪酬差距。自 1975 年《同等报酬法》实施以来,全时薪酬差距大大缩小,从 30% 降至 2002 年的 19% 左右。政府决心采取步骤,进一步消除薪酬差距,并开展研究,以便了解薪酬差距的根源,目的是减小这种差距。导致薪酬差距的因素包括:从事非全时工作的妇女(44%)比例高于男子(10%);大部分非全时工作属于薪酬较低的职业;以及妇女生育和照料家庭责任的影响。重新参加劳动力队伍(相对于休产假或暂停工作的妇女)所得的工资低于长期脱离劳动力市场的男子。

221. 政府致力于采取各种措施减小薪酬差距,包括:发放同等报酬调查问卷,与平等机会委员会合作促进同等报酬审查;为工会追加用于培训同等报酬问题代表的资金,以及要求政府部门在 2003 年 4 月底前进行薪酬审查。

222. 政府部门致力于进行同等报酬审查,并拟定行动计划。在 81% 的政府部门实施的行动计划现已提交内阁办公厅。内阁办公厅目前正在针对拥有 3 500 名高级公务员的高级政府部门进行同等报酬审查。

223. 平等机会委员会和倡导公平报酬机构目前致力于促进和交流食品及不含酒精饮料制造和零售财务部门的良好做法。未来的工作计划在包括进修在内的其他部门制定。政府为平等机会委员会提供 100 000 英镑,为 2002 年 7 月开始进行的志愿薪酬审查树立典型。现已单独为小企业制定了制度。另外还为工会追加了 151 867 英镑(高于最初的 145 000 英镑),用于培训工作场所同等报酬问题代表。

224. 《2002 年就业法》(见第 2 条)通过简化现有程序,实施有助于解决工作场所问题的调查程序,使遭受歧视的妇女更容易就同等报酬问题提起诉讼。《就

业法》载有很多措施，促进解决其他薪酬差距、妇女工作经验少以及非全时薪酬差距的主要原因。

225. 2002年3月设立的“城堡奖”旨在表彰所有部门各种规模的雇主为促进男女机会平等并解决薪酬不平等所采取的步骤。“当前的机遇”和平等机会委员会创办的平等报酬论坛正在促进雇主间的同等报酬审查。约190家公司已加入该论坛。论坛成员应致力于进行或者已经进行了同等报酬审查。

226. 政府为缩小薪酬差距提出的其他倡议有：“全国最低工资”（详情见第2条）以及为解决工作隔离采取的措施（详情见第5条和第10条）。譬如，全国教学大纲保证男女生学习各种课程，从而为作出与职业有关的选择奠定广泛的基础。2001学年，大学本科生55%是女生（见第10条）。高学历妇女人数增加以及收入提高的可能性增大所产生的影响，会适时体现在更高的实际收入上。职业服务部门应实行向传统职业选择挑战的机会平等政策。《非全时工人条例》（见第2条）将有助于缩小薪酬差距，因为该条例要求雇主给予非全时工作者条件和合同要与全时工作者的相符。而这应对薪酬差距产生正面影响，因为大多数非全时工人是妇女。《育儿假条例》以及孕妇、产妇权利的改革也将使雇员能够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见上文）。

单亲新政

227. 作为消除妇女贫困措施的一部分，政府加强了它的努力，旨在通过促进单亲进入劳动力市场来提高他们的生活标准。在这方面，政府于1997年推行单亲新政，以期帮助和鼓励单亲通过参加有酬工作和增加工作收入改善前景，提高生活水准。2001年11月，单亲新政方案扩大，包括不工作或者工作时间每周不到16小时的所有单亲。这个方案的受益者90%以上是妇女。单亲新政方案安排专职个人顾问，提供积极的个案管理。个人顾问将提供有关求职、保育、培训和在职津贴的咨询，提供在职支助服务，帮助他们顺利过渡，进入就业市场。

228. 政府致力于确保对最近实行的政策作出积极分析和评估。在这方面，单亲新政正在由独立研究人员进行评估，并由工作和养恤金司进行监督。一项全面研究方案正在实施当中，研究成果丰硕。对全国单亲新政方案的影响采取的量化措施将于2003年公布。不过，参加全国单亲新政方案的人约有一半继续找到工作。对全国方案的评估表明，单亲新政的益惠颇多，不单单是一些工作成果。方案参与者报告说，他们对单亲新政颇感满意，大多数赞扬针对他们的个人顾问提出。单亲新政有助于单亲找到工作，改变他们的工作安排，在教育或培训方案中找到自己的位置，或者创办企业。这些有形成果通常与无形改善结合在一起，如能力和技能方面的信心增强以及积极性的提高。

229. 截止2002年1月，单亲新政方案已为318 000名以上的单亲提供了支助，132 730个工作机会通过单亲新政方案获得。尽管迄今为止，单亲新政方案的参与者中自愿参与的比率最大，但越来越多的人与单亲个人顾问进行法定工作面谈

后选择参与这个方案。个人顾问面谈旨在通过让单亲了解他们能够获得的帮助和支助，扩大单亲新政方案的参与人数。个人顾问面谈对申请收入补助的某些单亲群体具有强制性。单亲个人顾问面谈于 2001 年 4 月实行，对象是子女在 5 岁或 3 个月以上并且初次或一再申领补助的单亲，以及子女在 13 至 15 岁之间的现有收入补助申领者。从 2002 年 4 月起，个人顾问面谈范围扩大，对象是初次及一再申领补助金、最小子女在 3 岁至 5 岁之间的单亲，以及子女年龄在 9 至 12 岁之间的定期申领者。从 2003 年 4 月起，个人顾问面谈将扩大到初次和一再申领补助、最小子女为 0-3 岁的单亲，以及子女在 5-8 岁间的现有申领者，2004 年 4 月，扩大到子女为 0-5 岁的现有申领者。另外还有一项实行 6 次和 12 次月度审查面谈的滚动方案。证据显示，实行个人顾问面谈对参与单亲新政方案有积极影响：与个人顾问面谈后参加单亲新政方案的人数比例约为 32%，而未实行面谈制前的参与率约为 6%。

妇女参与商业

230. 女企业家日益为商业部门做出重要贡献。2002 年劳动力调查估计，妇女占联合王国自营职业者的 27% 左右。妇女最有可能在服务部门创办企业，服务部门的企业将近 50% 是由妇女创办。政府的一项重要目标是促进所有人创办企业。作为这项议程的一部分，重要的是保证为贫困地区或创办企业人数不足的群体以及妇女和少数民族有效提供创办企业的服务。为此，政府小企业服务部门正在牵头查明并消除提供这些服务以及推广最佳做法的障碍。

231. 题为《小企业服务及政府—发展之路》的文件（2002 年 12 月出版）阐明了政府解决帮助小企业问题的新的政策框架。文件明确了七项核心战略，作为促进经济增长、提高生产率以及扩大所有人参加企业创办的比率的关键动力。其中的一项核心战略是“鼓励贫困社区和创办企业人数不足的群体创办更多的企业”。

232. 小企业服务部门与 Prowess（联合王国促进支助妇女企业的同业工会）合作，牵头为妇女企业制定了一项政府战略，首要重点是满足妇女创办并发展企业的商业支助需要。于 2003 年 5 月 8 日实施的这项战略也获得权力移交行政机构的投入。该框架的宗旨是纳入针对各种商业支助提供者的良好做法范例、指导方针以及可计量的结果。

233. 对妇女的政策支助既可以成功地增加创办企业的数量，也可以增强由妇女所有的企业的长期发展潜力。譬如，政府实施小企业贷款保障方案等全国方案，这对可能缺乏筹措资金业绩记录的妇女特别有帮助。此外，小企业服务部门凤凰基金（1999 年 11 月设立）鼓励到贫困地区以及拥有企业的人数不足的群体和妇女创办企业。该基金到 2004 年 3 月的预算是 9 600 万英镑，2002 年 7 月，为 2004/05 以至 2005/06 年增拨了 5 000 万英镑。这些追加资源的总量将用于继续支助社区发展财务部门，以及目前通过该基金的发展基金部分提供资金的商业支助活动。发展基金实施的项目在 90 个以上，这些项目鼓励采取革新办法，支助在贫困地

区和创办企业人数不足的群体创办企业。所有项目均对妇女开放，其中的 15 个项目专门针对妇女。

234. 妇女在通过社会企业提供急需服务和就业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社会企业指其首要社会目标是将盈余额重新投资到商业领域或社区，而不是因必须实现股东及业主利润最大化而进行这种再投资的企业。在社会企业中通常被突出强调其为妇女做出积极贡献的典范部门是保育部门。这项活动既为其他妇女提供服务，又为她们提供就业机会，能够让家长重新加入劳动力队伍。妇女在社会企业内的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的其他领域是照料工作、培训和教育、旅游和回收利用。贸易和工业部设立了社会企业股，其目的就是提供政府内社会企业战略决策的协调中心。

年长妇女参加就业

235. 政府正在提供一系列措施，以解决就业中的年龄歧视问题，帮助 50 岁以上的妇女和男子重新参加工作，延长他们的工作年限。在这方面，政府致力于到 2006 年前实施《欧洲就业指令》的年龄规定，届时，国内立法将生效，并规定就业及培训方面的年龄歧视属违法行为。同时，政府通过发起“年龄不是问题”运动，积极促使雇主采纳年龄多元化商业津贴的做法，以便立法在其制订时仅需确认现有的良好做法。这个运动是为消除雇主的偏见和定型观念，旨在实现文化变革，帮助雇主为即将实施的立法做好准备。“年龄又是问题”运动的核心是《就业年龄多元化实施守则》。这项守则的对象是雇主，它确定了对征聘、甄选、培训、晋升以及退休采取非年龄歧视办法的标准。另外，一项针对 50 岁以上找工作的重要方案“50 岁以上新政”于 2000 年 4 月在全国推广。这是一项自愿方案，旨在帮助长期失业以及不参加经济活动，并且申请与工作有关的津贴长达 6 个月或更长时间 50 岁以上的妇女和男子重新参加有酬工作。81 000 名妇女和男子通过“50 岁以上新政”方案的帮助参加了工作。辅之以其他方案的“50 岁以上新政”方案取得成功后，50 岁以上人的就业率在最近五年内每年均有增加。男子在截止 2002 年的五年内的增长百分点是 3.2，从 38.3% 增至 41.4%。妇女在同期的增长百分点为 4.3，从 30.4% 增至 34.2%。

残障妇女

236. 2001 年 12 月，大不列颠有 690 万工作年龄的人是长期残障人，其中 330 万人是残障妇女。2001 年，19% 的就业者是长期残障人，¹⁹ 其中妇女占 47%（人数较低反映出的事实是年龄在 60-64 岁的妇女未列入工作年龄人口中）。政府正在为残障妇女和男子提供就业和培训方案。增加工作中心通过其残障服务小组的网络，致力于为更多的残障妇女和男子拓展职业机会，并帮助雇主征聘、留用及发展残障雇员。面临与残障有关的种种就业障碍的人由增加工作中心残障人就业

¹⁹ 指日常活动因残障受到严重不利影响或者工种或工作量受到限制的人，以及行动不便的人。

顾问提供支助，这些顾问为残障妇女和男子提供多种多样的就业服务。残障人就业顾问在为雇主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和帮助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目的是鼓励他们在残障妇女的征聘、留用、培训和职业发展方面采取良好就业政策和做法，包括切合实际的财务帮助咨询，以及场地调整或根据“参加工作方案的机会”提供就业特别援助的咨询。有关政府在这个领域采取行动的详情，见附件 1（第 11 条，第 9 页）。

无报酬的工作

237. 联合王国国家统计局为 2000 年编制了一个试验性家庭附属账户（HHSA）。这个账户按七个科目计量并核算家庭生产的产出：住房、交通、营养、穿衣及洗衣服务、保育、成人照料以及志愿服务活动。与这些科目有关的是已购货物和服务的相关投入、家庭资本（住房、汽车和家用电器）以及按联合王国 2000 年时间利用调查计量的劳动。这就有可能计算家庭成员在生产过程中的附加值，也就是他们劳动的有效收益。2000 年，家庭生产的价值约占调整后国内生产总值的 78%。家庭生产所用时间的计算方法是加总与上述科目有关的活动（记录为初级生产时间和次级生产时间）花费的总时间。

238. 调查结果，包括对 8 岁以上儿童的调查结果，采用依据劳动力调查的估算值加总到联合王国的人口。保育和成人照料的估算值包括未记录的无酬照料的估算值。如附件 2 表 11.2（第 12 页）所示，家庭生产所用时间的估算值可按性别划分，但产出的价值若不深入研究投入和产出之间的关系，则不能分列。女性的全部时间，包括首要活动和次要活动以及无酬照料的时间，27% 用于家庭生产，7% 从事有酬工作，而男性的全部时间 20% 用于家庭生产，12% 从事有酬工作。如果我们仅研究首要活动，男女两性花在家庭生产和有酬就业方面的时间均约为 27%，男性用于家庭生产的时间占 13%，女性则占 19%。由于这些计算列入的活动，这些性别差别不如其他研究显示的差别明显。见附件 2 表 11.1-11.2（第 11 条，第 12 页）。

消除歧视——职业健康与安全

239. 关于在健康保护和工作条件安全的权利方面消除歧视的情况，见附件 1（第 11 条，第 9-10 页）。

移民女工

240. 见第 9 条。

北爱尔兰

保育

241. 1999 年 9 月，前权力移交的保健和社会服务司、教育和培训司以及就业署公布了北爱尔兰保育战略“**儿童优先**”。这项战略将**全国保育战略**推广到北爱尔兰，并做了适当调整，但继续遵循如下三大目标：提高保育质量，使保育能够更

加令人负担得起，以及改善获得保育的机会。除该项战略阐明的措施外，就业和学习司还为参加各种职业培训方案的单亲支付保育津贴，并于 2001 年实行保育补助，作为为学生提供经济支持的新制度的一部分。2001 年，就业和学习司、北爱尔兰平等委员会以及北爱尔兰四个保育合作机构联合对保育以及妇女参加就业、培训和教育的机会进行了研究。这项研究将用来预测北爱尔兰今后五至八年对不同类型日托的需求和提供量。“雇主提供保育”既是一项运动，也是针对雇主的一项服务，目的是让他们帮助男女雇员和潜在雇员找到保育解决方案。为了帮助提高保育质量，就业和学习司在一些职业培训方案中为参加保育培训的妇女和男子实行更有利的条件（如“幼儿照料和教育及游戏工作的全国职业资格”）。

妇女参与商业

242. 政府认识到妇女经商的人数不足，正在采取若干倡议以加大她们在商业部门所占人数比例。2001 年，一份题为“**为北爱尔兰企业中妇女提供支助的计划书——未来的战略框架**”的报告出台，报告的宗旨是了解潜在女企业家遇到的障碍。这份报告提供资料，说明与企业发展不同阶段的女企业家以及支助提供者和其他利害有关者进行协商的进程（2001 年 6 月至 9 月）取得的成果。北爱尔兰投资局是企业贸易和投资司的一个非部门性公共机构，它于 2002 年 4 月组建。北爱尔兰投资局制定了一个战略框架，鼓励经商妇女扩大自己现有的业务，并促进妇女进入商业领域。制定的这个框架十分全面，侧重点是与北爱尔兰有意创办个人企业的所有妇女经常有效地交流信息。2002 年春季的劳动力调查估计，自营职业者当中 17% 是妇女。

公共部门培训方案

243. 2001 年 3 月的数字显示，培训和就业署（现在是就业和学习司的分支机构）的方案和服务参与者 45% 是妇女。就业和学习司致力于促进其所有方案和服务的机会平等，并已出台了如下措施：监督其服务的使用以及适当参与方案的情况，目的是查明低于预期指标的参与率及其原因；并制定针对妇女管理人员的各种方案，以期增加北爱尔兰妇女管理人员担任领导职务的人数。

欧盟和平与和解方案

244. 根据和平 11 方案（2000-2004 年），鼓励妇女群体为各种活动筹措资金。特别是，现有的资源可用于改善妇女进入和参加劳动力市场的机会，并增加妇女创办企业的人数。

苏格兰

保育

245. 苏格兰行政机构的保育战略旨在为各社区 0-14 岁儿童提供负担得起、易于获取的优质保育，以帮助满足工作家长的需要。苏格兰行政部门在 2002/03 年以及 2003/04 年将分别为地方当局提供 1 675 万英镑和 1 925 万英镑，这些地方

当局与保育合作伙伴一起负责就满足地方需求的支付额问题作出决定。校外照料有助于让人们重新参加工作，因而对劳动力市场的发展和家庭繁荣发挥着重要作用。将设立一个跨部门工作小组，就影响校外照料服务提供问题提出建议。

246. 现已建立了一个保育合作机构网络，网络分布在各地方当局管辖的地区，成员来自公营、私营以及志愿服务部门。该网络成员的任务是查明地方保育需要，规划扩大服务，以满足查明的需要，并致力于投入资源来满足这些需要。保育合作机构负责就保育战略资金的分配为地方当局提供明达的指导。保育联系机构作为苏格兰保育战略的一部分获得资金资助，它提供幼儿教育和保育的各个方面的资料。保育联系机构开通了一条全国电话咨询线路和一个网站。新机遇基金(NOF) 1999-2003 年首轮方案为苏格兰校外保育项目拨付了 2 530 万英镑。从 2003/06 年起，该基金在其第三轮优质保育方案中将追加 1 450 万英镑，这笔资金也将支助新的以及现有保育项目，特别是贫困地区的项目，以及满足参加工作、学习或培训的家长需要的项目。行政机构正在研究现有的临时照料服务网络，作为扩大苏格兰保育税收抵免资格的可能手段，这个网络提供上门保育服务，以支助低收入家庭的特殊工作方式。从 2003 年 4 月起，临时照料服务由作为保育机构的苏格兰照料管理委员会监管。

247. 根据《2001 年照料（苏格兰）管理法》，苏格兰行政机构于 2002 年 4 月设立了苏格兰照料管理（照料委员会）委员会，并且公布了为幼儿教育和保育以及保育部门制定的新的全国性照料标准。照料委员会负责根据这些照料标准，登记并检查公营、私营以及志愿服务部门的保育服务。本法通过设立已于 2001 年 10 月开始运作的苏格兰社会服务委员会，对社会服务劳动力的管理做出规定。苏格兰社会服务委员会将管理对社会服务工作者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并通过颁布行为守则和实施守则提高标准。幼儿教育和保育劳动力到 2005 年开始登记。从 2003 年 4 月起，凡提供学前教育的中心，以前由皇家教育视察员检查工作的，现在由照料委员会会同皇家教育视察员一道进行检查。这些检查适用于提供学前教育的各类中心，包括幼儿园和幼儿班。

248. **针对单亲的儿童贫困配套计划**——苏格兰行政机构十分重视帮助单亲参加教育和就业。详情见第 10 条。

妇女参与商业

249. 苏格兰企业网络提出很多倡议，目的是为创办企业或打算创办企业的妇女提供咨询、帮助和培训。例子包括：妇女加入网络方案；各种培训和发展方案；妇女商业俱乐部；妇女经商方案；辅导讲习班（scottishbusinesswoman.com）；妇女商业名录；妇女技术中心。2001 年 12 月，苏格兰企业网络委托对其企业创办率战略进行独立审查。2001 年 6 月报告的这项调查确认支助更多妇女经商的重要性。报告极力建议制定旨在鼓励妇女的积极的前瞻性倡议。这个问题现已确定为苏格兰企业网络的明确重点，目前正在通过创办企业新办法倡议加以解决，创

办企业新办法倡议于 2002 年 1 月 23 日实施。该倡议的宗旨是，三年后，由苏格兰企业网络帮助创办的新企业 40% 由妇女担任领导。这一数字相当于在 2004/05 年将新创办 3 600 家企业。

250. 目前正在实施鼓励妇女创办企业的很多其他倡议：2002 年 2 月，在苏格兰企业网络内实施了一项主要针对妇女的小额贷款方案；2002 年 5 月在格拉斯哥再度举行了妇女经商会议，与会妇女达 1 000 人以上；苏格兰企业首席顾问方案即将出台，目的是提高对妇女经商方案的认识，保证整个网络内的商业顾问了解妇女面临的问题和障碍。2002 年 9 月，苏格兰企业网络提供了一种加入资金筹措方案的新途径。发展商业投资（BIG）方案为筹措资金发展企业的妇女提供专门帮助；苏格兰企业网络还与行政机构共同出资，于 9 月份制作了个案研究小册子，宣传女企业家的成功经验；现已为小企业网关编制了一种新格式，整合了目前为妇女企业家和苏格兰商业辅导方案提供的网络服务。苏格兰的其他发展机构—高地和岛屿企业组织也高度重视帮助妇女经商。

薪酬

251. 苏格兰行政机构于 2001 年 3 月发起“缩小差距”运动，以提高对男女薪酬差距的认识，鼓励开展缩小差距的活动。共同体“平等”倡议的部分资金由欧洲社会基金提供，这项方案旨在发展打击劳动力市场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平等的革新手段。方案的主题之一是缩小性别差距，支持消除职业隔离。这项方案分为两个阶段：一个阶段旨在发展伙伴关系，另一个阶段是提供实际方案。根据这个主题，苏格兰行政机构是发展伙伴关系的一个伙伴，平等机会委员会被指定为牵头伙伴。

威尔士

保育

252. 1999 年以来，校外保育资金增加，新机遇基金承诺拨付 1 430 万英镑，目标是增设 22 000 个新的保育位置。新机遇基金开办了 332 个新俱乐部，这些俱乐部在威尔士增设了 23 236 个保育位置。此外，现已拨出 200 万英镑用来支助校外保育服务的可持续性和劳动力发展。Clybiau Plant Cymru 儿童俱乐部（CPCCK）2001 年 7 月与大会政府签署一份合同，成为威尔士校外保育俱乐部组织。该俱乐部的宗旨是促进、发展以及扩大全威尔士的优质、负担得起的并且易于加入的俱乐部，并提供不间断的支助。截止 2002 年 10 月，威尔士有 866 个校外俱乐部。大会政府为 CPCCK 儿童俱乐部的发展工作者提供资金，由该组织与新机遇基金密切合作，帮助这些俱乐部筹措资金。

253. 2002 年 5 月，威尔士大会政府根据保育工作队的建议，公布了一项新的保育行动计划。保育工作队的成员由各类法定组织的成员组成，负责审查进展情况，制定大会的保育战略。保育行动计划是大会旨在促进儿童福利、保育部门和经济重建的方案的一部分。计划的主要目标包括：通过统一基金和发展综合中心整合

保育以及扎实起步和其他服务；消除妨碍家长参加入劳动力市场或接受教育的障碍；以及最大限度地拓展各种保育资金来源。

妇女参与商业

254. 威尔士创办企业行动计划（EAP）已经确定创办企业的人数不足以及需要采取特别措施的支助和鼓励企业发展的特定妇女群体。这项计划的必要项目是“威尔士妇女的企业”，设立此项目的目的是解决威尔士潜在女企业家的需要。项目通过 Chwarae Teg 管理，是一个创办企业前方案，目标群体是有意创办企业但面临各种障碍，难以与现有主流服务机构进行合作的妇女。项目旨在通过提供各类推广支助服务，增加妇女从事自营职业的人数，目的是让她们能够积极加入主流。威尔士妇女企业项目在其实施的第一年为 600 多名妇女提供了援助，在整个威尔士创办了约 100 家新企业。

第 12 条：妇女保健

255. 政府已将消除保健不平等列为优先事项，并且认识到性别是保健不平等的一个重要方面。卫生司负责促进在地方、地区及国家各级政府部门和机构实施政府的保健不平等战略，该司现已设立了一个保健不平等股（HIU）。如 2000 年公布的**国家保健服务计划**承诺的那样，全国保健不平等公共服务协议的目标已经确定，即到 2010 年将保健结果方面的不平等减少 10%，并用婴儿死亡率和出生时预期寿命来计量。卫生司其他与不平等有关的目标包括到 2004 年将 18 岁以下少女怀孕率降低 15%，到 2010 年降低 50%，以及将体力劳动群体的吸烟率从 1998 年的 32% 降至 2010 年的 26%，以缩小健康差距。

256. 政府先前既了解了保健不平等问题，又在各部门协商为消除保健不平等应采取的行动，在此基础上，政府对保健不平等问题进行交叉审查。审查确定了一系列可对获取服务和设施产生影响的因素，譬如，包括性别和种族群体在内。《消除保健不平等：2002 年交叉审查总结摘要》于 2002 年 11 月公布，这份文件可上网查阅，网址是 <http://www.doh.gov.uk/healthinequalities>。保健不平等股牵头制定文件《所有政府部门的服务计划》，重点内容是制定实施战略时应采取的行动。该计划将阐明消除不平等应实现的目标，消除不平等的主体，有关的期限，以及监督进度的办法。该计划定于 2003 年公布，将可从保健不平等网址获取。

257. 为了消除少数民族妇女获取保健服务的障碍，政府致力于便利她们获取保健服务和优质照料，通过包括**国家服务框架、国家保健服务计划以及保健方案中的不平等**等诸多办法考虑她们的需要、优先事项和经验。这些革新方案包括涉及锡克教寺庙、清真寺以及圣堂等的朝圣地，目的是促进保健及康复服务。卫生司多年来一直在出资资助黑人和少数民族组织，以加强它们承担保健工作的能力。这些组织通过制定针对黑人和少数民族群体的保健促进方案，对在地方一级消除保健方面的不平等问题发挥着重要作用。卫生司还出资为加勒比非洲和亚裔妇女

制作关于乳房检查和子宫颈细胞学的录像带和辅助材料，并提多业湖多种语文及英文版本。资料考虑到了目标群体的生活方式。

计划生育服务

258. 计划生育服务可从专科诊所和家庭医生（普通医师）获得。参加全国保健服务的人均可免费获得计划生育服务和避孕药具。2001年，大不列颠16至49岁的妇女约有75%采用某种避孕方式——过去15年来这一数字基本上保持不变。在英格兰，改善获取避孕措施的手段、性健康咨询、怀孕检查以及国家保健服务的堕胎是“**减少少女怀孕战略**”以及“**性健康和艾滋病毒战略**”的关键方面（这些战略的详情见下文）

少女怀孕

259. 政府对少女怀孕率（见附件2表12.1第12条，第13页）之高表示关切，并认识到过早成为母亲的后果（包括学历低和贫穷率高），它已加紧努力解决这个问题。目前，少女怀孕率不断降低（见下文），这一迹象令人鼓舞。政府对少女怀孕问题的复杂原因开展了一项研究，阐述了解决少女怀孕问题的明确战略。1999年6月，政府为英格兰提出了为期十年的**减少少女怀孕战略**，目标是：到2010年将18岁以下少女的怀孕率降低一半，到2004年降低15%；牢牢把握16岁以下少女怀孕率的下降趋势；以及到2010年将少年父母接受教育和就业的比率增至60%。联合国其他一些行政管理部门也在制定各自的战略。减少少女怀孕国家战略通过综合性多方面办法解决少女怀孕的原因和后果，这些办法包括：在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采取联合行动；发起全国性运动，帮助青年人抵御同侪压力，做出他们自己的选择并承担责任；通过改善性知识及男女关系教育，并为青年人提供避孕咨询服务，加强少女怀孕的预防；以及加强对怀孕少女和少年母亲的支助，以增加她们参加教育、培训和就业的人数，减少她们遭到社会排斥的危险。

260. 1999年设立了政府实施股和少女怀孕事务股，以促进战略的提供。各地方当局管辖的地区均有既定的地方减少少女怀孕战略和为期三年的滚动行动计划，说明地方当局和保健机构实施国家战略的合作办法。地方战略的实施由地区协调机构支助的地方协调机构网络管理。除建立提供战略的基础设施以外，自实施战略以来取得的重大成就包括：

- 2000年10月开始发起一场针对青年人的全国宣传运动，侧重的主题是确定和控制男女关系和性行为以及在男女关系和性行为方面的义务，包括抵御同侪压力。评估结果显示，13至17岁青少年有77%对宣传材料表示认可；
- 为学校提供的关于性知识和男女关系教育的新指导目前正在实施；

- 为青年人提供有效避孕和咨询服务的最佳惯例指导已经公布，并根据这份指导文件审查了地方服务情况；
- 设立了青年论坛，作为与青年人协商战略的工具；
- 为怀孕少女和少年父母提供保健、教育、福利和住房问题方面的个人支助。譬如，九个试点地区目前正在检验如何以最佳方式为少年父母提供保育服务，帮助他们重新参加教育、培训或就业。六个住房试点地区正在检验如何以最佳方式为少年父母提供支助。住房公司已批准拨付资金，为少年父母新建 1 500 多个单元的支助住房。

261. 目前正在实施一项为期四年的评估方案，以提供关于产生影响的因素及其影响方式的宝贵资料。于 2000 年设立了一个少女怀孕问题独立咨询小组，目的是为政府提供咨询，并对战略的全面执行实施监督。少女怀孕问题独立咨询小组建议为下个实施阶段制定新的落实行动计划，政府在此建议的基础上于 2002 年 6 月对该小组的第一次年度报告做出了响应。减少少女怀孕战略提出的所有 30 个行动目标目前正在落实当中。十分令人鼓舞的是，有迹象表明，这项战略正在产生影响。上文提到，2003 年 2 月公布的 2001 年数据表明，16 岁以下及 18 岁以下少女的怀孕率自 1998 年以来下降了 10%（即，每一千名 15 至 17 岁少女的怀孕人数，从 1998 年的 47 人降至 2001 年的 42.3 人；每一千名 13 至 15 岁少女的怀孕人数，从 1998 年的 8.8 人降至 2001 年的 7.9 人）。这项战略同时涉及男孩和少女，在通过性知识和男女关系教育以及避孕服务预防少女怀孕方面，以及为少年父亲提供支助方面，国家战略第一次做到了这一点。

孕产服务

262. 卫生司仍然致力于坚持将妇女置于孕产服务规划中心的原则。在编制随时可获得的资料来源这方面取得了进展，目的是保证妇女在怀孕和分娩的整个阶段都能得到全面的资料 and 选择。譬如，为所有第一次生育的母亲免费分发的《怀孕手册》载有全面的资料和指导，介绍健康的怀孕方式、分娩和生育以及照料新生儿的生活。此外，主要由助产士牵头并基于社区的孕产服务为妇女提供更多选择、节育和持续照料，这项服务目前在很大程度上是国家保健服务的主流服务。妇女总体上对孕产服务感到满意，婴儿死亡率、围产期死亡率和产妇死亡率的最新数字显示，这些比率有不断下降的趋势。因此，现在的生育安全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大。孕产服务目前正在取得的一个重要进步是 2001 年宣布的儿童全国服务框架。全国服务框架将确定产前、分娩期间以及产后服务的全国护理标准。此外，全国最佳临床服务研究所（NICE）颁布了引产、胎儿电子监测等重要临床程序的指导方针。另外也正在拟定有关剖腹产和定期产前护理的指导方针。此外，卫生司委托编制的剖腹产监督审查报告于 2001 公布。审查结果将有助于了解全国最佳临床服务研究所指导方针的发展，以及全国服务框架的孕产问题。

联合王国的堕胎情况

263. 在英格兰、威尔士和苏格兰，堕胎须遵守修订的《1969 年堕胎法》，这一点在上次报告中作过说明。堕胎率自 1988 年以来一直保持稳定，在 1996-1998 年期间上升，在本报告期内又恢复稳定，每年，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居民约有 175 000 人堕胎。²⁰《全国性健康和艾滋病病毒战略》（详情见下文）于 2001 年公布，此后，《执行行动计划》于 2002 年公布，说明了为消除英格兰在堕胎权利方面的不平等应采取的行动。参见上文的少女怀孕部分。

北爱尔兰的堕胎情况

264. 《堕胎法》没有在北爱尔兰实施。北爱尔兰法律的依据是《1861 年对个人犯罪法》、《1945 年刑事司法（北爱尔兰法）》以及一些判例法。虽然堕胎问题没有移交北爱尔兰大会，但移交的机制载于《1998 年北爱尔兰法》。政府大臣认识到，堕胎问题是一个十分敏感的问题，而且存在着意见分歧，并有一部分人要求审查立法。对于北爱尔兰公认最为敏感的问题，政府将不推行任何变革。只有征得北爱尔兰人有代表性的广泛支持，方可修改堕胎法。2000 年 6 月 20 日，大会对堕胎问题进行辩论后，明确表决反对在北爱尔兰推广实施《1967 年堕胎法》。计划生育联合会申请进行司法审查，审查结果将很快公布。2001 年，1 577 名北爱尔兰妇女到英格兰和威尔士进行堕胎。

性健康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

265. 2001 年 1 月至 12 月，确诊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人数新增 4 909 人，艾滋病患者新增 674 人。该地区 2002 年确认新增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人数预计为 6 500 人。在报告期内，联合王国确诊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妇女人数持续增加，原因是对怀孕妇女的检查增多（见下文），以及保健行为的差别。不过，相对而言，联合王国确诊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妇女人数仍然较少（在确诊感染艾滋病病毒的累计总人数当中，妇女占五分之一左右）。2001 年，在报告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例中，妇女分别占 38% 和 33%（见附件 2 表 12.7 和表 12.8，第 14-15 页）。提倡安全性行为仍然是预防工作的关键，鼓励做艾滋病病毒检验，目的是及时发现，及时治疗。自 1990 年代中期以来，采用高效鸡尾酒疗法抑制了艾滋病的恶化，减少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死亡率。

产前艾滋病病毒检验

266. 2001 年，250 多名妇女因做了产前检查被确诊感染艾滋病病毒。在联合王国，几乎所有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儿童是在母亲怀孕、分娩期间或通过哺乳感染的。政府致力于通过提供旨在减少传播风险的有效干预（药物治疗、选择剖腹产以及避免母乳喂养），减少儿童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人数。1999 年确定的全国性指标和目标涉及为全英格兰所有怀孕妇女提供艾滋病病毒检验及相关建议。计划到 2002

²⁰ 国家统计局，2002 年。

年 12 月前实现以下目标，即将产前艾滋病病毒检查率提高到 90%，将分娩前艾滋病病毒感染确诊率提高到 80%，将通过母亲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儿童的比率降低 80%。实行统一产前检查的结果是，近年来的产妇诊断率大幅提高。80% 的诊断指标在伦敦地区已经达到，伦敦是艾滋病病毒感染率最高的地方。增加对怀孕母亲的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检查，意味着婴儿的感染人数减少。2001 年，估计可防止约 100 个新生儿又因母亲感染艾滋病病毒而感染这种病毒。

全国性健康和艾滋病病毒战略

267. 政府为加强在这一领域的努力，于 2001 年公布了**性健康和艾滋病病毒国家战略**，提出预防艾滋病病毒传播及其他性传播感染的计划。为了减少未确诊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流行，拟定了一项国家标准，根据这个标准，凡参加性健康诊断的，均应接受艾滋病病毒检验，作为性传播感染检查的一部分。这项战略的一项目标是，到 2007 年将新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人数降低 25%。该战略强调在感染艾滋病病毒风险最大的群体，包括发生性关系的同性恋男子以及来自流行率高的其他国家的人中间预防艾滋病病毒的重要性。目前针对男同性恋男子的全国艾滋病病毒保健宣传工作将继续进行，卫生司正在加强其针对非裔社区的全国艾滋病病毒保健宣传工作。同性恋男子仍然是联合王国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最大群体。根据这项战略，卫生司于 2002 年 11 月发起一场新的提高公众对性传播感染的认识的运动。“性知识抽奖”运动针对的对象是 18-30 岁的青年人，旨在提高他们对性传播感染和使用避孕套的认识。迄今为止，在两年多的时间里已为该运动拨付 400 万英镑。“性知识抽奖”运动的基础是防止少女怀孕运动（也包括性传播感染）的成功。有关处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性暴力问题的办法的其他信息，见防止少女怀孕方案一节。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268.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通常是对针对 4 至 10 岁少女的残酷行为。这种行为可对受害者的健康产生终生影响。联合王国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严重程度有多大尚不得而知，但根据来自普遍采用这种做法的其他国家并定居联合王国的人数，估计联合王国有 74 000 名第一代移民妇女的生殖器官被切割，并有 15 000 名少女有可能面临生殖器官被切割的危险。

269. 根据《1985 年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法》，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在联合王国属违法行为。政府致力于推广 1985 年法案的规定。根据《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法案》，安·科怀德议员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提出的《无公职议员法案》如果成为法律，将重申并扩充 1985 年法案的规定，使这些规定具有域外效力（详情见第 16 条）。卫生司谴责这种做法，并在这方面得到医学界主要机构的支持，所有这些机构均就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发表了指导文件或立场声明。2000 年，一名医生因对一位少女实施切割生殖器官手术，被医疗注册机构除名。此外，政府继续为志愿服务组织——妇女健康发展基金会提供资金。妇女健康发展基金会

是我国在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领域工作的主要机构，它每年都可获得补助金，用以支助其核心活动，以及两个项目：一个项目涉及对来自行割礼的社区的儿童的各类保健专业人员的培训；另一个项目是与这些社区合作，查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的严重程度、相关的惯例，如早婚及动员这些社区的男子。全国保健服务系统有七个专业诊所，为生殖器官被切割的妇女和少女提供治疗。这些诊所均接受过培训，并配备具有文化敏感性的工作人员，为这些妇女和少女提供包括修复手术在内的保健服务。服务为妇女和少女保密，在很多情况下，配备有翻译人员。这些诊所是开放性机构，妇女不必经医生转诊即可前来就诊。

循环系统/心脏病

冠状动脉心脏病全国服务框架（冠心病全国服务框架）

270. 政府通过全国服务框架积极解决基于性别的不平等问题，要求保健专业人员考虑妇女的特殊需要，认识症状表现的差别。冠状动脉心脏病全国服务框架于2000年公布，是一个说明今后十年如何实现冠状动脉心脏病服务（英格兰）现代化的基于证据的参与性（利害有关者，包括临床医师、患者、管理人员和政府）行动计划。冠心病全国服务框架的一个重要目标是消除发病率和取得服务方面的不平等问题。它的基本原则是，凡表现出发展成心脏病的症状或者有这方面的危险的男女患者，无论年龄、性别、种族、残疾、性倾向或者国籍如何，均应为其提供适当干预。关于政府为减少中风发病率采取的行动，见附件1（第12条，第11页）。

心血管病和癌症预防

271. 为了减少过早死于这些疾病的人数，政府积极参与减少妇女和少女，包括怀孕妇女和少数民族妇女吸烟的人数。另一个关键方面是改善营养，促进旨在减肥的体育活动。关于政府在这些领域的措施的详情，见附件1（第12条，第11页至第13页）。

母乳喂养

272. 延长母乳喂养时间可减少母亲在绝经前罹患乳癌的危险。政府全面致力于促进母乳喂养。2002年5月公布的2000年育婴法五年期调查报告指出，1995年至2000年期间母乳喂养率从66%增至69%。自1995年以来，处境最为不利的社会群体发生的变化最大。此外，母亲目前使婴儿断奶的时间比1995年的晚。卫生司目前通过以下方面提倡母乳喂养：

- 婴儿喂养调查，调查结果见上文的概述；
- 每年举办全国母乳喂养周，目的是通过为全国保健服务机构提供材料实现母乳喂养的正常化；

- 地方婴儿喂养审查在 16 个委托机构试行。这种审查能够让委托机构“迅速掌握”资料，查明地方做法的改变是否有效。收到最后报告的时间是 2002 年 3 月底；
- 全国儿童服务框架将落实母乳喂养政策；
- 世界卫生组织提出全球婴儿喂养战略，建议专门用母乳喂养的时间为 6 个月。联合王国支持这项建议；
- 全国保健服务的目标是每年将母乳喂养率提高两个百分点，特别侧重来自处境不利群体的妇女。

癌症检查

乳癌和检查

273. 联合王国是欧洲联盟内部第一个在 1988 年以电脑检查和复查方式在全国推行乳癌检查方案的国家，也是全世界采取此种做法最早的国家之一。方案请 50 至 64 岁的妇女每三年做一次乳房 X 光照相检查。70 岁以上妇女可提出要求，每三年做一次免费检查。今后三年，方案将扩大到 65 至 70 岁的妇女。目前的服务也将改进，在每轮检查中进行两次 X 光照相检查，估计将把早期癌症的检查率提高到 43%。截止 2001 年 3 月的过去三年间，英格兰 50 到 64 岁的妇女 70.2% 起码做过一次乳房检查（2000 年 3 月为 69.3%）；55 至 64 岁的妇女，检查率从 75.6% 提高至 76.2%。2000/01 年，方案曾经请 50 至 64 岁的妇女做检查，其中有 75% 的妇女做了检查，各个年龄段的妇女有 130 万人在方案内做了检查。在接受检查的妇女当中，确诊的癌症病例为 8 345 例。应邀参加全国保健服务乳房检查方案的妇女应当了解做检查的益处和坏处，以便能够对是否愿意做检查做出知情选择。这就是为妇女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全面并且易于理解的原因。按照全国保健服务癌症计划的设想，政府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范围发放了介绍乳房检查的资料小册子，该资料可以在网上查阅，网址是 www.cancerscreening.nhs.uk。政府认识到有学习障碍的妇女通常没有决定是否接受乳房检查所需的资料 and 支助，因此为有学习障碍的妇女制作了良好做法指导和新的资料小册子（2000 年 11 月公布）。

子宫颈癌和检查

274. 联合王国是欧洲联盟内第一个在 1988 年以电脑检查和复查方式在全国推行子宫颈癌检查方案的国家，也是全世界采取此种做法最早的国家之一。方案请 20 至 64 岁的妇女每隔三至五年免费做一次子宫颈癌检查。65 岁以上妇女如果前两次检查的结果不明，或者如果从未做过检查，方案请她们做检查。截止 2001 年 3 月前的五年间，25 至 64 岁的妇女 83% 起码做过一次检查。2000/01 年，360 万妇女做了检查，占检查方案发出正式邀请后的大多数。实验室对约 410 万病情不明的妇女做了检查。1988 年至 1997 年间，方案挽救了 8 000 多人的生命。同

一期间，子宫颈癌的死亡率下降 42%。最新数字显示，2001 年有 1 039 人死于子宫颈癌，而在 1999 年，这一数字为 1 106 人。检查方案实行严格的质量保证，每年开支为 350 万英镑。实验室的工作成效目前正在审查当中。按照全国保健服务癌症计划的设想，政府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范围发放了介绍子宫颈检查的资料小册子，网址是 www.cancerscreening.nhs.uk。2000 年 11 月，政府为有学习障碍的妇女发放了良好做法指南和新的资料小册子。

糖尿病

275. 政府认识到这种疾病的性别差异，并已制定了考虑到这些差异的政策。糖尿病标准全国服务框架的详情，见附件 1（第 12 条，第 13 页）。

镰形血球贫血症

276. 全国保健服务计划提出政府致力于到 2004 年对妇女儿童实行一项新的有效检查方案，包括一项新的与产前和新生儿有关的血红蛋白症和镰形血球贫血症全国方案。关于政府在这一领域的行动的详情，见附件 1（第 12 条，第 13 页）。

精神健康

277. 每四人当中就有一人将在一生中的某个时期遇到精神健康问题。对一般人口的研究表明，妇女和男子之间的精神病总发病率差别不大。但对于特定疾病，性别差异很明显：焦虑、抑郁和饮食紊乱在妇女当中更为常见；药物滥用和人格障碍则在男子当中更为常见。

精神健康全国服务框架

278. 精神健康是全国保健服务内的三大临床优先领域之一。**精神健康全国服务框架**于 1999 年 9 月公布。这个框架提出一个十年方案，方案由追加的资金支持，制定了在全国（英格兰）各地提供护理的新的新标准。2000 年 7 月公布的**全国保健服务计划**承诺减少不平等问题，发展旨在满足患者个人及其家庭和照料人的需要和偏好的综合保健服务。这项计划提出，到 2004 年，将改变服务方式，确保每个保健当局都有妇女社区日服务。2001 年 3 月，政府宣布将制定妇女精神健康战略，以帮助服务部门扩大服务范围，更好地满足妇女的需要。妇女精神健康战略协商文件于 2002 年秋季公布，并在现有承诺的基础上致力于：

- 发展妇女社区日服务；
- 到 2002 年，95% 的保健当局取消男女患者混合住院；
- 制定妇女安全照料战略，在从高安全照料转为提供更加适当的服务方面，优先考虑妇女。

英格兰全国精神健康研究所于 2001 年设立，目的是帮助保健和社会照料领域的一线工作人员执行政策，改善精神保健服务享用者的服务结果。英格兰全国

精神健康研究所的方案强调社会多样性以及有必要解决性别、种族及文化问题的重要性。

药物和酒精

279. 关于政府针对滥用酒精和药物的人采取的行动，包括十年药物战略“**解决药物问题，建设美好国家**”和全国滥用药物治疗机构的情况，见附件1（第12条，第13-14页）。

280. 2002年，审查了全国药物战略，并编制了“**2002年药物战略修订本**”。

年长妇女

281. 考虑到人口的不断变化，政府正在加紧努力，以期提供响应年长妇女和男子不同需要和优先领域的服务，保证她们有取得这类服务的同等机会。政府于2000年11月指定了一名负责老年人健康和照料服务的全国干事，任务是帮助全国保健服务切实改善年长妇女和男子的照料标准。政府采取的方法的核心是以人为本的照料，并提供能够让老年人保持独立以及重新独立的服务。在这方面，**老年人全国服务框架**（NSF）于2001年3月公布，制定这个框架的目的是专门重点解决年长妇女和男子的保健和照料需求。该框架为年长妇女和男子的整个保健和社会服务部门确定了新的全国标准和服务模式，确保他们的个人需要能够得到考虑，采取协调有力的全面办法提供的新的综合服务为这个框架提供了支持。全国服务框架的侧重点是根除年龄歧视，提供以人为本的照料，促进年长妇女和男子的健康和独立，提供满足年长妇女和男子需要的服务。关于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情况，见附件1（第12条，第14-15页）。

北爱尔兰

282. 一项新的公共卫生战略“**为健康投资**”于2002年3月公布，其中行动框架的目的是改善健康和福利，减少包括性别不平等在内的保健不平等问题。这项战略的基础是政府各部门以及公共机构、志愿服务机构和社区机构间的合作。“**为健康投资**”战略内的行动包括制定或审查若干提倡健康生活方式的战略，这些战略将为妇女带来益惠，包括母乳喂养、性健康和防止少女怀孕方面的益惠。

癌症

283. 乳癌占妇女癌症病例的三分之一，占妇女患有的所有新癌症的五分之一，并且几乎占使妇女死亡的癌症的六分之一。乳癌死亡率不断下降，原因是公众的认识提高，以及乳房检查方案和及早治疗。癌症检查方案请北爱尔兰所有50至64岁的妇女每三年定期做一次检查，目前拟将这一方案扩大到包括65至70岁的妇女。接受检查的行动（2002/03年）目标的重点是到2003年3月达到75%的检查率。北爱尔兰2000/01年的检查率是71.4%。1997年11月为社会服务委员会颁布新的指导文件后，子宫颈癌的检查率逐渐提高，从1999年的68.2%提高到2001年的70.1%。接受检查的重点行动（2002/03年）目标是到2003年3月

使检查率达到 72%，2004 年 3 月达到 75%。1999 年，北爱尔兰有 36 名妇女死于子宫颈癌，2000 年的死亡人数进一步减少到 30 人。

母乳喂养

284. 北爱尔兰母乳喂养率大幅提高，从 1995 年的 45% 增至 2000 年的 54%。旨在促进和支助母乳喂养的北爱尔兰母乳喂养战略于 1999 年公布。目前已设立一个执行小组，监督战略的执行。确定采取行动的关键领域是协调母乳喂养活动，为母乳喂养母亲提供支助，提高公众认识，以及加强对保健专业人员的培训。迄今采取的行动包括：任命了一位母乳喂养协调员，参加母乳喂养知识宣传周的活动，举行会议突出强调母乳喂养的益处。此外，北爱尔兰有两家医院和一个保健和社会服务信托机构被世界卫生组织授予“爱婴”称号。

性健康

285. 政府认识到妇女获得性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信息和咨询的重要性。现已设立一个工作小组制定性健康促进战略。这项战略将解决降低性传染疾病、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以及少女怀孕率等问题，并且也将研究与教育以及获取资料和服务有关的问题。该战略的基础是最近由保健和社会服务委员会制定的性健康促进战略。

计划生育

286. 在北爱尔兰，计划生育服务主要由普通医师、社区和医院计划生育诊所以及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因此，妇女可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服务提供商。2000/01 年，约有 150 000 名妇女从普通医师或计划生育诊所获得计划生育服务。

少女怀孕和父母权利

287. 北爱尔兰致力于减少少女意外怀孕的人数。政府的方案计划促进 20 岁以下母亲的性健康并减少少女意外生育的人数。2002 年 12 月公布的一项战略和行动计划旨在减少少女母亲意外生育的人数，最大限度地减小这些生育对少年父母及其子女的不利影响。这项战略考虑到响应少女怀孕和父母权利问题工作小组题为“**谬论与现实**”的协商报告。战略和行动计划确定减少少女母亲意外生育人数的目标，包括采取行动加强交流，促进教育机会以及提供便利用户的服务。设立执行小组的目的是为了监督并促进行动计划提出的行动。这一期间的其它倡议包括在 2001 年和 2002 年为法定部门、志愿服务部门和社区部门的项目提供资金的配套计划，目的是支持减少少女怀孕的行动。总共有 62 个项目获得了资金，这些项目主要集中在少女怀孕率高的地区。项目包括父母和子女交流、青年人性健康服务以及针对那些与青年人打交道的人的交流培训。2001/02 年，北爱尔兰保健促进署对《怀孕记录和生育至幼儿五岁》中关于北爱尔兰怀孕妇女和幼儿父母的权利和福利的资料作了修订。这些资料由该署会同英格兰保健促进署出版，并通过保健和社会服务委员会提供给初为人母的妇女。

药物和酒精

288. 关于政府为减少妇女和男子吸烟、妇女滥用药物和酗酒以及死于冠状动脉心脏病的人数采取的行动，见附件 1（第 12 条，第 15–16 页）。

苏格兰

289. 白皮书“**致力于更健康的苏格兰**”为苏格兰行政机构提出了改善公众健康的方法框架。白皮书旨在改善影响健康的生活环境（社会包容、工作、收入、住房、教育及环境）。白皮书也旨在解决引发疾病和过早死亡的饮食不当，锻炼不足，滥用烟草、酒精及药物等生活方式问题，并解决可以预防的问题（如心脏病、癌症和意外事故），改善儿童健康、精神健康、口腔卫生以及性健康。消除不平等是白皮书的首要宗旨，其中包括性别不平等。2000 年至 2004 年，1 亿英镑的促进保健资金将促进白皮书计划的执行。其他资金也将促进对总体方案的特定领域的干预，而保健总开支目前的拨付方式全面认识到了贫穷和偏远因素对保健需求的影响。在苏格兰，保健委员会评估妇女、男子、男孩和少女的需求，并根据这些需求提供服务。1999–2002 年，全国保健服务在苏格兰的优先领域和规划指导为苏格兰规划和实施保健服务提供了总体政策，全国保健服务在苏格兰把重点放在最重要的全国优先领域上。全国保健服务在苏格兰的三个临床优先领域是精神健康、冠状动脉心脏病和中风以及癌症。

290. 2000 年 12 月，苏格兰保健计划“**国民健康：行动计划和变革计划**”进一步使苏格兰全国保健服务致力于保证其工作人员“具有专业和文化素养，以满足来自少数民族社区的人士和家庭群体的不同需要。”地方保健服务如何响应这些挑战的全面“评点”于 2001 年 12 月公布，题为“**人人公平**”。此后，卫生司函件（HDL）将报告建议纳入在全国保健服务委员会各地区提供文化上合格的保健照料的三年目标方案。卫生司函件涵盖五大领域：为组织注入活力；人力资源；社区发展；机会；以及人口状况。全国保健服务各组织负责通过绩效评估框架提供这一工作方案，绩效评估框架是全国保健服务在苏格兰的责任审查进程的一部分。苏格兰全国保健服务各组织的首席执行官本人均通过签署种族平等委员会的“领导人挑战”文件，承诺落实这一方案。此外，为了支持发展文化上合格的服务并监督这种服务的提供，苏格兰公共卫生研究所设立了少数民族资源中心。

少女怀孕

291. 白皮书“**致力于更健康的苏格兰**”确定的首要目标是，在 1995 年至 2010 年间，将 13 至 15 岁少女的怀孕率减少 20%。“关爱健康”方案由全国保健示范项目组成，经费为 300 万英镑，目前正在洛锡安区实施。方案旨在从根本上转变青少年对性健康和性关系的态度，减少少女怀孕的人数，以及预防性传播感染在洛锡安区青年人当中蔓延。方案由 12 个项目组成，重点放在三个主要领域：(1) 少女怀孕——避孕、生育和中止妊娠率；(2) 性传播感染；(3) 青年人的自尊和信心。关于少女怀孕问题，确定了两项目标：到 2010 年，将 13 至 15 岁少

女的怀孕率降低 20%；到 2010 年，将中止妊娠的比率降低 50%，少女生育率不再上升（1998 年基线）。

292. 2000 年 4 月，为苏格兰布鲁克（Brook）咨询中心（后更名为喀里多尼亚青年咨询中心）拨付了 15 万英镑的补助金，用于在阿伯丁、敦提、格拉斯哥和福尔柯克创办四个中心的开办经费。苏格兰行政机构也致力于为这些中心拨付大笔运营经费。格拉斯哥第一个新的中心由保健和社区照料大臣马尔科姆·奇泽姆于 2002 年 5 月开办。第二个新的中心设在敦提，于 2002 年 10 月开始办公。

性健康

293. 苏格兰行政机构计划为苏格兰制定一个全国性健康战略。该战略的一个主要宗旨是解决苏格兰少女意外怀孕比率高这一问题。现已设立一个专家小组，通过在地方和国家一级加强名医的专门技术，协助制定这项战略。这项战略已进入最后拟定阶段，计划于 2003 年出台供协商。

294. 关于政府为满足精神健康有问题的妇女的需要所采取的行动，包括“[苏格兰精神健康服务框架](#)”，以及为解决滥用酒精和药物问题以及吸烟问题采取的措施，见附件 1（第 12 条，第 17-18 页）。

威尔士

295. 1998 年白皮书“[威尔士全国保健服务——患者第一](#)”阐述了政府在威尔士实施的全国保健服务战略。政府旨在保证妇女与男子有获得保健服务的同等机会。在这方面，白皮书提议设立服务优先领域全国服务框架。1998 年 10 月，政府制定了[威尔士公众健康战略框架](#)，这为公众健康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框架，并且除其他优先领域外，考虑到了获得保健服务的平等机会。

296. 文件“[威尔士的福利](#)”于 2002 年 9 月公布供协商，它的基础是“增进健康，建设美好的威尔士”方案奠定的基础。这份文件对政策和方案采取综合方法，进一步发展大会政府改善健康和减少不平等的工作。彼得·汤森教授在他的报告“确定健康不良指标”中赞许这种综合方法。文件“[威尔士的福利](#)”巩固了大会政府的如下努力：即与全国保健服务、地方政府以及包括志愿服务部门和社区团体在内的其他组织一道消除大会政府的政策领域内导致不健康的根本性经济社会决定因素。文件“[威尔士的福利](#)”为地方保健委员会和地方当局提供指导和全国框架，指导它们与包括志愿服务部门在内的其他组织一道通过同本地人民协商本地保健事务，制定社会保健和福利战略，这些战略将把促进保健和福利看作同保证为本地人口提供切实有效的保健服务一样重要。

297. 为解决保健领域不平等问题以及消除导致这些问题的因素采取的行动是优先领域之一，因此，已经采取了若干行动。这包括“确定健康不良指标”，这是对全国保健服务的资源分配方式进行的一项重要审查，导致对平等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进行统计的行动，以及为与大会政府的其他政策部门一道消除更广泛的

保健制约因素采取的行动。行动也包括发展保健不平等基金，以促进和支持采取行动解决不平等及其产生的原因，包括获得保健服务机会不平等。基金的初步重点是发展和支持地方伙伴关系，以减少冠状动脉心脏病发病率。基金在 2003/04 年的预算是 500 万英镑，目前用于支助威尔士处境不利社区的 66 个项目。

计划生育服务和性健康

298. 威尔士国民大会于 2000 年 1 月公布了协商文件“**促进威尔士性健康战略框架**”。在协商之后，这项战略的行动计划于 2000 年 10 月公布。战略的目标是改善威尔士人口的性健康，减少性健康不平等；以及通过促进和支持美满的性关系加强人口的身心健康。这个行动计划提出五项目标：保证所有青年接受关于性知识和男女关系的有效教育，作为其个人和社会发展的一部分；保证所有性行为活跃的人有机会取得优质性健康咨询和服务；减少少女意外怀孕的比率；减少性传播感染的病例和流行；以及加强监督、监测和研究，以支持未来的性健康服务和干预规划。

299. 这项战略的主要成就包括：为学校提供的新的性知识和男女关系教育指导；地方性健康战略和服务说明的制定；补助金方案，支持以革新方式为那些最易因性传播感染和少女怀孕而受害的人提供性健康咨询和免费避孕套；关于性传播感染预防的公众教育运动，以及应急荷尔蒙避孕法；针对男同性恋者的艾滋病病毒保健促进运动；以及全威尔士性保健网络的发展。

孕产服务

300. 2002 年 6 月，“建设威尔士的未来”战略公布。这项战略的目标是利用助产士的全部潜能与其他人一道发展孕产服务，为妇女及其家庭提供安全、积极的经验，并为助产士提供一种有价值的职业。这项战略的基本价值是：以妇女为本的照料，维持正常生育，发展助产士的作用，提高照料的质量以及保持标准。这是以《“实现潜力”——21 世纪护理、助产术和保健巡诊战略框架》为题的第四次情况介绍文件。

母乳喂养

301. 2002 年 5 月制定并公布了一项战略，题为“在扎实起步方面投资：促进威尔士的母乳喂养”。为支持这项战略，威尔士大会政府将指定一名全威尔士协调员，其职责是促进这项战略的执行。

癌症

乳癌

302. 上次报告（威尔士乳房检查（BTW））于 1988 公布，以承担全国保健服务乳房检查方案在威尔士的部分内容。该报告有助于在 2001 年前将发现患乳癌的人的死亡率减少 32%。像全国保健服务乳房检查方案的其他方案一样，威尔士乳房检查方案请 50 至 64 岁的妇女每三年做一次检查，64 岁以上的妇女若提出要求，

也为她们做检查。2001年（有统计数字的最后一年），威尔士乳房检查方案为65 786名妇女做了检查，检查率达77%。1995年授予威尔士乳房检查方案“优秀公益宪章奖”，1999年和2001年再度授予该奖。2000年，威尔士大会政府的保健和社会服务大臣要求威尔士乳房检查方案提供人力和资源，以便能够从2001年起，对全国保健服务乳房检查方案承担的所有定期检查实行两次乳房X光照相检查。这种做法将进一步提高检查的质量和可行性，并且已及时在威尔士执行。大臣还要求，这个目标一经实现，威尔士乳房检查方案便应当着手努力将接受定期检查者的年龄段从50至64岁扩大到50至70岁。追加的专项资金用于这些倡议（2003/04年为160万英镑）和威尔士乳房检查方案，威尔士大会政府目前正在考虑执行这种扩大的选择方案，目的是从2003年起分阶段实施扩大。

子宫颈癌检查

303. 继威尔士子宫颈检查方案全国服务框架于1999年4月公布后，当月又提出了威尔士子宫颈检查方案。这个框架保证所有妇女有机会获得有助于公布国家标准并受到监督的优质服务，同时保证服务结果得到评估。该框架也保证责任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子宫颈检查的目标年龄组是20到64岁的妇女。一般复查的间隔期是三年。2001年，威尔士子宫颈检查方案进行了为期一年的试验研究，目的是评估利用“液基细胞学”进行子宫颈检查。这项试验研究的结果与英格兰和苏格兰同类试验研究的结果一起正在接受全国最佳临床服务研究所的审查。审查将使全国最佳临床服务研究所（NICE）能够决定是否建议在威尔士采用这项技术定期检查子宫颈癌。

304. 关于政府在精神健康以及妇女“精神健康和乙型肝炎”方面采取的行动，见附件1（第12条，第18页）。

第13条：社会和经济福利

305. 下文所述的方案、计划和福利在英格兰、北爱尔兰、苏格兰和威尔士同样适用。

社会福利制度

母亲福利金

306. 1999年10月，劳动家庭税收抵免取代家庭补助，作为对低收入工作父母的主要支助机制。130多万家庭目前获得劳动家庭税收抵免，比领受家庭补助的家庭多50多万户。这些家庭平均比在家庭补助下多领取40英镑。劳动家庭税收抵免目前帮助68.9万名女性单亲增加她们的收入。全部抚养费在计算劳动家庭税收抵免的授予时作为收入扣减。劳动家庭税收抵免支助的家庭一半以上是单亲家庭。配偶可选择补助是付给母亲还是付给父亲。2002/03年，劳动家庭税收抵免保障从事全时工作的父母每周的最低收入为227英镑。

307. 从 2003 年 4 月起，劳动家庭税收抵免已由两项新的税收抵免——儿童和工作税收抵免取代。儿童税收抵免将为有子女的家庭提供单独、完整的收入支助制度。它将结合目前由儿童税收抵免、劳动家庭税收抵免的儿童税收抵免部分、残障人税收抵免以及收入补助或求职津贴提供的援助。儿童税收抵免将为家长提供稳定的收入，这笔收入不取决于家长有工作与否，并且直接付给在家中照料子女的主要责任人，通常是母亲。工作税收抵免为低收入工人提供额外支助，并且通过劳动家庭税收抵免的成年人税收抵免部分重新为劳动家庭提供支助。从 2003 年 4 月起，儿童和工作税收抵免一道保障从事全时工作的家长每周的最低收入为 237 英镑。新的税收抵免结构同劳动家庭税收抵免相比，对妇女有一些优势。譬如，双方都有收入的配偶可将两人的工作时间加总，这样两人都不用从事全时工作，便可以取得工作税收抵免的 30 小时税收抵免部分，从而使他们能够选择更好地兼顾带薪工作和照料子女。劳动家庭税收抵免按纯收入（缴纳税金和国家保险金后）扣减，而新的税收抵免按毛收入（缴纳税金和国家保险金前）扣减。新的税收抵免降低了双方都有收入的配偶的税率，从而使另一个有收入的配偶增加家庭的收入，并可提高他/她的工作积极性。

308. 2000 年 8 月，修改了领受孕产津贴权利的条件，使这项权利依据的是收入而不是国家保险金，从而又有 16 000 名低收入妇女第一次领到孕产薪酬。这些变化也将约 11 000 名领受的津贴少于就业妇女的自营职业妇女的孕产津贴提高了 15%。绿皮书“工作和家长：竞争力和选择”2000 年 12 月由贸易和工业部公布，书中概述了新的便利家庭政策配套计划，包括孕产权利的重大改善。这项计划于 2002 年 4 月开始实施，同时，孕产薪酬和孕产津贴的标准额提高了 20%，从每周 62.20 英镑增至 75 英镑。2003 年 4 月，这些福利金进一步提高，当时的标准额增至每周 100 英镑，支付期从 18 周延长到 26 周。针对工作父母的这些变化和其他重要变化根据《2002 年就业法》和随后的条例实施，见第 2 和第 11 条。

税收和家属福利金

309. 政府在其 1999 年的预算中，对个人免税额进行重大改革，目的是将资源重点用于抚养子女的家庭。已婚配偶的津贴在 2000/01 年间普遍取消。不过，政府认为正确的做法是保护年老配偶，以便配偶一方在 1935 年 4 月 6 日前出生的，可保留领受这项津贴的权利。其他个人津贴（给予单身或承担抚养子女义务的未婚配偶的同等救济）以及配偶在 2000 年 4 月 5 日以后死亡的遗属抚恤金也被废除。自 2001 年 4 月起，这些津贴由儿童税收抵免取代。已婚或未婚配偶以及抚养的子女不满 16 岁的单亲可获得儿童税收抵免。每个家庭均有一笔补助。2002/03 年，这种补助可将一个家庭支付的税额最高减少 529 英镑（相当于已婚配偶标准津贴的两倍多）。为了将福利金的领受对象集中于低收入家庭，凡有一名纳税额较高的成员的家庭，将逐渐取消其儿童税收抵免。从 2002 年 4 月起，为了帮助抚养新生儿的家庭，在其子女出生的当年，将提高儿童税收抵免额，每年最高达 1 049 英镑。

310. 2003年，政府将实行新的儿童税收抵免。这将进一步改革税收抵免制度，把儿童税收抵免以及为抚养子女的家庭提供的其他与收入挂钩的补助纳入一个完整的制度。政府认为，工作是有子女的家庭摆脱贫困的最佳途径。政府的改革，包括劳动家庭税收抵免，减轻了想要兼顾工作和保育的家长的负担，使配偶的一方能够更容易地呆在家中照料他们的子女。包括实行新的税额抵免在内的补助结构的改革可改善谋求重新参加就业的父母的工作收益。1999年实行的劳动家庭税收抵免的保育税收抵免部分将继续是工作税收抵免的一部分。保育税收抵免部分目前为符合条件的保育费提供70%的补助，最高限额为：两名或两名以上子女200英镑，一名子女135英镑。劳动家庭税收抵免的保育税收抵免部分为175100个中低收入家庭提供支助，使它们能够更好地兼顾工作和家庭。新的税收抵免将通过保育费帮助家庭进一步提高收入分配。譬如，一个有两名子女的家庭，每年最高限度的保育费加上35000英镑的收入，由于工作和儿童税收抵免，每周领受的经济补助在50英镑以上。这对想要工作，但又难以负担优质保育所需费用的妇女尤其有益。

收入补助

311. 资源低于定额者或许能够申请收入补助、住房福利金和地方议会税收福利金。收入补助是一项非缴款性福利金，每周工作时间不到16小时或以上，或者伴侣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到24小时的人，可领取收入补助。申领收入补助的家庭领取家庭补贴，夫妇每周非全时工作收入可有10英镑又计入收入，单亲每周可不计入20英镑。约961000个单亲领受收入补助，其中绝大多数是妇女。家庭和单亲还领取住房福利金和地方议会税收福利金等额外补贴。领取这些福利金的单亲，每周工资中可不计入25英镑，每周还可不计入15英镑的抚养费。从1997年4月起，单亲领取的收入补助、求职津贴、住房福利金和地方议会税收福利金中的追加补贴并入家庭补贴，创立一项数额更高的家庭补贴，称为（单亲）家庭补贴。（单亲）家庭补贴的住房福利金和地方议会税收福利金高于收入补助中相应补贴。1998年4月后，新的单身母亲同有伴侣的母亲领取数额相等的家庭补贴，但现已领取补贴的母亲只要符合领受条件，仍将继续领取（单亲）家庭补贴。

法定病假薪酬

312. 从2002年10月起，限制连续雇用时间为三个月或以上的雇员领取病假薪酬的规定被取消。从这一天起，所有雇员无论合同期限长短，如果符合其他资格条件，都有权领取法定病假薪酬。这一规定是《欧洲固定工人指令》的产物，并以《2002年就业法》形成的条例颁布。虽然这项规定不是直接针对妇女，但修改后的规定改善了女工病假薪酬的提供。

儿童福利金

313. 儿童福利金实际上为700万左右的家庭提供，对抚养子女所需费用具有帮助作用。儿童福利金通常支付给母亲。头胎子女的福利金较高，以后出生的子女

的福利金每年根据物价不断提高。从 2003 年 4 月起，为头胎子女支付的福利金是每周 16.05 英镑，第二胎及以后各胎子女，每周 10.75 英镑。自 1997 年以来，头胎子女的福利金实际增加 25%。作为儿童经济补助改革的一部分，儿童福利金的管理权从 2003 年 4 月起移交税务局，除新的儿童税收抵免外，将支付儿童福利金。

抚恤金

314. 从 2001 年 4 月 9 日起，遗属福利金由抚恤金取代，并发放给从这一天起成为遗属的男子和妇女。上次报告所载资料说明了有关修改规定的提议和协商情况。作为《1999 年福利改革和养恤金法》的产物，新的方案规定：一次性立即支付 2 000 英镑的抚恤金；为男女遗属提供遗属家长津贴，直至家中最年幼子女完成其正式教育；以及为 45 岁或以上并且不抚养子女的男女遗属提供 12 个月的抚恤金。所有变动均不会对现有遗属、超过国家养恤金年龄的人以及战争遗属产生影响。抚恤金可依照已故配偶缴纳的国家保险金同样发放给其男女遗属（因为寡妇的福利金依据的是其已故丈夫缴纳的保险金）。妇女在有薪就业期间缴纳的保险金第一次可为其配偶及抚养的子女提供同等抚恤补助金，如果她在工作年龄期间死亡后家庭丧失她的收入的话。

养恤金

315. 政府致力于保证养恤金改革能够改善妇女的养恤金权利。因本人符合条件而领取国家养恤金的妇女比例不断增加，估计在今后各年内，越来越多的妇女将有权按自己的权利领受基本国家养恤金，这反映出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的人数增多。政府也认识到，提供合理资料说明最适合妇女个人需要和情况的养恤金类型，具有重要的意义。目前已出台明确且易于理解的指导文件，帮助人们规划自己的养恤金提供。现已制作了一系列传单，告诉人们如何选择对他们开放的养恤金方案。其中的一个方案“**妇女养恤金——您的指南**”概要介绍专门针对妇女的养恤金选择方案。《1995 年养恤金法》规定，到 2020 年，男女领取国家养恤金的年龄概为 65 岁，该法并统一了男女须缴纳国家保险金的年龄高限，采用了充分平准的国家养恤金方案。领取国家养恤金年龄的变动，将从 2010 年起的十年期间分阶段实施，年长妇女不受影响。政府实施的一系列政策直接为年长妇女带来益惠，这一点在下文说明。关于政府为减轻妇女，包括年长妇女的贫穷采取的行动，详情另见第 3 条。

职业养恤金

316. 政府致力于更好地提供二级养恤金，特别是针对妇女而言。政府认识到，虽然享有职业养恤金和个人养恤金的妇女比例不断提高，可是仍低于男子。对 1995 年制定的国内立法的修正（详情见上次报告）改善了一大部分妇女，特别是以往因从事非全职工作遭受歧视的妇女参加职业养恤金方案的机会，以及根据这类方案领取同等福利金的权利。自 1999 年以来，目前已在欧洲法院和国内法院

提起诉讼，以保证以前因其非全时工作身份被剥夺加入雇主职业养恤金方案的权利的妇女，能够采取与欧洲联盟在这个领域的法律原则相一致的方式，取得加入该方案以及根据该方案领取福利金的追溯权。将进一步修正国内立法，以保证该等立法与欧洲联盟在这个领域的法律保持一致。

利益有关者养恤金

317. 《1999 年福利改革和养恤金法》规定自 2001 年 4 月起提供利益有关者养恤金。这种养恤金简单、灵活，收费低廉，并且不只限于有工作的人。妇女希望通过节俭在退休后获得一笔可观收入的，现在可实现自己的愿望，并且在缴纳了利益有关者养恤金后可从税额减免中得到益惠。利益有关者养恤金可在提供者之间划转，并且不收费。利益有关者养恤金的灵活性意味着这种养恤金对暂时中断工作的妇女是一种好的选择，因为她们可停止缴纳这种养恤金，而且在重新缴纳时不受处罚。这对现代劳动力市场上的妇女颇为有益，因为她们经常变换雇主和职业，并且可能不时从事自营职业以及短期或长期受雇于人。由于利益有关者养恤金对没有收入者开放，没有就业但有能力通过节俭缴纳退休金的妇女可以参加这种养恤金。利益有关者养恤金规定也允许家属或朋友替他人缴纳养恤金，这对大多数充当照料者的妇女来说可能有助益。

国家二级养恤金

318. 国家二级养恤金根据《2000 年儿童补助、养恤金和社会保障法》提供。从 2002 年 4 月起，国家二级养恤金改革与收入挂钩的国家养恤金计划。国家二级养恤金提供给收入低于法定低收入界限（目前是 11 200 英镑）的人，其中很多人是妇女，相当于与收入挂钩的国家养恤金计划金额二倍的二级养恤金将支付给收入为 11 200 英镑的人。需在家照料年幼子女的人（大多数是妇女）、照料者以及残障人也将有资格领取国家二级养恤金。

离婚后养恤金

319. 《1995 年养恤金法》于 1996 年生效，它扩大了法院处置离婚后养恤金的权力。特别是扩大了《1973 年婚姻诉讼法》制定的划拨规定。这些规定使法院有权下令养恤金方案成员在应支付时将其部分或全部养恤金支付给前配偶。这项命令适用于一次性支付和/或定期支付。《养恤金法》载有的新规定使法院有权下令养恤金方案代表方案成员在应支付时将其部分或全部养恤金直接支付给其前配偶。这就是众所周知的“附则”。这些规定的要点有：澄清法院在审议有关离婚的财产清算时有责任考虑养恤金权利；附则取消了前配偶依靠方案成员转交养恤金的必要性；法院将有权下令养恤金方案在方案成员过世时直接给予方案成员指定的第三方一次性付款。《养恤金法》所做的变动与苏格兰离婚法的相同。

养老金分享

320. 按照划拨条款，应享养老金权利仍然属于养老金方案成员。这些条款没有规定在离婚协议时作出明确的经济分割，使得前配偶在方案成员去世时有可能失去本指望得到的退休收入。《1999 年福利改革和养老金法》实行后，政府采用养老金分享方法，作为离婚夫妇以及决定离婚财产安排的法院的进一步选择。政府会同养老金部门、家庭律师和代表离婚夫妇的团体，协力制定其政策提议。第一次立法草案和第二次立法草案均规定将养老金权利同其他资产同样对待，其全部或部分价值可以作为经济安排的一部分，在其配偶之间转让，这两个立法草案均经过广泛协商。养老金分享立法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生效，适用于在这一天或其后提出的离婚。养老金分享安排，男女同等适用。由于养老金权利目前的分配，主要受益者是妇女。养老金分享将使离婚妇女得到一份较为公平的离婚财产安排和一份有保障的退休后收入。

帮助最贫穷的养老金领取者

最低收入保障

321. 从 2002 年 4 月起，政府由于自 1997 年以来实施的政策，每年实际为养老金领取者额外开支约 60 亿英镑。这其中包括 2002/03 年用于三分之一最贫穷的养老金领取者的 25 亿英镑以上的开支，自 1998 年以来，已经为他们提供了相当于与基本国家养老金挂钩的收入三倍以上的资金。低收入养老金领取者大多数是妇女，他们的最低收入保障允许他们有 12 000 英镑的储蓄，并且仍有资格领取额外的补助。从 2003 年 4 月起，最低收入保障将上调，单身养老金领取者从 98.15 英镑上调到 102.10 英镑，夫妇从 149.80 英镑上调到 155.80 英镑。自 1999 年以来，最低收入保障每年起码随收入一道上涨。目前，170 多万养老金领取者，其中有 115 万妇女，享受最低收入保障。目前已出台多项措施，以查明有权享受最低收入保障但尚未申领的养老金领取者。这些措施包括：简化申领表；给电话呼叫中心打电话的人尚未领受最低收入保障的，鼓励他们申领；以及数据匹配，以便自动查明在人生某次重大事件或者领受另外福利金后的领受资格。最低收入保障申领热线已经开通，养老金领取者现可电话申领。从 2003 年 10 月起，最低收入保障将由养老金补助取代。从 2002 年 10 月起，苏格兰的男女养老金领取者至少可在现行优惠票价方案内免费乘坐非高峰期公交车旅行。

养老金补助

322. 《2002 年国家养老金补助法》2002 年 6 月获得王室的批准。这项法令规定实行养老金补助。养老金补助是政府消除养老金领取者贫穷战略的重要部分。继实施最低收入保障以后，政府认识到一大部分养老金领取者须遵行 50 年前制定的任意评估规则，依照这项规则，若有储蓄或者领受二级养老金者，应受到处罚。养老金补助旨在取消这些处罚，并制定一种制度，使生活节俭，为退休而储蓄的那些人得到回报。从 2003 年 10 月起，养老金补助将取代最低收入保障。养

恤金补助规定，60岁或以上的人，不必靠低于每周保障的102.10英镑（夫妇为155.80英镑）收入过活。另外，养恤金补助第一次使那些有一定储蓄和收入的养恤金领取者得到回报，而不是处罚他们。65岁及以上的人将能获得最高14.79英镑（夫妇为19.20英镑）的储蓄补助。这项方案在设计上将大大减小了以前与收入挂钩的方案产生的复杂性。处置资本的规则将更宽容，旧方案规定的有12000英镑者不许参加方案的规定将废止，65岁或以上的大多数人将须报告个人情况发生的少数变化——二级养恤金和储蓄额增加在最高5年的期限内根本不用报告。为宣传养恤金补助方案，将在全国范围发起一场营销运动，所有养恤金领取者都将直接收到邮件，向他们介绍方案情况以及申请办法。有资格取得养恤金补助的人三分之二将是妇女，80岁以上的所有妇女约有60%将有权取得养恤金补助。

冬季取暖费

323. 每年一次性发放的冬季取暖费是为了帮助大不列颠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支付他们的冬季取暖费，1999-2000年冬，符合条件的家庭每户的冬季取暖费增至100英镑，2000/01年冬，增至200英镑。冬季取暖费方案扩大到包括大多数60岁的男子和妇女，无论他们是否享受社会保障福利金。因此，60岁及以上的妇女无权享受退休养恤金或其他社会保障福利金的，符合领取冬季取暖费的条件。2002年7月宣布，根据欧洲社会保障协调条例，联合王国符合领取冬季取暖费条件的人，如果移居欧洲经济区的另一个国家，可继续领取冬季取暖费。在2001/02年冬季期间，约800万个家庭从中受益。在为个人发放的1120万笔取暖费中，663万笔发给了妇女。

照料者

324. 467000名照料者，其中几乎有四分之三是妇女，有权领取照料者津贴（原先称之为“残障护理津贴”）。约占总数一半的230000多人因符合领取照料者津贴的条件，有权在领取收入方面的福利金时还领取照料者补贴。照料者目前正从总金额为5亿英镑的三年期额外帮助配套计划中受益。他们从2001年4月开始受益的同时，照料者津贴工资限额和照料者补贴均上调。从2002年10月28日起，65岁或以上的照料者第一次可申领照料者津贴，应享权利的期限最高可在被照料人过世后延续8周。此外，照料者将逐步增加每个征税年度的国家二级养恤金。

儿童支助

325. 政府认识到，所有儿童均有权在经济和精神上得到父母的支助。父母双方若能履行其义务，儿童的经济和精神生活便优裕充实。负有照料义务的绝大多数家长（约95%）是妇女。2000年，议会通过了《儿童支助、养恤金和社会保障法》。该法令中载有政府改革儿童支助制度的提案。新计划的主要特点是：

- 新的抚养费计算法，即从非居民父母的纯收入中扣除 15%（一名子女），20%（两名子女）以及 25%（三名及三名以上子女）。凡非居民父母现有家庭的子女，均可领取津贴；
- 低收入父母的特殊费率。非居民父母（NRP）每周的纯收入为 100 英镑或以下的，将支付 5 英镑的定额费用。每周收入在 100–200 英镑的，将按其收入的比例增减减少支付的费用。非居民父母领取福利金的，将支付 5 英镑的定额费用；
- 共同照料——非居民父母每周照料其子女一个晚上或更多晚上的，将符合减少抚养费计算的条件；
- 子女抚养费补贴——照料子女的父母领取收入补助或基于收入的求职津贴的，每周将为其子女支付 10 英镑的抚养费，但不影响他们的福利金；
- 抚养费变动计划——抚养费计算既可上调，也可下调，以便使一些与子女有关的费用或特殊情况能够得到考虑（譬如，与子女保持联系所需的费用）；
- 分期过渡——为了顺利过渡到新计划规定的不同义务，情况变化的个案的新义务将分为（最高）五年以上的期限；
- 自 2001 年 1 月起，儿童支助机构（CSA）可行使旨在改善遵行的若干新的权力。这些权力包括：对拒绝提供资料以及提供虚假资料的人，处以最高 1 000 英镑的罚金，以及（自 2001 年 4 月起）非居民父母若不支付抚养费，将被取消驾驶汽车资格，作为一种取代监禁的措施；
- 不考虑照料子女的父母及其伴侣的收入；
- 新的计划将改善单身母亲的处境——应迅速、准确评估抚养费，为从依靠福利金过渡到工作领域提供重要途径。

326. 2003 年 3 月 3 日以后，新的个案按照这些修改的规定处理。现有个案也将按新的计划处理，具体日期尚未公布。

北爱尔兰

确定社会需求指标的新政策

327. **确定社会需求指标的新政策**是北爱尔兰消除贫穷和社会排斥的主要政策。确定社会需求指标的新政策旨在通过确定现有部门方案内针对社会需求最大的妇女与男子以及群体和领域的努力和可用资源指标，满足社会需求，消除社会排斥。应客观地查明社会需求最大的人，并公平地确定目标，无论性别、宗教或种族等特征如何。确定社会需求指标的新政策不歧视社会的任何阶层。目前正在通过三个方面推行这项政策：解决失业问题，提高就业能力；消除保健、住房和教

育等其他政策领域的不平等问题；以及促进社会包容。确定社会需求指标的新政策的促进社会包容（PSI）部分涉及政府各部门与政府以外的伙伴进行合作，以查明并消除可促成社会排斥的因素，并采取积极行动改善和提高北爱尔兰最贫困以及处于边缘化的妇女与男子的生活和状况。此外，促进社会包容还探讨对妇女以及少女怀孕和照料者产生影响的问题。

328. 确定社会需求指标的新政策的独特之处是，它不是有预算的方案，而是一项政策，通过北爱尔兰各部门所有相关的现行开支方案实施。每个部门均制定了确定社会需求指标的新政策行动计划，说明它将如何通过现行方案和新方案执行确定社会需求指标的新政策。这些行动计划确定了各部门应满足的社会需求，并载有各部门提供确定社会需求指标的新政策可依据的行动和指标。按照要求，在北爱尔兰行政机构的政府方案内，2002年9月已委托对确定社会需求指标的新政策进行了独立外部评估，目的是评估迄今为止执行政策的方式并研究这种方式产生的影响。评估结果定于2003年公布。评估将确定政策的未来方向。

苏格兰

329. 1999年11月，苏格兰行政机构公布了社会公正战略“[在苏格兰人人都受到重视](#)”，提出10项长期目标和29个里程碑。由于对贫穷和排斥产生影响的因素很广，因此，这项战略涵盖教育、工作、保健、公正、住房和社区。社会公正年度报告称，已经取得了进展，而且行政机构正着手在适当时进一步分列有关妇女的数据。目前，29个里程碑有18个获得了有关妇女的数据，如怀孕期间的吸烟率从1999年的27%下降到2001年的25%。

威尔士

330. 威尔士大会政府为志愿服务部门的一个机构（Chwarae Teg）提供财政支助，该机构开展一系列活动促进妇女在威尔士劳动力市场上的地位。这包括为妇女提供创业咨询，以及与雇主合作，帮助他们制定平等政策。大会政府还促进兼顾工作和生活的政策，包括公共部门的试验项目，以及中小型企业的激励基金。

旅行和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犯罪及对犯罪的恐惧

331. 政府的十年交通运输计划的一个设想是为妇女和男子提供更加安全的交通工具。这项计划还确认，改善公共交通对于减少社会排斥，特别是对乘坐汽车机会少的人（包括妇女）的排斥，具有重要作用。尽管从总体上讲男子与妇女的旅行次数相似，但他们的旅行目的不同，这反映出他们在不同年龄段的生活方式不同。自1999年以来，交通部（前交通、地方政府和大区局）继续实施它的一系列行动方案，以减少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犯罪和对犯罪的恐惧。虽然这些措施将使妇女和男子均受益，但受益尤其显著的是妇女，因为妇女是公共交通工具的主要使用者：

- 制作了一份情况简报，强调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犯罪是“减少犯罪和骚扰伙伴关系”方案应予解决的一个问题。2001年11月至2002年1月期间，这份文件曾在由地区交通工具和犯罪机构参加的10次研讨会上发表和宣传过；
- 2000年为地方政府交通规划人员颁布了《妇女和公共交通一清单》，目的是改善针对妇女的公共交通服务。这包括有关个人安全的良好做法；
- 2002年，妇女交通运输网络的成员举行了题为“妇女的交通运输”论坛，讨论针对妇女的重要交通运输问题，并审议如何通过一份行动计划解决这些问题；
- 2002年公布了指导文件“乘坐汽车：加强乘坐公共汽车旅行时的个人安全议程”和个案研究报告，并广泛分发给交通规划人员、操作人员、“减少犯罪和骚扰伙伴关系”方案以及其他有关机构；
- 目前正在支持一个两年期试验项目，研究如何提供安全交通线路，包括交通工具、铁路、公共汽车站、出租车停车处、停车场以及沿线的局部行人环境和终点站；
- 目前与战略铁路当局合作开展的项目旨在研究加强列车上个人安全的途径；
- 委托进一步研究人们对公共交通工具上个人安全的看法。部分研究涉及评估若干部门倡议，以期改善交通工具上的个人安全及其对公众看法产生的影响；
- 2002年，设立了一个新的官方小组，处理公共汽车和列车上的安全问题，小组名为“更加安全地乘坐公共汽车和列车旅行（STOP）”。该小组召集运营商、工会、交通和地方当局、警方以及交通部和内政部的官员，审议如何最大限度地消除公共汽车和列车上的犯罪，以及如何在整个业界推广良好做法；
- 自1998年实施安全车站计划（旨在改进所有地上和地下车站的良好安全做法并使之标准化）以来，根据这项计划确定的合格车站数量稳步增加。约有三分之二的地上铁路旅行和三分之一的伦敦地下旅行的乘客是在安全车站开始或结束其旅行；
- 一些少数民族和宗教团体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恐惧程度大大高于大多数人口。交通部委托开展一个项目，目的是研究不同少数民族和宗教社团的交通运输需要，并与操作人员、乘客及其他团体在2002年的一系列研讨会上初步落实了研究结果。如果参与组织在研讨会后执行了各项行动和试验结果，并且在2003年的一系列会议上介绍了这些结果，这项工作就将有助于确定项目的最后阶段；

- 最近委托查明公共汽车上的犯罪与其他犯罪之间的联系，并查明为消除公共汽车上的犯罪而采取的措施如何能够为警方提供逮捕其他犯罪者的途径；
- 2003 年将公布良好做法指导文件，指导如何减少交通系统内的涂鸦及其他破坏环境的行为。

年长妇女

332. 政府认识到低成本公共交通对养恤金领取者具有重要性，因此要确保乘坐公共汽车旅行仍然是收入有限者的交通手段。2001 年 6 月后，政府对英格兰的养恤金领取者实行票价最低半价优惠；这使公共汽车旅行更加能够让他们负担得起。地方公共汽车服务实行票价最低半价优惠，这为英格兰七百万个年老及残障人提供了帮助。宽厚计划较少或者根本没有计划的地方当局现在不得不起码提供最低标准。

333. 关于农村交通，见第 14 条。

北爱尔兰

334. 根据北爱尔兰地区交通运输战略（RTS），妇女将从若干倡议和改进的服务中受益。由于妇女通常更多使用公共汽车和铁路服务，这些计划将明显改进妇女获得的服务。关于铁路服务，妇女尤其将从现代机车车辆取代现有所有列车的服务中受益，并且可从如下方面受益：增加服务项目，铁路网络的保留，车站的翻新整修以及到达火车站的道路和进站口的改进。妇女尤其将从以下方面受益，现代化的低地板式公共汽车取代现有公共汽车；在整个地区增加并提高服务的档次；公共汽车站和进站设施的改进；公共汽车站的翻新整修以及到达公共汽车站的道路和进站口的改进。在提供现代化的迅捷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后，妇女还可从快速中转系统中受益。地区交通运输战略提出的其他倡议尤其可使妇女受益，包括：便于行走和活动的措施、车辆静音、停车场投资、街道照明投资方案、旅行资料的完善以及出租车设施的改进。

335. 为增加妇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安全性，还采取了新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改进新的公共汽车候车亭、所有新火车站以及公共汽车站的照明；为贝尔法斯特深夜运行的所有公共汽车配备无线电联络装置；所有新公共汽车和火车的车窗均安装双层玻璃，在城市公共汽车上更多使用车内录象装置。此外，公共汽车上还辟有童车停放地，并加装标志牌，提醒此处可停放童车，以便为带小孩旅行的妇女提供帮助。除专门针对农村地区妇女需求的计划外（第 14 条），在贝尔法斯特优质公共汽车线路上运营的新的低地板式公共汽车将改善该城市妇女获得的交通运输服务。此举将有助于实现改善公共交通运输的目标，便于加强社会流动性，使妇女能够获得更多就业、教育和培训机会。

苏格兰

336. 目前正在执行一项苏格兰综合交通运输政策。白皮书《苏格兰旅行选择》阐述了这些措施。它的目标是建立一个适合苏格兰人民、经济和环境需要的有效、可持续和综合的交通运输体系。它将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提供能替代小汽车的其他有效交通运输手段。解决妇女具体交通需要的问题将受到特别重视。譬如，农村地区的妇女由于缺乏公共交通工具而处于尤其不利的境地。年老和行动不便的妇女和有孩子的母亲也将因公共交通服务的改善和个人安全的加强而获益。

威尔士

337. 威尔士交通运输框架文件阐述了威尔士大会政府准备在威尔士建立一个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计划。这项战略的主要宗旨是为威尔士提供一个易于获取的高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这个体系将促进安全、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对环境的爱护。交通运输框架也致力于实现大会的三个战略目标，即可持续发展，消除社会不利条件以及促进平等机会。为了实现促进平等机会这个目标，大会开展了很多活动，减少致使妇女利用交通运输的机会不足的障碍。我们同关注犯罪问题机构、地方当局、公共汽车运营商以及警方一道成立了安全公共汽车指导小组。关注犯罪问题机构将制定一项计划，以确认犯罪率低于某一水平、乘客感到安全的公共汽车站。试验将于 2003 年 3 月底完成。威尔士大会政府保障养恤金领取者和残障人免费及优惠乘坐本地公共汽车旅行的政策大受欢迎，从 2003 年 4 月起已扩大到包括 60 岁以上的男子。大会对交通运输和就业工作小组的报告起着重要作用，该小组的报告评估了改善公共交通所应采取的更多措施，因为包括青年妇女在内的一大部分失业人员认为公共交通严重妨碍着他们找工作。

第 14 条：农村妇女

联合王国的农村机制

338. 农村事务机构是政府机构，负责促进农村妇女和男子的社会经济机会。白皮书《我国的农村：未来》于 2000 年 11 月公布，提出农村服务标准，目的是促进妇女和男子取得农村地区公共服务的机会。农村事务机构负责按年度监督标准，并提出继续发展方面的建议。

农村地区妇女的平等机会

339. 妇女事务部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主流，确保政府的各项政策考虑对农村群体的不同经济、社会及环境影响。妇女参与农村事务论坛的人数很多，这个论坛可代表在农村工作和生活的妇女向政府要害部门反映情况。欧洲联盟共同农业政策中期审查为将投资于具有实际价值的农村发展措施的资源改用于更加广泛的农村经济，提供了重要机会。政府致力于保证农村地区为妇女及其家庭创造美好的未来；这意味着更加重视环境、农村发展以及社区问题。我们已同合作伙伴一道致力于改善学校、警务、邮局和保育等方面的农村服务。1 500 个乡村将因

农村事务机构 1 500 万英镑的重要乡村方案而受益；其他益惠包括在 2000 年至 2004 年间另外出现 5 000 个有承受能力的乡村家庭。

农村交通

340. 小汽车对农村男子与妇女来说都是主要的交通工具。在过去 10 年间，农村妇女持有驾驶执照的人数增加近五分之一，而男子持驾照的比例几乎没有改变。政府认识到农村妇女依赖公共交通的可能性大于男子，因而致力于保证公共交通服务考虑妇女的需要和所关切的问题（如，改善获得公共交通服务的机会，加强安全性）。农村事务机构审查其以前的交通补助计划（农村交通伙伴关系计划和农村交通发展补助）后，制定了新的农村交通伙伴关系计划。自 2001 年 4 月 2 日起，可申请这项计划。在自 2001 年 4 月起的三个财政年度内，每年提供的资金分别是 800 万英镑、1 200 万英镑以及 1 200 万英镑。这项计划的总体目标是加强农村交通服务，以确保妇女和男子获得工作、服务和社会活动的机会以及游客可持续到乡下游玩的机会得到长期改善。这将有助于消除社会排斥和隔离现象。每个农村交通合作伙伴均须评估交通需求，以查明满足地方妇女与男子需求的最适当解决办法。通过农村交通伙伴关系计划资助的部分研究专门解决对农村地区妇女产生影响的交通问题，譬如，最近的一项研究调查了对迪恩森林区想要取得就业、教育或培训机会的妇女产生影响的问题。研究表明，现行“乘车上上班”计划采取的方式可为妇女提供更好的帮助，并且还确定了与就业和交通运输政策相关的若干建议。

341. 政府目前实现政府现代化的倡议旨在确保在制订政策和提供服务方面考虑不同社会群体的需要。应审查所有政策和方案，以确保不会对不同群体的人产生不均衡的影响。2000 年，交通部委托公共性别问题审查机构查明妇女的交通运输需要和满足这些需要的方式。审查结果已编制成审查综合一览表，供管理人员使用，以提高对男女使用公共交通运输和相关经历有别的认识；评估该组织如何能够很好地满足妇女的需要；查明改进的优先领域；以及采取措施促进实现指标。一览表的影响通过全面审查地方当局的地方交通运输计划和年度进展报告予以监督。这种审查将查找地方当局在制定、设计和提供交通运输服务方面的承诺和良好做法的证据。该项审查每年进行一次。交通部认识到，妇女由于惧怕暴力，较少愿意在夜间旅行，因此，它制定了一系列倡议方案，以消除“整个旅行期间”的犯罪和对犯罪的恐惧。政府鼓励通过指导运营商、地方当局及其他有关方面推广公共交通工具上预防犯罪技术方面的最佳做法。为加强安全之目的，流动和包容股为交通运输运营商公布了公共交通工具上个人安全指导方针，以及乘坐公共汽车旅行期间的个人安全指导方针。另外，地方交通运输计划应采取各种方式在整个旅行期间解决个人安全问题。

农村保育

342. 多年来，农村事务机构及其以前的各机构在农村社区的保育提供方面积累了大量知识和专门技术。1999年11月，该机构在教育技能司的支助下设立了一个农村儿童和青年论坛，以落实这个领域的工作。论坛旨在在以下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交流信息；分享良好做法；协助制定政策；监督服务的提供；以及提高农村儿童需要的形象。论坛由志愿服务部门、公营和私营部门的人士以及政府各部门的代表组成。扎实起步方案是政府到2020年消除儿童贫穷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见第10条)。目前正在实施多项农村扎实起步方案，目的是改善服务提供以及更好地解决通常在较小地区掩盖在富裕背后的隐性不利地位等问题。农村事务机构监督所有扎实起步方案的进度和发展，明年小项目上马后，预计该机构还将监督这些小项目的进度和发展。

农村发展

343. 英格兰农村发展方案在英格兰执行欧洲联盟的《农村发展条例》。该条例旨在为农民和其他人提供新的机会，以保护和改善农村，发展可持续农村企业，帮助农村社区繁荣发展。到2006年底，由欧洲联盟提供部分资金的这项方案将提供160多万英镑的支助资金。该方案为许多农业企业提供开拓新的农业收入渠道的机会，并且将提供给所有符合条件的男女申请人。调查证据显示，妇女无论在传统农业企业还是新企业方面，都对农业发挥着重要的战略作用。(72%的妇女监管农场的账户；三分之二的妇女是农业企业的合作伙伴；一半妇女参与农业企业的管理和规划；三分之一以上的妇女负责农场的新企业)。鉴于妇女在农村地区所起的作用，方案的部分内容对农村地区的妇女特别重要。

- 农村企业计划为发展可持续农村企业提供资助金。这项计划的部分内容(如，优质农产品的销售，农业活动的多种经营，鼓励旅游和手工业活动)为开展妇女作用尤其大的创新性农业企业活动提供了机会。这项计划还提供了农业以外的合作机会和支助体系，使妇女能够在找工作的同时兼顾农业义务和家庭义务；
- 培训可使农村妇女在农场或广泛的农村经济中取得并发展利用新学历的技能和手段。职业培训计划(英格兰农村发展计划的一部分)为农民和林务人员提供资助金；
- 农村地区的加工和营销活动可为妇女和男子提供新的就业机会。根据英格兰农村发展方案，可通过加工和营销资助金为这类活动提供支助。

北爱尔兰

344. 政府粮食发展署(AFDS)提供综合教育、培训和终身学习服务。在取得这些服务的机会和参加这些服务方面，为农业家庭所有成员提供了平等机会。终身学习方案的部分方案，特别信息和通讯技术培训，吸纳了大量农村妇女。粮食发展

署的顾问在通过与“农业中的妇女”和“东安特里姆妇女农业论坛”等团体合作为农村妇女提供能力发展支助方面，也起着关键作用。

345. 农村发展方案（2001-2006年）是在1997年开始进行的一系列协商和评估后出台的。执行这项方案的一个主要指导原则是促进平等机会和包容。根据这项方案的能力建设部分，农村妇女将有机会发展她们参与对农村地区产生影响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变革所需的技能、知识和经验。该方案的地方复兴部分将为妇女团体和组织提供提出提案供审议的机会。农村发展委员会将积极征寻农村妇女团体的申请，并保证妇女在资金有着落的项目委员会中拥有自己的发言权。

346. 其他倡议包括“农村妇女部门需求分析”，目的是满足农村妇女的需要。农村发展委员会的平等计划已经获得核可。该计划提出，委员会的计划是在为期五年的期限内履行其促进机会平等和良好关系的法定义务。地区发展司根据欧盟各项方案提交了若干公共交通运输项目，这些项目将为北爱尔兰农村人口带来益处。妇女一般来说更多使用公共汽车和铁路服务，因此，这些计划将明显改善为妇女提供的服务。此外，地区发展司还管理着农村交通运输基金，这项基金计划旨在通过增加农村地区获得服务的机会和流动性，减少社会排斥。该基金目前为农村及贫困地区的社区交通运输合作伙伴和阿尔斯特公交服务部门提供支助。一般妇女以及特别是照料年幼子女或老年人的妇女将从通过这项基金提供的服务中受益。

苏格兰

347. 苏格兰农村互助基金于1996年设立，为支助苏格兰整个农村地区的社区发展提供资源，2002/03年的资金共计280万英镑。其中，农村挑战基金的目的是通过为旨在改善苏格兰农村地区的保育和培训设施的项目提供经费等，鼓励妇女和年轻人参加工作。目前正在解决在落实保育和影响农村地区妇女的其他方案时所面临的特殊困难，这些地区由于人口稀少，很难形成建立设施所需的“临界数量”。目前设立了农村问题分组，以确保新政充分考虑到农村的情况。

348. 1998年6月，苏格兰事务局公布了一项研究报告的结果，报告题为《苏格兰农村对汽车的依赖》。研究报告发现，苏格兰农村有89%的家庭拥有一辆汽车，在所有旅行中，使用汽车的占76.5%。虽然在旅行次数上没有区别，男子用汽车旅行的比率更高，他们用汽车旅行的路程比妇女要长得多。研究报告发现，对较边远的住户来说，即使是最低收入群体，汽车也更是一种必需品。在1998年3月的预算之后，对苏格兰的农村交通作出了与英格兰农村交通相同的安排。农村交通经费配套计划分三年提供1350万英镑，改进苏格兰农村的交通环节。其中有1050万英镑用来补贴公共交通，主要是新添和增加公共汽车服务；180万英镑用于由社区交通协会管理的一个方案下的社区交通项目；120万英镑用来帮助农村加油站，以便在更边远地区保持一个重要的加油站网络。

威尔士

349. 威尔士农村互助组织是一个由国民大会、威尔士开发署、威尔士地方政府协会、农业联盟以及包括 Chwarae Teg 和威尔士语言委员会在内的其他主要利益有关者的代表联合组成的咨询机构，它为威尔士农村方案和政策的制定作出了重要贡献。该互助组织在鉴别能够为威尔士农村带来实质性利益的政策和做法以及为制定威尔士新农村议程提供信息以供国民大会审议时，将确保平等机会是这项工作不可或缺的一个内容。此外，最近提出的倡议，如农村社区行动、根据农村发展计划和 LEADER+ 方案协助促进和调整威尔士农村工作的措施，一律将平等机会列为重要交叉性主题。这项原则也适用于载有帮助农业家庭妇女的专门措施的“农业联系”等倡议，并且适用于国民大会实施的一切农业和农村计划。

环境

350. 联合王国的环境政策被看作广泛的可持续发展概念的一部分，因此，应将环境方面的考虑纳入所有政策领域（包括交通、能源和农业）。政府认识到妇女在环境决策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在住区、建筑物、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的规划过程中设法照顾到性别的具体需要（例如个人安全和获得可负担得起的住房）。譬如，政府继续就一系列环境政策征求妇女团体的意见。许多妇女团体参与各政府咨询机构的工作，例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全国消费者委员会以及地方 21 世纪议程指导小组，但政府仍希望改进它在促进妇女参与环境决策所有方面的工作情况。

第 15 条：法律面前平等和公民事务方面的平等

司法任命

351. 大法官²¹一再强调，在司法任命进程中绝对不能有任何歧视。他的政策是在英格兰和威尔士任命看来最合格的人选来担任每一个司法职务，不分性别、种族、婚姻状况、性取向、政治派别、宗教信仰或是否残障。除了择优任命之外，大法官的指导原则是让有意成为法官的候选人为此项任命提出申请；任命进程必须建立在真正机会平等的基础之上；每个人都能获得有关可能任命的法官所需具备的资格和技能的资料。在作出司法任命时，为了鼓励更多的妇女提出申请和帮助成功的人选取得进展，大法官特提出下列各项措施：

- 组建司法任命委员会，以便不断审查司法任命和皇家律师程序；处理个人和组织对这些程序的运用提出的申诉；以及向大法官提出改进程序的建议。

²¹ 作为不断推动实现宪法和公共服务现代化的组成部分，首相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宣布组建新的宪法事务司。该司承担前任大法官所在司的大部分职责。苏格兰和威尔士事务局在宪法事务司的框架下继续存在，但要分别向苏格兰和威尔士事务大臣汇报工作。

- 2002年10月和11月期间曾设立一个试验性一日评估中心，为申请人提供各种机会，让他们参加适合所申请职位的各种活动，以事实来证明他们适合从事司法工作。任命的标准经常得到审查，并制定了能力框架，供与评估中心的试验项目一起使用；
- 宪法事务司的官员同法律界就多元化和平等机会问题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大臣和官员参加了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情况介绍会，他们通过司法任命和王室律师平等机会联合工作队与法律界开展密切合作。宪法事务司的官员也参加少数族裔律师会议和女律师论坛的组织委员会；
- 宪法事务司制作了题为“大家行动起来”的录像带，介绍申请非全时任命的程序；
- 将公布最高到高等法院法官以及包括高等法院法官在内的所有司法职位，但高等法院助理法官除外；
- 非专业成员可参加包括面谈的甄选过程；
- 制定了一项“影子般追随”计划，根据这项计划，有意申请法官或地区法院助理法官职位的律师可追随一名法官最长达5天的时间，学习如何开庭审判；
- 大法官核可了对一位非全时工作的终身地区法院法官（因为她要履行照料者所要承担的义务）的任命，并且在试验计划取得成功后，在今后竞争其他一些司法职位的任命时推广这种照顾性的做法；
- 因家庭原因中断职业的人有可能在集中的一段时间内担任非专职法官，而不是一担任此职便是好几年；
- 最近的非专职法官竞聘候选人获准提交文件，说明在他们看来可能限制他们的职业机会的因素。这一做法目前已扩大到包括所有其他非全时司法任命；
- 关于司法任命的平等和多元化问题的小册子于2002年5月公布，可从宪法事务司的网站上查阅，网址是 www.dca.gov.uk。

352. 1999年10月后公布了司法任命年度报告，详细说明大法官实行变革的情况，以及打算实施的司法任命程序计划。2002年4月，大法官废除了界定司法任命条件方面规定的大多数年龄限制。此举消除了不必要的限制，目前男女人数相当而且女性和少数民族律师人数增多的专业团体在其职业生涯的早期阶段均可申请司法任命。有关任命程序和申请标准的资料，可上宪法事务司的网站查阅。女法官的人数至少部分反映在法律界有适当年资的妇女人数。任命的法官是相对年资较高的律师。由于更多的妇女涉足这一行业，司法部门的妇女人数继续稳步增加，具有被任命的适当年资的妇女人数也在增加，这表现在司法部门非全时任职妇女所占百分比要高于全时任职。

353. 2001/02 年，在通过公开竞争获得的任命中，妇女占 34.4%。与 1998/99 年相比，这一比例上升，当时妇女占主要任命的 23.5%。2001/02 年，在获得主要竞争职位任命的人当中，平均法律从业年资仅为 22 年以上。根据律师委员会和法律协会提供的资料，同期年资在 20 年以上的女性出庭律师的比例是 13.2%，女性初级律师的比例为 12.0%。大法官的政策是不制定增加司法机构多样性的指标，但他公布了可能在今后五至十年成功地完成任命过程的妇女的比例计划。最初于 2001 年 10 月公布的这些计划显示，2005 年妇女获得地区法院助理法官任命的比例可能达到 38%，2010 年，这一数字可能增至 42%。2005 年和 2010 年的地区法院法官任命，估计这一数字将分别为 38% 和 45%。刑事法院非专职法官和巡回法院法官的竞争职位较少，2005 年，妇女可能占这两种职位任命的 20%；2010 年，将分别占 24% 和 25%。

354. 大法官支持律师委员会和法律协会采取行动促进此行业内的平等机会，大法官手下的官员参与司法任命中平等机会联合工作小组的工作，该工作小组由此行业的两个部门的成员组成。苏格兰检察总长也采取类似的政策。苏格兰法律界鼓励更多的女辩护人和女律师接受司法任命。此外，妇女作为非专业治安法官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及北爱尔兰发挥着重要作用。非专业治安法官是没有法律资格的男女人士，他们以非全职和志愿的身份在地方法院中担任司法职务。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妇女占非专业治安法官的比例 1989 年为 43%，1993 年，1998 年和 2001 年分别增至 46%，48% 和 49.1%。见附件 2 表 15.1（第 15 条，第 16 页）。

355. 司法培训是司法研究理事会的职责。司法研究理事会是一个非部门性的独立公共机构。新任命的所有法官及有权审理家庭案件的所有法官均须参加所在管辖区的集中就职培训。其后，全职和非全职法官每隔三年在所在管辖区参加集中后续研讨会。刑法、民法和家庭法中的就职培训和后续培训包括家庭暴力问题单元，目的是保证家庭暴力得到同其他案件一样的关注和考虑。很多法官还参加本地举办的会议。此外，刑事法院的所有全职和非全职出庭法官均参加为期一天的判刑问题年度巡回研讨会，2001/02 年研讨会的主题是家庭暴力。2000/01 年，研讨会平均另外提供了最多 5 个小时的家庭暴力问题培训。

法律援助

356. 对于想向法院要求法律补救的人，英国的法律通过社区法律服务和刑事辩护服务以公开资助的法律服务形式向其提供援助。在民事案件中，根据《1999 年审判机会法》，提供法律援助或咨询的条件是一个人的收入和资产应在某些规定的限度范围内，以及案件的法律依据使得有理由提供法律援助。在刑事案件中，惟一的标准是给予法律援助是否正当。妇女与男子一样，均有资格得到法律援助，但应符合规定的条件。2001 年，在所有婚姻诉讼中颁发的法律援助证书中，发给妇女的证书比发给男子的证书将近多一倍以上。在此领域颁布的证书中，大多数是妇女为原告，男子为被告（见附件 2 表 15.2 第 16 页）。

支助诉诸法院的人

357. 法院和法庭现代化方案(CTMP)旨在为所有诉诸法院的人提供更好的服务。在民事和刑事管辖权范围内采取的行动应当扩大妇女得到公正审判的机会,并改善她们的法庭经验。在刑事法院实施的一个此类项目是由内政部实施的“**易受害和受到恫吓的证人项目**”(VIW)。该项目目前为易受害和受到恫吓的证人,通常是妇女举证提供了较有利的环境。宪法事务司(前大法官的部门)和法院事务处与内政部开展合作,确保法院提供项目获得成功所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培训。项目包括:证人作证的电视实况转播线路;主要证据录像;环绕证人席的电视屏幕;证人传讯装置。所有刑事法院中心及广泛使用卫星的法院目前均有电视转播设备。刑事法院的497个法庭共有190个配备了电视转播设备。预计在2002/03年期间,还将为45%的刑事法院法庭提供“**易受害和受到恫吓的证人项目**”设备。在曼彻斯特女王广场的刑事法院已设立第一个综合性证人专用房间。专用房间是法院服务处最重要的设施,有专门的入口和接待区,以及七个电视摄像间。目前已在达勒姆提供了同样的设施,另一套设施将安装在中央刑事法院。利物浦和伦敦市中心的刑事法院中心也已在争取设立证人房间。目前还需提供“易受害和受到恫吓的证人项目”设备的重点部门是中央刑事法院和街道刑事法院。如果经费允许,还将为另外16个法院和刑事上诉机构提供设备。

358. 在民事和家庭管辖权内,2002年5月公布的《实现民事和家庭法院现代化报告》的核心宗旨是改善提供给诉诸法院的人的服务,同时采取更加便利法院服务处客户的方式提供这些服务。此外,还承诺增加审理场所的数量。最近一项调查发现,妇女认为小额债权法庭程序具有恫吓性的可能性大于男子。法院和法庭现代化方案下的各种项目直接解决这个问题。譬如,资金索赔在线服务是可从法院服务处网址获得的网上服务。这项服务提供索赔固定金额最高10万英镑的索赔额度,但须遵守某些条件。索赔人可在线提出索赔并查看其索赔的进展情况,并且可输入判决,在因特网上申请执行令。被告可在线提交送达确认书、辩护书、部分供认或反诉资料。在线指南为诉诸法院的人介绍小额索赔程序,其中包括有关非诉讼的资料、法院前的诉讼资料以及一般帮助。不必上法庭便可以在线提出索赔和对索赔进行辩护,这可以减少初始索赔和辩护阶段的恐吓性问题。

359. 目前正在开发新的信息技术系统,该系统不仅将减少信息延误,而且可用来改进提供给受害人和证人的信息,并提供录像供审理使用,从而缓解必须出庭的压力。法院服务处正在与各个咨询机构一道制定一个“**伙伴关系**”项目,该项目可能包括为这些机构提供电子联系装置,用来同拟议的商务中心、听询中心和索赔人取得联系。这将使咨询人员在办公室足不出户便可立即做出各种债务减免选择,并且能够让他们为债务人提供咨询,确保在咨询时采取行动。各方之间的联系可能会加快,因而增加了及早清偿并且不必举行听询的可能性。

360. 自上次报告以来,北爱尔兰妇女在司法部门的任职比例从7%增至14%(12%是全职任命)。目前,在县法院法官、地区法院法官以及驻地治安官中,

分别有两名是妇女。在北爱尔兰，878名治安法官中，妇女占24%。在少年法庭的143名非专业陪审员中，52%是妇女。

361. 在苏格兰，最高法院有3名女法官，执行官当中有21名妇女担任终身职务，3名担任非全职职务。在少年法庭的陪审员当中，1512人是妇女，占所有陪审员的59%。在少年法庭陪审员咨询委员会中，91人是妇女，占该委员会全体成员的52%。

第16条：婚姻和家庭中的平等

离婚法

362. 2001年1月16日，大法官宣布，政府计划在出现适当立法机会时促请议会废除《1996年家庭法》第二部分。大法官表示，根据《最终评估报告》对离婚或分居过程的第一个阶段必须参加的咨询会议进行评估的结果，他认为第二部分不能实现政府的如下政策目标，即挽救可挽救的婚姻；以及婚姻确实破裂后，最大限度地将双方及受到影响的子女的痛苦减到最小。政府将促请议会一有适当立法机会，便废除《家庭法》的相关部分。

363. 《2002年离婚（宗教婚姻）法》于2003年2月24日生效。这项法令解决一些犹太人的前妻在民事离婚后未进行宗教离婚，按照宗教仪式不能再婚这一问题。

父母的权利和责任

364. 根据《1989年儿童法》，不承担家长责任的未婚父亲仍然可以提出申请，但是在某些情况下需要得到法院的准许。《2002年收养和儿童法》（2002年11月7日获得王室批准）包含对法律的修改，以便使未婚父亲一旦与母亲共同签署出生证，便必须自动承担家长责任。开始实施的日期待定。这项法令扩大到英格兰和威尔士，但规定，在苏格兰和北爱尔兰通过共同登记后获得的家长责任得到认可的，在英格兰和威尔士也将得到认可，如果这里的管辖区有认可的意向。

对妇女的暴力

365. 禁止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并将罪犯绳之以法，是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对妇女的暴力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它可导致贫穷、健康不良、社会排斥和生命损失。家庭暴力几乎占有所有暴力犯罪的四分之一（23%）。每四名妇女中约有一人将在一生中遭遇家庭暴力（2000年英国犯罪调查）。妇女经历伴侣家庭暴力的可能性是男子的二倍，37%的被害女性被以前或者现在的伴侣杀害（1999年刑事统计数字）。政府认识到，预防和消除这种犯罪需要采取统一、多方面的全国性办法，包括政府各部门积极通力合作，以制定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一致政策行动。在这方面，政府于2001年设立了一个部级工作小组，目的是在最高级别采取一致、协调的行动。这个小组也致力于加强政府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采取的多方面综合办法，包括法律、

教育、财务和社会措施，特别是对受害人支助。该小组的目标是增加妇女儿童家内外的安全选择；追究所有责任人的犯罪责任；制定预防屡次攻击的有效干预措施；反对“不过是家庭问题”这种文化，保证这种犯罪不再得到姑息、容忍或忽视。该小组汇集了所有重要部门的大臣，他们具备能够最大限度地切实改变这一问题的能力，为此集中精力在五个关键行动领域制定联合政策。这五个行动领域是：(1) 早期有效保健干预；(2) 增加妇女儿童的安全居所选择；(3) 改善民法和刑法管辖权之间的联系；(4) 提高认识和教育；以及(5) 警方和检察部门的适当一致响应。

366. 在政府内负有交叉责任的妇女和平等股与内政部合作，确保在政府内就这一问题开展有效联合工作。妇女事务大臣承担部级小组赋予的责任，落实政府和提高认识和教育方面的工作。目前正在制定一项战略，其两个至关重要的目标是涵盖更多的妇女儿童并提高他们对安全和保护方案的认识；减少社会对犯罪的容忍度，以便犯罪不再得到姑息、容忍或忽视。妇女事务大臣也着手研究家庭暴力的经济和社会成本。研究的目的是说明联合王国在资料的获得性和质量方面的现状；确定一种方法，以估算联合王国的经济和社会成本，并利用拟议的方法估算服务提供者、雇主以及妇女及其家庭承担的费用。

367. 妇女和平等股一直协同其他政府部门、法定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服务部门确定预防对妇女暴力的办法，以及在发生暴力后，为妇女提供保护、服务和公正的办法。该股继续在对妇女暴力领域广泛征询非政府组织和学术专家的意见，从而促进非政府组织部门更多参与政府政策的这一领域。妇女和平等股正在与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成员国一道合作，以便落实对妇女暴力方面的工作，加强其整体及跨学科方法。

368. 2002年，内政部公布《刑事司法白皮书》，并征询对白皮书的意见。这本白皮书阐述了一系列可能的措施：扩大限制令的使用范围；受害人在法院匿名；规定违反互不妨害令为刑事犯罪；加强民事法院和刑事法院之间的联系；以及复审案家庭暴力谋杀。政府于2003年6月公布一份协商文件，阐述了预防家庭暴力的提案。协商的目的是让公众、志愿服务部门及其他部门做出全面响应，以确保对预防和处理家庭暴力应采取的措施达成最广泛的可能一致。这种协商巩固了白皮书中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初步协商成果，以及家庭暴力部级小组的现行工作。提案包括三个广泛目标：(1) 保证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安全；(2) 将罪犯绳之以法；以及(3) 加强对刑事司法系统的信任。家庭暴力法草案将于年内早些时候公布。

369. 1999年后取得的其他重大进展包括公布了文件“[无恐惧地生活：消除对妇女暴力的综合办法](#)”（1999年）。这份文件阐明了统一、多方面的全国性战略，提倡采取跨部门综合办法，目的是为妇女儿童提供及时支助和保护，将罪犯绳之以法，预防对妇女的暴力。“无恐惧地生活”文件公布了良好做法，目的是在全国范围实现有效的跨部门战略。

370. 《1998 年犯罪和骚扰法》规定地方当局应有效监督其社区的家庭暴力程度，并建立伙伴关系以减少家庭暴力问题。2000 年，内政部公布跨部门工作指导文件——“**家庭暴力——打破枷锁：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的跨部门指导文件。**”政府还制作了一份小册子，题为“爱我还是不爱（以前题为“打破枷锁”），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帮助和咨询。2002 年修订的这份小册子侧重帮助受害人认识到家庭暴力问题，并说明她们可采取什么样的行动保护自身并与支助机构取得联系。1999 年，内政部委托对家庭暴力、强奸以及性攻击等问题的现有了解和服务进行大审查。2000 年公布的审查结果为拨付 1 070 万英镑，用于制定和评估解决家庭暴力、强奸和性攻击等项目奠定了基础。“**更加安全的社区基金**”将为逃避家庭暴力的妇女儿童提供住房和支助服务确定为优先领域，根据这项基金追加的 1.37 亿英镑已经支付。

371. 1999 年至 2003 年间，很多政府部门委托研究对妇女暴力问题，并下发有关这一问题的通知，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通过特别资助方案，也已经为这个部门的重要机构支付了关键经费和项目经费。在改善民法和刑法干预方面也已取得重大进展。这包括在所有警察局实行赞成逮捕的政策，以及为国家检察官颁布修正指导文件。其它工作包括拟将家庭暴力列为主要立法中的儿童保护问题。政府认识到妇女难民工作的重要性，并重视这项重要工作。政府对新设部级小组确定的关键优先领域之一是增加妇女儿童的安全居所选择。“**支助人民方案**”是对英格兰与住房有关的支助服务实施规划、监督和筹资的新制度，它将是实现这一目标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可帮助家庭暴力受害人在社区过上较为独立的生活。将提供 1.53 亿英镑的财政收入经费，以保证有效执行这项方案，在执行过程中，1.2 亿英镑的追加资本经费已经支付，以增加对包括逃避家庭暴力的妇女在内的特定脆弱群体提供服务。2003 年 2 月，政府宣布增加 1 400 万英镑的现金，用来帮助制止家庭暴力。这一为期三年的经费配套计划将帮助全国 376 个减少犯罪和骚扰行为伙伴机构在地方一级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家庭暴力战略。

372. 政府公布了《收养和儿童法》修正案，将扩大《儿童法》中的伤害定义。这项修正案将明确规定，伤害包括儿童可能遭受的一切伤害，或者儿童因目击另一人遭受虐待有危险受到的伤害。

373. 2002/03 年，政府开展了一系列实情调查和提高认识的走访活动，以听取妇女的遭遇和一线服务提供者的经验。其中的两次走访属于专门的少数民族项目的活动。2002 年 7 月 11 日第一次走访的地点是德比的 Hadhari Nari 项目，该项目于 1986 年确立为一个黑人妇女团体，以满足黑人妇女的住房和社会需求。该项目也是主要的专门妇女援助团体，满足黑人、亚裔及其他少数民族妇女的需要。2003 年 1 月 20 进行了第二次走访，地点是位于普莱斯托的纽汉亚洲妇女项目资源中心。纽汉亚洲妇女项目协调为亚洲妇女儿童提供的一系列整体支助服务。Imkaan 是一个全国性的二级研究和政策团体，目前由纽汉亚洲妇女项目管理。

374. 政府将与注册社会业主住宅公司合作，出资 1890 万英镑用于在英格兰各地区为这些最易受害的妇女及其家庭提供 273 个单元居所。除此之外，我国将致力于在今后两个财政年度每年为提供庇护所服务再拨付 700 万英镑。这是一个非常好的新进展，充足的经费配套计划将大大便于妇女在最需要之时找到一个安全场所。特别是，该计划还将为数以百计（如果不是数以千计的话）的妇女提供获得新家和更加安全的未来的途径。

375. 孕产照料是制止家庭暴力的一个重要的保健服务领域。30%的家庭暴力起始于妇女的怀孕期，原有的暴力行为常常会变本加厉，更趋严重。因此，政府最近提供方案经费，用于试验性的定期产前家庭暴力调查。该试验项目由西英格兰大学和北布里斯托尔全国保健服务信托机构承担。这个项目将重点研究：(1) 在实施产前调查前后查明的家庭暴力状况；(2) 患者和医生在与采用检查工具有关的一系列问题方面的结果；(3) 保健专业人员的教育和支助机制，以便使他们执行并维护有效的检查方案，并在部门间开展工作，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支助。布里斯托尔试验项目的结果将得到全面评估，并于 2003 年底予以公布。卫生司通过加入项目指导小组，将密切关注布里斯托尔经验的新结果，并审议全国性的新结果，作为儿童全国服务框架的孕产部分。从长远观点来看，孕产模型将提供在全国保健服务的其它地区推广定期调查的机会。

强迫婚姻

376. 作为政府目前致力于消除强迫婚姻的努力的组成部分，政府正在为社会服务部门制定最佳做法指导准则，以协助查明它们在处理强迫婚姻的受害人或潜在受害人方面面临的关键问题。为发起这一倡议，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为社会工作者、非政府组织以及社区团体举行了为期三天的会议。会议旨在提高对强迫婚姻问题的认识；查明在明年制定指导准则时的关键合作对象；并拟定将要纳入指导准则的关键问题。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377. 《1985 年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法》规定实施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程序属犯罪行为（可处以最高 5 年的监禁和无限额的罚款，或者并处这两项刑罚）。政府认为，切割任何少女或女婴的生殖器官均不能令人接受，无论她们的种族如何。在政府目前正在审议是否应加强法律，规定将少女带到国外，切割其女性生殖器官，即使在此种行为属合法行为的国家实施，均属犯罪行为。根据《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法》，安·科怀德议员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提出的《无公职议员法案》如果成为法律，将重申并扩充 1985 年法案的规定，并使它具有域外效力。关于政府在这个问题上采取的行动的详情，见第 12 条。

减少犯罪方案的减少对妇女暴力倡议

378. “减少对妇女暴力倡议”是全国“减少犯罪方案”的一部分，这是一项讲求证据的倡议，旨在查明最有效、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用以减少已知罪犯实施

的家庭暴力、强奸和性攻击行为，以及推广良好做法。2000年7月开始实施30个跨部门项目，目前正在对这些项目进行独立评估，以评估它们的效力和影响。2001年3月，开始实施另外24个项目。项目以受害人为重点，为受害人提供信息、咨询和支助，使受害人能够向警方及其他部门报案，并使她们能够做出知情决定。这项倡议的结果和教训将于2003年公布。

处理家庭暴力的刑事司法程序

379. 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刑事诉讼审查和执行是皇家检察院的任务。2001年11月，皇家检察院与志愿服务部门进行广泛和前所未有的协商后，公布了一项经过修订的有关检举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新政策尤其侧重于：受害人的优先领域（安全、支助和信息）；加强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之间的协调；以及，如有可能，根据证据而不是受害人的证据推定案件。

380. 为了支持于2001年11月实施这项新政策，设立了一个新的全国皇家检察院家庭暴力协调员网络。皇家检察院在英格兰和威尔士42个地区设有分支机构。每个地区均有几名检察官，他们特别具有检控家庭暴力案件的经验。目前，每个地区还有一名网络协调检察官，能够与英格兰和威尔士的网络同事分享良好做法，或者查明问题，请求对方提供帮助。他们在跨部门家庭暴力论坛发挥着积极作用，他们的联系号码可提供给外部合作伙伴（如志愿服务部门），以便在地方一级有效、一致地提供全国性的检察政策。该网络于2002年6月举行了首次会议。自2002年7月24日以来，采取电视线路/屏幕等特别措施，以协助易受害或者受到恐吓的证人出庭作证。（《1999年青少年司法和刑事证据法案》）。政府计划于2002年制定进一步的立法，帮助制止家庭暴力，追究施暴者的行为责任。

强奸和性攻击

381. 政府开展了一项研究，题为“[强奸妇女和对妇女性攻击：英国犯罪调查的结果](#)”。这项研究表明，性攻击是已列为政府优先领域的广泛家庭暴力问题的一部分。研究结果表明，性伤害的数量高于报告的数量；特别是，强奸是报告数量最不足的犯罪行为之一。²²（见附件2表16.2，第18页）。近年来，报告的强奸数量大幅增加。警方和政府支助性攻击受害人的行动可能增加了警方注意到的强奸案件数量，警方因此已将这些案件备案。政府认识到对强奸的定罪水平偏低，目前正在加紧努力，以解决这个问题。具体来说，政府提出了一项解决强奸报案率和定罪率低的行动计划。政府已经制定一系列倡议，旨在解决刑法和民法的联系，监督干预措施的效力。

382. 政府为响应本次报告，于2002年7月公布了一项行动计划，详细说明了刑事司法过程各个阶段的切实措施。行动计划至关重要的目标是提高强奸的定罪率，采取的做法是：（1）加强对强奸案的调查；（2）提高咨询、决策、案件准备

²² 内政部研究，发展与统计局。2002年3月。

及法庭陈述的质量；以及(3) 改善涉及强奸指控的案件中的受害人和证人的待遇。实现这一目标的具体措施包括：

- 审查各警察局盘问受害人的现有设施；
- 为警官配备“第一响应”成套工具，以防止在发生强奸案时失去重要的法庭证据；
- 审查对处理强奸受害人的警官提供的培训；
- 复议罪行分类标准；
- 在全国建立专门的强奸案件检察官网络；
- 审查对处理强奸和性攻击案件的检察官的培训；
- 承诺将征询皇家检察院专门检察官对所有撤销强奸案件或减少指控的裁决有何不同看法；
- 及早向皇家检察院进行法律咨询，以保证在涉及强奸指控的案件一开始就提出正确指控；
- 制定新的皇家检察院指导文件，说明如何对强奸提起诉讼，并就撤回诉讼书后如何进行诉讼程序提供咨询；
- 采取措施保证在宣告无罪后通过警方和皇家检察院的审查吸取案件教训；
- 拟定警方和皇家检察院之间提交强奸案咨询文件的协议；
- 更新有关指导和说明，为检察长和警官提供关于程序和受害人照料方面的良好做法。

383. 政府通过这些改善措施，想让强奸受害人增强对刑事司法系统的信心，并鼓励他们报告强奸罪行。强烈表明这种罪行不会得到容忍，法律将会得到执行，这一点也是重要的。为了保证行动计划转化为将为这种可恶罪行的受害人带来真正益惠的变化，一个跨部门工作小组目前正在监督这项计划的进度。2002年4月，皇家检察院视察局首席视察员及皇家警察视察局公布了一份联合报告，题为“[对涉及强奸指控的案件的调查和起诉进行联合检查](#)”。这项审查分析并评估了警方和皇家检察院对涉及强奸指控的案件的调查、决策和起诉的质量。视察员提出很多建议，并明确良好做法。

贩卖妇女

384. 内政大臣在一份白皮书中表示，他计划利用《庇护法》加强法律，确定为达性剥削目的贩卖妇女为新罪行，最高处以14年的刑罚，另外还将确定为达劳工剥削目的贩卖妇女为新罪行。政府致力于在欧洲联盟贩运人口问题框架决定获得通过后的两年内这样做。详情见第6条。

北爱尔兰

对妇女的暴力

385. 北爱尔兰事务局代表北爱尔兰各部门目前正在协调制定一项战略，以消除在北爱尔兰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项战略将探讨妇女是主要受害人，包括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一系列罪行。性犯罪以及对犯罪的恐惧也将根据这项战略应对。消除对妇女暴力战略将侧重加强对妇女暴力的预防，并加强对她们的保护和服务提供。

立法

386. 《1998年（北爱尔兰）家庭、住宅和家庭暴力令》强调解决北爱尔兰的家庭暴力问题的重要性。这项法令的补救措施适用于多类申请人，根据法律，违反这项法令属构成逮捕的罪行。这项法令还做出了发生家庭暴力时与儿童取得联络的规定。政府计划制定立法，解决男女待遇不同的家庭法的三个异常领域，即普通法的抚养费规则、关于家政资金的规则以及提高地位推定。

刑事司法

387. 近年来在北爱尔兰，刑事司法系统的各部门采取了很多行动。由于刑事司法审查，《1999年（北爱尔兰）刑事证据令》得以实施，这项法令提供涉及易受害或受到恐吓的证人的特别审理措施。起草这类证人的定义时包括因犯罪或者因与被告的关系而易受害的人，从而涵盖了家庭暴力案件的受害人。由于还未制订必要的法院规则，这项法令尚未开始实施，但预计2003年将下达实施令。

388. 北爱尔兰法院服务处(NICtS)在所有刑事法院的审判地点和大多数治安法院均做出特别安排，允许作为受害人或证人出庭的妇女有机会获得单独而安全的等候出庭设施。北爱尔兰法院服务处通过其方便设施战略提高所有法院的设施标准。将通过诉诸法院方团体与诉诸法院的妇女协商，设法查明她们为减少通常与出庭有关的恐惧和担忧所需的援助和资料。2001年，北爱尔兰法院服务处处理了4 689例临时及正式《互不妨害令》申请。另外还处理了很多联合令（互不妨害和职业）申请。

389. 北爱尔兰缓刑委员会(PBNI)所有职员均接受家庭暴力培训。该委员会还在北爱尔兰三个地区实施罪犯方案。这个方案与社会服务处合作提供，包含已决罪犯以及未因家庭暴力定罪但家庭暴力被强调为犯罪问题的罪犯。

390. 所有刑事司法机构都参与家庭暴力问题区域联合机构刑事司法小组。

391. 北爱尔兰警察局(PSNI)目前有35人担任家庭暴力警官。这些警官首先接受家庭暴力问题培训，然后参加提塞得大学提供的专业警务（家庭暴力）认证课程。不过，目前正在审查家庭暴力警官的作用。这项审查旨在研究对这些警官进行调查的可能性，并且提出建议，说明如何改善对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务，特别是为多次受害人提供的服务。北爱尔兰警察局还在审查它的信息记录系统，

并且将在 2003 年秋季采用新的综合犯罪信息系统 (ICIS) 家庭暴力报表。这将提供一个可以存取的数据库,为须在家庭暴力案发现场采取关键行动的外勤警官提供包括以往案件在内的相关信息。北爱尔兰警察局所有新招聘的警官均接受家庭暴力问题培训,包括家庭暴力警官和外部组织提供的培训。

392. 为了有效计算家庭暴力案件,北爱尔兰警方于 1997 年采用一种新的记录方法,记录家庭暴力案件的数量。实际上,在采用新系统以前,许多家庭暴力案件未计入警方统计数字,原因是家庭暴力受到起诉的罪名很多,既有殴打罪,也有刑事伤害罪,因而难以区分家庭暴力案件。因此,采用新的系统后,登记的家庭暴力案件数量增多,从 1997 年的 8 500 件增至 1998 年的 14 000 件。政府认为,这是计算方法更加行之有效的结果,实际发生的家庭暴力案件并没有增多,因为没有统计数字能够证明北爱尔兰妇女尤其受到暴力的影响。

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支助

393. 北爱尔兰于 1999 年 3 月执行《(北爱尔兰)家庭、住宅和家庭暴力令》。目前正在审查这项法令的规定,以确定是否有需要改善的领域,以便为立法的使用者提供帮助。北爱尔兰利益有关者参与了这项审查,审查结果预计将于 2003 年公布。

394. **家庭暴力问题区域联合机构**是一个部门间小组,组建这个机构的目的是为了响应卫生司和社会服务处 1992 年委托开展的一个研究项目。1995 年,这个小组公布了一份联合政策文件,题为“**制止家庭暴力 - 北爱尔兰的政策**”,文件列出了在制止家庭暴力方面须予解决的四大优先领域:使公众意识到家庭暴力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坚决反对施行家庭暴力或姑息这种行为的态度和行为;改善对所有受害人的支持和治疗;针对家庭暴力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更清楚地了解情况。这个联合机构迄今为止取得的成就包括:建立地方部门间网络;制定培训和咨询方案;向初犯提出警告的的试验计划;施暴者治疗方案;以及大众宣传运动。对联合机构的作用和职权范围进行的审查最近得出了结论,一份新的特派团报告已经拟定,以便“与其他机构一道减少家庭暴力及其对家庭生活和社会的影响。”另外两个优先领域已经确定,并达成一致意见:实现对家庭暴力的跨部门/综合响应;以及审查目前立法是否足够并对未来立法施加影响。新的联合机构的首次会议于 2 月份举行,其中有来自以下机构的代表:三个政府部门、地方卫生与社会服务委员会、北爱尔兰警察局、北爱尔兰缓刑委员会、大法官办公室以及志愿服务部门的两个组织。

婚姻和家庭关系

395. 在北爱尔兰,注册的住房协会提供所有社会住房,包括为有特殊需要的人和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住房。日常管理由志愿服务组织进行,如北爱尔兰妇女协助联合会。截止 2002 年 3 月,协会为易受伤害妇女(带子女或不带子女)提供

了 28 个庇护所，共计有 502 个位置。今后三年计划再提供两个庇护所（20 个位置）。

苏格兰

《1996 年家庭法》

396. 苏格兰行政机构白皮书“**父母和子女**”继 1999 年协商文件“**改进苏格兰家庭法**”后于 2000 年 9 月公布。这份白皮书提议：缩短构成离婚理由的分居期限，以便禁止诉讼中的刻薄言辞；改进使目前及前任伴侣不遭受家庭虐待的保护措施；赋予同居者在因分居或另一同居人死亡而中止同居后提出财务要求的权利；使继父母能够通过已经拥有父母亲义务和权利的伴侣共同达成协议取得父母亲义务和权利；以及鼓励未婚父亲参与家庭事务，给予将来与母亲一起登记子女出生的父亲以父母亲的义务和权利。从追溯力上看，这将不适于从一定程度上保护母亲及其家庭不受有暴力倾向的伴侣的侵害。预计下一届议会期间将出台一项法案草案，但须征求即将上任的大臣的意见。

对妇女的暴力

397. 《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苏格兰行政机构的行动》于 2001 年 10 月公布。这份文件考虑到了对 1998 年公布供协商的行动计划提出的意见，提供了关于对妇女暴力以及如何制止这种暴力的全面说明。苏格兰家庭虐待问题伙伴机构于 1998 年建立，职责是提供建议，确定为遭受家庭虐待的妇女提供服务的最低标准和水平。该机构已于 2000 年 11 月向苏格兰大臣提出报告，并编制了《制止家庭虐待的苏格兰国家战略》。苏格兰行政机构致力于执行这项国家战略，并成立了一个制止家庭虐待苏格兰全国小组，其权限是：

- 监督国家战略的执行；
- 查明并推广良好做法；
- 查明关键问题，制订全国共同响应措施；
- 提供有关监督数据以及确定所需研究的咨询；
- 建立采用一致框架的特定问题小组以及地方跨部门小组的结构并对其实施监督；
- 审查并监督行动计划的进度；
- 审议家庭虐待与广泛的对妇女暴力问题之间的联系。

398. 全国小组由重要专家组成，他们分别来自警方、教育、保健、地方政府、种族平等、法律和志愿服务部门等领域，该小组由社会正义大臣担任组长。全国小组迄今为止已组建四个工作小组，分别探讨庇护所的提供，审查现行立法，制定预防战略以及制定培训战略等问题。

庇护所发展方案

399. 苏格兰行政机构将通过苏格兰社区预算提供 1 000 万英镑，用于在 2001 年 4 月后的三年间建造或购买新的庇护所，或者扩充和改进现有庇护所。苏格兰行政机构请地方当局申请资本住房项目，并由注册的社会业主和妇女协助会一起进行开发。2001/02 年开工的项目有十个，2002/03 年有三个。在方案的最后一年，14 个地方当局所辖地区的 16 个项目于 12 月份获得批准，并且将于 2003 年动工。

制止家庭虐待服务发展基金

400. 制止家庭虐待服务发展基金于 2000 年 4 月设立。这项基金的最初期限为两年，尔后延长到 2004 年，每年提供 300 万英镑（行政部门出资 150 万英镑，另外 150 万通过融资渠道筹措），用于地方一级落实国家战略工作的项目。目前有 57 个项目得到了支助。

提高公众认识

401. 苏格兰在提高认识方面继续取得进展。行政机构在 2001-2002 年期间，利用电视广告、印刷媒体广告以及随 2001 年 12 月 26 日《每日纪事报》发行的 8 个版面的增刊、户外场所的广告以及公共场所的女性盥洗室和邓迪、爱丁堡、格拉斯哥和阿伯丁 450 个酒吧内的啤酒杯垫子上的广告，继续发起制止家庭虐待运动——“关闭的家门之后”。此外，家庭虐待问题网站得到改进并重新开通。新的电视广告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开始播出。“Dolls House”明确说明家庭虐待如何对儿童产生影响。广告刊载有帮助热线电话号码，热线电话的开通时间是上午 10 点到下午 10 点，无休息日。这条热线由 Thus PLC 主办，管理方是北艾尔郡的妇女协助会。

苏格兰受害人战略

402. 苏格兰受害人战略于 2001 年 1 月公布，旨在将所有受害人置于刑事司法系统的工作核心。这项战略谋求确保改善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犯罪受害人的支助、咨询和参与。现已开展的工作包括：

- 苏格兰刑事司法系统内所有机构均公布行动计划，以执行苏格兰受害人战略的目标；
- 2001 年 10 月出版了受害人咨询小册子；
- 2002 年 8 月 19 日开通苏格兰犯罪受害人网站；
- 2002 年，所有 49 个郡法院均设立证人处。这项服务将于 2003 年推广到高等法院；

- 推广受害人信息和咨询服务，作为刑事部和检察官财政服务的一部分，目的是为证人和受害人提供特定案例咨询。11 个检察官财政区有六个目前设立了受害人信息和咨询处，推广工作将于 2003 年完成；
- 2003 年 2 月公布针对苏格兰受害人战略目标的进度报告。

403. 此外，苏格兰行政机构于 2002 年 5 月公布了一份关于易受伤害证人的需要的协商文件；《2002 年（苏格兰）性犯罪（程序和证据）法》禁止性犯罪案件中的被告私下讯问申诉人，并要求这类案件中的被告在整个审讯过程中都有法律代表。此外，《刑事司法（苏格兰）法案》载有关于受害人问题的部分规定。这项法案载有谋求如下方面的规定：

- 试验性受害人声明计划；
- 给予某些犯罪的受害人知悉罪犯可能获释出狱的权利；
- 给予某些犯罪的受害人如下权利：在做出释放罪犯出狱的任何裁决前进行陈述；知悉罪犯即将获释并了解受害人关心的释放特别附加条件；
- 赋予警方将受害人的资料转交授权的受害人支助机构的权力。

404. 在苏格兰，目前有 5 个法庭安装了固定设施，能够让易受伤害的证人通过电视现场转播作证。另外还有 9 部移动设备，可在易受伤害证人需要采取这种方法作证时安装在其余法庭。另外开展的一个项目旨在在所有法庭采用新技术，从而能够让证人以电子方式作证。苏格兰法院服务处还翻修了 43 幢法院大楼，目前可为儿童及其他易受伤害证人提供了单间设施。

威尔士

家庭暴力和对妇女的暴力

405. 英格兰和威尔士家庭暴力刑事方面的领导责任由内政部承担。不过，威尔士国民大会确实已移交了对若干交叉问题的责任，其中包括保健、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威尔士家庭暴力和对妇女暴力问题跨部门工作小组现已设立，目的是制定新的倡议，帮助减少家庭暴力和对妇女暴力。目前正在审议许多新倡议和试验项目的建议，包括提供一条电话帮助热线以及为学校发放《家庭暴力问题指导手册》。威尔士家庭暴力综合战略也将制定，同时为落实这项战略，还将成立一个工作队。

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支助

406. 2003 年 4 月后，大会政府为家庭暴力项目提供的经费每年增至 130 万英镑左右。11 个项目将得到支助，包括为 2003/04 年度提供的用于支助威尔士妇女协助会的工作的核心经费 384 640 英镑。4 月 1 日，支助人民方案也将在威尔士实施。这个方案最初通过大会政府为以各种支助性住房（包括为逃避家庭暴力的所有人提供的住房）形式接受支助的人提供统一经费来源。

407. 2003年2月，威尔士大会政府为威尔士、英格兰、苏格兰、北爱尔兰及爱尔兰共和国的决策者主办了一次重要的家庭暴力问题会议，这次会议活动作为2000年提出的“提高标准”政府间倡议的一部分。这次会议旨在通过交流政策倡议信息，协调研究和良好做法，来帮助消除联合王国和爱尔兰共和国各地存在的家庭暴力问题，目的是共同提高为受害人服务的标准。这次会议涉及的主题包括家庭暴力对儿童、宗教和酗酒以及寻求庇护者和强迫婚姻的影响。

出版物

408. 2001年10月，大会为保健专业人士推出家庭暴力资源手册因特网版，这份网上手册为整个保健服务部门的工作人员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如何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咨询。网上手册的硬拷贝现已制作完毕，并且将提供给全威尔士的保健专业人员。大会目前还在制作一份示范协议，强调家庭虐待的儿童保护方面，这份协议将发放给威尔士所有地区儿童保护委员会。

提供庇护所

409. 加入威尔士妇女协助会的地方团体有32个，这些团体开办了40个庇护所和22个咨询中心。威尔士国民大会为威尔士妇女协助会提供所有核心经费，2002/03年的经费数额为341 640英镑。这笔资金支助妇女协助会的全国小组，该小组由三个以上全国性办事机构的14名工作人员组成。